

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
New Times Securities

二零一六年七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和管理的行业之一，易受国家有关政策的影响。近几年来，国家相继颁发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2009-2011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拉开了中国新一轮医药体制改革的大幕，相关的政策法规体系正在逐步制订和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法规的出台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医药行业有序、健康地发展，但也有可能不同程度地增加医药企业的运营成本，并将对医药企业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产生影响。此外，为配合新医改，国家出台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并将对列入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进行流通体制改革。新医改保障了更多的人看得起病、用得起药，客观上带来了市场需求的扩大，有利于医药企业，但如果本公司在经营策略上不能及时调整，顺应国家有关医药改革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中成药生产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中药药材，一般多为自然生长作物，具有明显的产地地域性和季节性特征。因此，气候的变化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特别是自然灾害和极端气候现象的发生会给中药药材的种植和生长带来严重影响。另外下游市场的需求供给、市场的操纵等其他因素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中药药材的市场价格。若因上述原因导致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导致生产成本的变化，从而影响所处行业公司的盈利水平的波动。

（三）主要产品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抗宫炎片 2015 年度、2014 年度收入分别为 52,753,071.39 元、44,762,402.22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5.23%、70.14%。公司收入和利润对产品抗宫炎片依赖较大，如果未来遇到国家政策、市场价格调整、产品技术更新替代等因素影响到抗宫炎片的生产与销售，公司的收入与利润来源将可能受到影响。

（四）技术泄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由于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技术含量较高，专业人才是公司技术发展、创新的

关键,人员除需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外,同时还须具备多年的行业实践经验。因此,研发和技术服务人员对于公司来讲尤为重要。所以,如果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补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从而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同样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造成很大的不利影响。

(五) 新产品开发、试制风险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新药开发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产品开发和审批风险。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基础工作、新药临床研究审批、新药生产审批等阶段,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新药注册审批,则可能导致新药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公司效益的实现。此外,如果公司开发的新药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 药品质量安全风险

药品是治病救人的一种健康资源,药品的真假、质量的优劣直接关系到患者的身体健康甚至生命安全,我国当前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频发,防控安全风险向来都是食品药品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虽然,我国建立了药品质量标准体系,对药品上市前的研发、注册审批、生产经营进行全过程监督,但药品生产流通过程中因其利润率高、监管难度大,市场上假药、伪劣药依然层出不穷,给整个行业发展带来了不良的影响;药品生成涉及环节多,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工艺、储存、运输、销售任何一个环节出问题都会影响药品质量,造成药品安全事件。药品质量安全隐患是医药行业中不可忽视的重要风险。

(七) 业务规模扩大过程中的生产、管理和研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成长阶段,客户合作关系稳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上升。业务规模的扩大给公司带来良好业绩的同时,也给公司产能、生产和经营管理、研发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产能、生产和经营管理、研发能力等不能及时跟上快速增长的业务量的需求,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客户流失、在行业内口碑受到不良影响、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降等风险。

(八)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宁持有公司 **73.48%** 的股份。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或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九）公司治理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求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十）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0,276,975.23 元、34,790,886.79 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77%、20.65%，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原因是公司自 2014 年度起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给予客户较长账期。今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继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将继续增加，虽然目前公司销售回款情况及客户信用情况较好，但如果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

（十一）期末存货较大的风险和存货减值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为 16,590,240.07 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9.19%。随着生产规模扩大，存货规模不断增加，虽然发行人存货期末的增长属正常经营需要。若公司不能做好存货管理、控制存货周转效率，或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公司存货可能会出现减值的风险，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二）所得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14 年起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系按照国家政策相关规定享有，且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严重依赖。但若上述税收

优惠政策未来发生变化，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三）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71,169.09 元、17,187,159.72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7,000,000.00 元、27,000,000.00 元。如果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得不到有效改善，或出现流动资金不足，可能使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

（十四）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相关票据已经解付，未给银行或者第三方造成利益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宁承诺若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公司承担责任或受到处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王宁将全额赔偿该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承诺挂牌后将加强票据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管理的规定，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 录	VI
释 义	IX
一、普通术语	IX
二、专业术语	X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
三、股权结构图及股东情况	3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9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7
七、最近两年及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八、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或服务	3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38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47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68
五、公司商业模式	7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竞争地位	7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0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0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10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01

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02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3
六、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04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9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109
二、审计意见.....	11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6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16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9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47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65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174
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74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9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8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8
十三、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8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9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18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4
主办券商声明.....	195
律师事务所声明.....	196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7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8
第六节 附件.....	19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9
三、法律意见书.....	199
四、公司章程.....	19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9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海尔思	指	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海尔思有限	指	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
现代农业	指	江西海尔思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健美滋	指	江西健美滋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健美滋商务	指	江西健美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生物科技	指	江西海尔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子公司
深圳海尔思	指	深圳蛇口海尔思保健科技有限公司，系海尔思有限原股东
尔汝健	指	深圳市尔汝健保健品有限公司，系海尔思有限原股东
百年帆风	指	深圳市百年帆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海尔思有限原股东
宜春海尔思	指	宜春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系海尔思有限前身
绍兴时代	指	绍兴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
苏州时代	指	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
惠州伯乐财富	指	惠州伯乐财富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
深圳时代护本	指	深圳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
惠州护本股权	指	惠州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
深圳时代精品	指	深圳时代伯乐精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
时代伯乐	指	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伯乐财富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时代伯乐精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统称
股东会	指	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新时代证券、主办券商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二、专业术语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药品注册批件	指	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该品种，发给批准文号的法定文件
国家药品标准	指	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的技术要求，包括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注和其他药品标准
片剂	指	药材提取物、药材提取物加药材细粉或药材细粉与适宜辅料混匀压制或用其他适宜方法制成的圆片状或异形片状的制剂

胶囊剂	指	药物或加有充填于空心胶囊或密封于软质囊材中的固体制剂。胶囊剂分为硬胶囊、软胶囊（胶丸）、缓释胶囊、控释胶囊和肠溶胶囊，主要供口服用
颗粒剂	指	药材提取物与适宜的辅料或药材细粉制成具有一定粒度的颗粒状制剂，分为可溶颗粒、混悬颗粒和泡腾颗粒
合剂	指	中药复方的水煎浓缩液，或中药提取物以水为溶媒配制而成的内服液体制剂
糖浆剂	指	含有药物的浓蔗糖水溶液，供口服用
散剂	指	一种或数种药物经粉碎、混匀而制成的粉末状制剂
道地药材	指	在特定地域内所产出的中药材，受当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水土等影响，经长期临床实践证明，与在其他地区所产的同种药材质量、疗效相比，具有优势
《中国药典》、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部颁标准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
OTC、非处方药	指	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12版），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的治疗性药品已全部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的甲类药品。统筹地区对于甲类药品，要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全额给付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宁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9年5月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25,720,900.00元

住所：宜春市袁州医药工业园

组织机构代码：16096159-9

邮编：336000

电话：0795-3653126

传真：0795-3653925

网址：<http://www.jxhesyy.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孙哲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7。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8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大类，行业代码为C27。公司是从事中成药的生产和销售，属于中成药生产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中成药生产”，其行业代码为C274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保健-制药、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具体细分分类为“中药制药”，行业代码为15111112。

经营范围：片剂、糖浆剂、颗粒剂、硬胶囊剂、散剂、合剂、煎膏剂、酏剂、口服液（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的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在许可期限内经营）。

主营业务：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转让方式、每股面值、股票总量、

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海尔思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5,720,900 股

挂牌日期：2016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票做出其他限售规定。

另外,为取得北京银行南昌分行**2,300**万元借款,公司委托江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000**万元。实际控制人王宁以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份向江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质押。除此之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等限制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31**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挂牌日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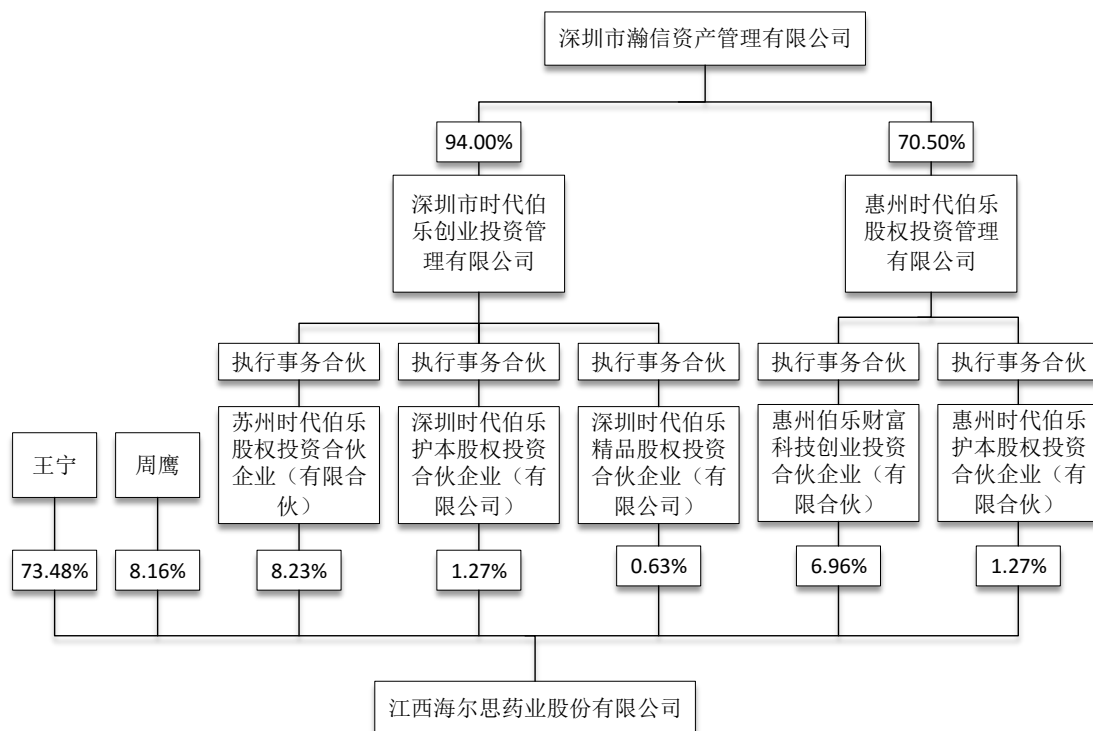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可流通股份数(股)
1	王宁	净资产	18,900,000	73.48	0
2	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2,116,300	8.23	0
3	周鹰	净资产	2,100,000	8.16	0
4	惠州伯乐财富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1,790,700	6.96	0
5	深圳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325,600	1.27	0
6	惠州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325,600	1.27	0
7	深圳时代伯乐精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162,700	0.63	0
合计	—	—	25,720,900	100.00	0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股权结构图及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子公司基本情况

1、江西海尔思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 日，持有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900210029764，住所为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王宁，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收购、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期末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未实际经营，已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在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注销，因此不纳入合并范围内。

2、江西健美滋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5 日，目前持有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900210030264，住所为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王宁，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食品、保健食品、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品、奶粉、茶叶代用品、咖啡饮料、药妆类产品、维生

素制剂、生产及贸易；进出口保健食品代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期末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未实际经营，已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在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注销，因此不纳入合并范围内。

3、江西健美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持有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900210030658，住所为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王宁，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电子商务领域内的技术研究；网上销售药品、食品、保健品、医用营养品、奶粉、茶叶代用品、咖啡饮料、卫生用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期末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未实际经营，已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在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注销，因此不纳入合并范围内。

4、江西海尔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 日，持有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900210003877，住所为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海尔思路 9 号，法定代表人陆冬梅，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食品，饮料，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的制造、销售（以上国家有专项规定凭专项许可经营）。

该公司成立时，由有限公司、曾建华、邱卫平共同设立，其中本公司持股 80%、曾建华持股 10%、邱卫平持股 10%。2009 年 1 月 19 日，经生物科技股东会同意，曾建华将其所持有的生物科技 10% 的股权转让给周鹰。2014 年 12 月 20 日，周鹰与林艺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周鹰持有江西海尔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林艺旋，林艺旋承接受让股权比例对应的

债权债务。2015年4月16日，有限公司分别与林艺旋、陆冬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海尔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8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林艺旋、陆冬梅（其中10%的股权转让给林艺旋，70%的股权转让给陆冬梅），林艺旋、陆冬梅承接受让股权比例对应的债权债务。至此，有限公司、周鹰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该公司在2008年起已经资不抵债，之后也没有实际经营，有限公司已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该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转让价格合理，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1	王宁	18,900,000	73.48	直接持股	自然人	质押

注：为取得北京银行南昌分行2,300万元借款，公司委托江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000万元。实际控制人王宁以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份向江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质押。

王宁在报告期内始终持有公司73.48%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宁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92年7月至1993年9月任外资企业至卓飞高（中国）有限公司高级会计主任；1993年9月至1999年5月任深圳蛇口海尔思保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5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宁持有公司73.48%股份，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2、其他持股股东情况

（1）其他股东情况统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1	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116,300	8.23	直接持股	合伙企业	否

	(有限合伙)					
2	周鹰	2,100,000	8.16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3	惠州伯乐财富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0,700	6.96	直接持股	合伙企业	否
4	深圳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600	1.27	直接持股	合伙企业	否
5	惠州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600	1.27	直接持股	合伙企业	否
6	深圳时代伯乐精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700	0.63	直接持股	合伙企业	否

(2)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机构股东基本情况

1) 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时代”)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621000205720,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前身为绍兴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4 年 6 月 5 日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368 号 3-902;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国云)。经营范围:从事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企业并购、上市及股权投资等相关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苏州时代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 周鹰先生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8 月出生,高中学历,毕业于赣县中学。1993 年 8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深圳宝安赣宝印刷厂业务经理;1997 年 10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深圳市罗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深圳市泰豪印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深圳市吉祥印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 惠州伯乐财富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惠州伯乐财富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州伯乐财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588288358H,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主要经营场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仲恺高新科技产业园惠风东二路 16 号内 B3101-A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国云)。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从事担保业务和房地产业务,但是购买自用房地产除外)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惠州伯乐财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3、股东主体适格情况

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没有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机构股东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伯乐财富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时代伯乐精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都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4、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时代伯乐精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都是由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惠州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惠州伯乐财富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都是由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5家机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20,900股，占股本总额18.35%。

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股份是否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情况

为取得北京银行南昌分行2,300万元借款，公司委托江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000万元。实际控制人王宁以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份向江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质押。除此之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等限制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宁不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5月4日，系由深圳蛇口海尔思保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尔思”）及深圳尔汝健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尔汝健”）共同出资建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宜春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海尔思”）；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深圳海尔思出资人民币50万元，深圳尔汝健出资人民币50万元，出资于1999年4月27日由江西袁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袁会验字[1999]14号”《验资报告》验证。深圳海尔思成立时法定代表人为邱世涛；注册地址为深圳市蛇口工业五路南水工业厂房5号二层；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32760。深圳尔汝健成立时法定代表人为邱世涛；注册地址为南山区科技园23栋5楼B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2039287。

宜春海尔思成立时召开股东会，选举邱世涛、王宁、邱卫平、杨宏实、严朝莛、汤光华、钟智为公司董事，选举刘凤鸣、蔡玉兰、张勇为公司监事。

设立时宜春海尔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海尔思	500,000.00	50.00
2	深圳尔汝健	500,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名称、地址、经营范围

2001年2月，宜春海尔思申请将名称由“宜春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海尔思”或“有限公司”）。本次变更获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赣工商企名字0000007号），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同时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赣药监安[2001]8号）关于同意宜春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同意公司名称更改为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

同时，有限公司申请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片剂、颗粒剂、胶囊剂、散剂、小容量注射剂、合剂、糖浆剂的生产销售”。2001年1月20日公司获得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证号：赣SXZz20010024），证书有效期至2005年12月31日，生产范围为：片剂、颗粒剂、胶囊剂、散剂、小容量注射剂、合剂、糖浆剂。

因1999年12月21日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泉塘路更名为海尔思路的批复（宜府字[1999]143号）。2001年2月，有限公司申请将地址由“江西省宜春市泉塘路8号”更改为“江西省宜春市海尔思路9号”。有限公司于2001年2月27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11月6日，深圳海尔思与深圳百年帆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年帆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海尔思将其持有的公司50%股权作价50万元转让给百年帆风。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定：同意深圳海尔思将其持有的公司50%股权转让给百年帆风。2001年11月7日，公司召开变更后股东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为邱世涛、王宁、曾建华、邱卫平、钟

智、严朝坤、汤光华。同日召开董事会，选举邱世涛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宁为副董事长，聘任王宁为总经理。

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3 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百年帆风	500,000.00	50.00
2	深圳尔汝健	500,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深圳海尔思与百年帆风的实际控制人都是邱世涛，本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金额符合相关规定。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9 月 1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账面资本公积 1,9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百年帆风和深圳尔汝健各占转增注册资本的 50%。本次增资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由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赣西分所出具“华会验字[2003]第 010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有限公司所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 1,900 万元，系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该资本公积是有限公司受让的位于宜春市袁州区工业园的土地经评估增值形成，具体形成情况如下：

2001 年 8 月 15 日有限公司与宜春市袁州区政府签订转让协议，受让袁州区土地 10 万平方米（袁州区国用（2001）字第 00242、00243、00244 号三份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土地经江西省宜春市骏业地价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02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该土地评估价值为 20,748,700.00 元，有限公司将评估增值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21 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百年帆风	10,000,000.00	50.00
2	深圳尔汝健	10,000,000.00	5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进行增资，违反了《企业会计制度》（财会

[2000]25号)的有关规定,致使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存在瑕疵。有限公司已经于2013年7月进行减资,减少了以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所增加的注册资本1,900万元,上述出资瑕疵情形已经依法予以纠正。

(五)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4年1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从资本公积中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000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次增资于2004年1月6日由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赣西分所出具“华会验字[2004]第0103号”《验资报告》验证。

有限公司于2004年1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百年帆风	20,000,000.00	50.00
2	深圳尔汝健	20,000,000.00	50.0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本次用于转增注册资本的资本公积系由股东以资金投入公司所产生的资本溢价。2013年6月20日厦门中永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上述资本公积形成的原因出具了“厦中永旭审字(2013)第SZ1-26号”《专项核查报告》。

(六) 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地址

2004年4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用住所由原宜春市海尔思路9号,变更为宜春市袁州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于2004年4月12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 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4年5月24日,有限公司获得由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证号:赣HzZz20010024),有效期至2005年12月31日,生产范围为:片剂、糖浆剂、散剂、胶囊剂、颗粒剂、合剂、乳剂、煎膏剂、酏剂、口服液。

2004年6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经营范围由原来的“片剂、颗粒剂、胶囊剂、散剂、小容量注射剂、合剂、糖浆剂”变更为“片剂、糖浆剂、散剂、胶囊剂、颗粒剂、合剂、乳剂、煎膏剂、酏剂、口服液”。

（八）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19日，深圳尔汝健与自然人邱世涛、王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尔汝健分别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000万元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世涛、持有的有限公司1,000万元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宁。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上述股权转让的决议。

有限公司于2009年2月23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百年帆风	20,000,000.00	50.00
2	邱世涛	10,000,000.00	25.00
3	王宁	10,000,000.00	25.0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深圳尔汝健为自然人邱世涛、王宁共同控制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金额符合相关规定。

（九）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13日，百年帆风分别与邱世涛、王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百年帆风将持有的有限公司800万元股权以800万元转让给王宁，持有的有限公司1,200万元股权以1,200万元转让给邱世涛。2009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上述股权转让的决议。同日，有限公司召开新一届股东会，选举王宁为公司执行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选举周鹰为公司监事，聘任王宁担任公司经理。

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21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邱世涛	22,000,000.00	55.00
2	王宁	18,000,000.00	45.0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百年帆风为自然人邱世涛、王宁共同控制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金额符合相关规定。

（十）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邱世涛、王宁与周鹰、王洪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邱世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6.95%的股权和王宁持有的有限公司22.05%的股权合计作价30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周鹰、王洪勇，其中周鹰受让有限公司44.00%的股权，王洪勇受让有限公司5.00%的股权。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决议。

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2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周鹰	17,600,000.00	44.00
2	邱世涛	11,220,000.00	28.05
3	王宁	9,180,000.00	22.95
4	王洪勇	2,000,000.00	5.0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有限公司在2009年前后经营业绩下滑，为积极寻求外部资金支持、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有限公司股东王宁、邱世涛同意将合计持有的有限公司49.00%股份以较低价格转让给周鹰、王洪勇，同时约定王宁、邱世涛所得的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投入有限公司使用，用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十一）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1日，有限公司原股东邱世涛与股东周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邱世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8.0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周鹰。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决议。

2011年6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新一届股东会，选举周鹰为执行董事，王洪勇为监事，王宁为总经理。

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15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周鹰	28,820,000.00	72.05
2	王宁	9,180,000.00	22.9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	王洪勇	2,000,000.00	5.0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在 2009 年 11 月，原股东邱世涛第一次向周鹰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6.95% 股权时，未能真实的反映当时有限公司的债务情况，致使周鹰利益受损。通过双方协商，邱世涛同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剩余 28.95% 股权无偿转让给周鹰。同时，王宁也向周鹰作出口头承诺在有限公司经营业绩好转后，溢价回购周鹰所持有的所有股权，作出承诺时双方未对溢价回购的价格、回购的条件、回购的时间作出具体约定。

由于无法找到当事人邱世涛对上述转让事项进行核实，因此周鹰于 2016 年 2 月作出承诺：“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合理，符合当时实际情况，如若日后邱世涛就上述转让与本人发生纠纷，所产生的赔偿全部由本人承担，与海尔思无关。”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有失公允，但是其产生的原因是 2009 年 11 月的股权转让中原股东邱世涛未能真实的反映当时有限公司的债务情况，致使周鹰利益受损，双方是在纠正 2009 年 11 月股权转让行为的基础上确定的价格，因此，本次转让行为合理。

（十二）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24 日，有限公司原股东王洪勇与王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5.00% 股权以 2 万元转让给王宁。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决议。

2011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股东周鹰与王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周鹰持有的有限公司 32.05% 股权以 100 万元转让给王宁。同时，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决议。

2011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新一届股东会，选举王宁为执行董事、总经理，周鹰为监事。

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宁	24,000,000.00	60.00
2	周鹰	16,000,000.00	40.0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王洪勇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5.00% 股权以 2 万元转让给王宁，转让价格较低，系由于 2009 年 11 月邱世涛、王宁合计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49.00% 股权以 300 万元转让给周鹰、王洪勇时，所有转让款 300 万元由周鹰一人支付，事后，周鹰向王洪勇索要代为支付的转让款时王洪勇拒绝归还。股东王宁为双方进行了调解，并达成协议，由王宁以 2 万元的价格收购王洪勇持有的有限公司 5.00% 股权，并由王宁承担需要偿还给周鹰的股权转让款。事后王宁和周鹰约定了王宁代王洪勇承担的股权转让款在王宁回购周鹰持有的有限公司股份时一并结算。2011 年 7 月，周鹰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32.05% 股权以 100 万元转让给王宁，本次转让实际系双方履行了 2011 年 6 月王宁对周鹰所做的股权回购承诺，同时该转让价格中包括了王宁代王洪勇承担的股权转让款。

由于无法找到当事人王洪勇对上述转让事项进行核实，因此王宁于 2016 年 2 月作出承诺：“本人以 2 万收购王洪勇持有的有限公司 5.00% 股权，实际还承担了需支付给周鹰的股权转让款，该次股权转让是在特殊情况下发生的，如若日后王洪勇就上述转让与本人发生纠纷，所产生的赔偿全部由本人承担，与海尔思无关。”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王洪勇以 2 万元转让其持有公司 5.00% 股权给王宁，价格偏低，但实际转让对价中还包括对周鹰的债务转让，因此王洪勇实际是在取得成本基础上溢价 2 万元的价格转让了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价格是合理的。同时王宁与周鹰的股权回购是双方自主协商约定的，且事后得到当事人双方确认，因此不存在瑕疵。

（十三）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2 月 1 日，有限公司股东王宁与周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周鹰持有的有限公司 30% 股权以 331 万元转让给王宁。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决议。

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

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宁	36,000,000.00	90.00
2	周鹰	4,000,000.00	10.0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本次转让实际系双方履行了 2011 年 6 月王宁对周鹰所作的股权回购承诺。合计 2011 年 7 月王宁回购周鹰的有限公司 32.05% 股权，王宁共计回购了周鹰所持的有限公司 62.05% 股权。剩余 10% 股权，由于公司逐步发展稳定，经营业绩逐渐提升，周鹰希望继续持有，经王宁同意后双方彼此作出声明，同意终止双方于 2009 年 11 月作出的王宁溢价回购周鹰持有的有限公司 72.05% 股权的口头协议。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王宁与周鹰的股权回购是双方自主协商约定的，且事后得到当事人双方确认，因此不存在瑕疵。

（十四）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3 年 5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减少注册资本 1,900 万元，全体股东采用同比例减资方法，减资后王宁剩余股份为 1,8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周鹰剩余股份 2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本次减资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由宜春正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宜春正源验字[2013]第 88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3 年 5 月 28 日，有限公司在宜春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宁	18,900,000.00	90.00
2	周鹰	2,100,000.00	10.00
合计		21,000,000.00	100.00

本次减资是对 2003 年 1 月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进行增资的纠正。

（十五）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7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36.05 万元，其中绍兴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绍兴时代”）认缴出资 211.63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9.06%；惠州伯乐财富认缴出资 24.42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05%。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336.05 万元。绍兴时代以货币方式对有限公司出资 1,300 万元，其中 211.6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惠州伯乐财富以货币方式对有限公司出资 150 万元，其中 24.4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时选举王宁、周鹰、陈宇为公司董事；选举熊建霞为公司监事。本次增资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由宜春正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宜春正源验字[2013]第 8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定价依据：2012 年有限公司净利润 12,848,602.19 元，根据 2013 年业绩情况，2013 年度预估净利润 1,700 万元，增资之前公司注册资本 2,100 万元，2013 年的预估每股收益 0.81 元，经有限公司原股东与新进机构投资者共同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6.14 元/股，以 2013 年的预估每股收益 0.81 元计算，市盈率为 7.58 倍。

2013 年 7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新一届董事会，选举王宁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王宁为公司总经理。

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宁	18,900,000.00	80.90
2	绍兴时代	2,116,300.00	9.06
3	周鹰	2,100,000.00	8.99
4	惠州伯乐财富	244,200.00	1.05
合计		23,360,500.00	100.00

2013 年 6 月 4 日，有限公司股东王宁、周鹰与绍兴时代、惠州伯乐财富、深圳时代护本、惠州护本股权、深圳精品股权签订《关于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关于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增资和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部分条款如下（协议所称“标的公司”为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原股东”为王宁与周鹰，“投资方”为绍兴时代、惠州伯乐财富、深圳时代护本、惠州护本股权、深圳精品股权）：

第 1 条 业绩承诺

1.1 标的公司及原股东承诺:

1.1.1 保证标的公司 2013 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1,700 万元;

1.1.2 保证标的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400 万元;

1.1.3 上述净利润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标的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计算依据,经各方确认后确定。如本次投资后标的公司再次增资,则本条所对应的 2013 年-2014 年标的公司的净利润目标将应相应提高,具体提高额度由本协议各方合理商定。

1.1.4 原股东及标的公司同意由投资方对标的公司 2013 年-2014 年各年度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共同指定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原股东及标的公司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1.2 补偿

1.2.1 各方同意,投资方投资于标的公司的估值依据是原股东和标的公司承诺的 2013 年-2014 年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以及投资方投资于标的公司后,其投资后的各年投资市盈率不高于以标的公司及原股东在 1.1 条中承诺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投资市盈率;因此,若标的公司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没有达到上述承诺,则投资方投资于标的公司的估值基础发生根本性变化,因此,各方同意投资方在保持占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不变的前提下以估值为核心调整投资方的投资成本。

投资估值=15,800 万元

当年实际估值=投资估值/当年目标净利润×当年实际净利润

1.2.2 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任何一年净利润未达到第 1.1 条规定的业绩承诺目标,按净利润实际达成率,由实际控制人或标的公司向投资方以现金方式退还按投资时的估值多支付的投资成本,以保持投资方按市盈率计算的各年投资对价保持不变,并同时承担罚息,罚息=应退还的投资成本×20%×投资期间(以年为单位),投资期间为投资方支付投资款的当天至实际控制人或标的公司付清上述全部款项。调整后,投资方占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

当年应退还的投资成本=MAX(投资成本-当年实际估值×投资方所占股权比例-以前年度累计已退还的投资成本, 0)

1.3 上述补偿支付需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并由原股东王宁、周鹰和标的公司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逾期不补偿的,投资方有

权自行组织年度审计，并按每天 1%的利息*赔偿金额计算罚息。原股东及标的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减免上述违约金。

第 2 条 回购

2.1 各方同意，申报期为 2014-2016 年，并尽最大努力实现标的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一致目标，各方在此确认，充分了解公司上市所需付出的时间、财务等方面的成本，并同意将积极配合投资方的要求实现该等上市目标。

2.2 如果标的公司或原股东有下列重大故意阻碍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程之事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投资方投资额的三倍承担违约责任，并对投资方承担连带责任：

2.2.1 公司基本面及行业基本面没有出现恶化的情况，在没有得到投资方同意的情况下主动放弃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计划；

2.2.2 通过体外循环等方式，故意将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业务转移到其它主体，致使对标的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无法实现上市目标；

2.2.3 违反本协议约定，故意做低或做亏公司利润；

2.2.4 向投资方出具虚假财务信息及报表，掩盖公司真实财务情况，导致各方合作之目的根本就无法实现。

2.2.5 王宁先生严重违反正式投资协议或出现其他重大诚信问题、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或标的公司存在影响未来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重大问题或障碍，且上述问题无法在投资方所规定的时间内得到合理解决；

2.3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但投资方已经书面同意豁免的除外），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或原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退还投资款并按照 10%的年利率（单利）支付利息，并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

2.3.1 标的公司因上述 2.2 条以外的原因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上市；

2.3.2 与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相关的商标、专利权、土地使用权、厂房、设备等相关资产没有在约定的时间期限内转移到标的公司，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3.3 标的公司连续两年规定的业绩目标都没有实现或者其中任意一年实现的业绩目标低于本协议中确定业绩目标的 **60%**;

回购价格按下述公式计算:

$$P=M+\text{MAX}(M\times 10\%\times T,a)-\text{已经支付的分红}$$

其中:“P”为回购价格,“M”为投资方要求原股东或标的公司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投资金额(指投资方为获得相应股权所支付的投资款项),“T”为自投资方本次交易向标的公司支付的投资款到账日至投资方执行选择回购权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a”为此前原股东及标的公司对投资方曾支付的分红款和业绩补偿款,“MAX(M×10%×T,a)-已经支付的分红”为按 10%年利率及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 T 计算的利息与执行回购前原股东及标的公司对投资方曾支付的分红款和业绩补偿款 a 二者之间的较大值扣除已经支付的分红。

上述回购义务可以由实际控制人和标的公司自行商定义务履行的主体,但都负有不可推卸的连带责任。

第 3 条 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与关联企业的交易应减少到最低程度,标的公司通过关联交易实现的税前经营利润不得超过公司当年全部税前经营利润的 5% (审计时按市场公允原则予以调整)。超过 5%的部分,在执行第 1 条业绩承诺条款时,不计算在标的公司各年度实际实现业绩指标的范围之内,不含标的公司内母子公司及子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第 4 条 竞业规定

4.1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原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得,并将促使并确保标的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人员不得直接、间接或变相从事(包括但不限于由他人代持股份等方式)任何与标的公司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单独设立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等身份)参与设立新的生产同类产品或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关联的其他经营实体,亦不得向从事与标的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任何第三方投资或向其提供资金或任何其他支持。

4.2 王宁先生承诺全心全意的服务于标的公司,不得将精力分散开展其它行

业的投资及经营，直至标的公司实现上市。

4.3 若原股东方违反本条约定，直接或间接从事相关业务，将按照其所从事该业务营业额的三倍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4.4 原股东同意，承诺人违反其承诺书的承诺，致使公司或投资方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就公司或投资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5条 规范经营

5.1 原股东及标的公司承诺，督促标的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经营，努力实现上市目标，包括但不限于：

5.1.1 业务规范：守法、诚信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商业道德、社会利益等可能造成标的公司重大经济损失及损害标的公司公众形象的行为；

5.1.2 财务规范：建立规范的企业财务制度，设置体现监督制衡机制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内部审计等各项财务管理职能，并严格执行；优化会计信息系统及财务部门人员配置，提高财务管理效率；

5.1.3 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建立起规范有序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授权体系，并且股东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公司日常决策的经理层会议每年不低于10次，并形成相关会议纪要。

5.2 标的公司达到上述规范经营要求的过渡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得超过6个月。

第6条 强制卖股权与股份回购

6.1 当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投资方将有权要求出售所持有标的公司任何种类的权益股份给有兴趣的买方（标的公司的竞争对手或与竞争对手相关联的第三方除外），包括任何战略投资者（标的公司的竞争对手或与竞争对手相关联的第三方除外）；在不止一个有兴趣的买方的情况下，这些股份将按照令投资方满意的条款和条件出售给出价最高的买方：

(i) 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原股东提供的签署本协议及正式协议所需的书面文件或材料存在虚假陈述及重大遗漏，对投资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原股东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转让或主动辞职；

(iii) 自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连续两年内，标的公司出现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法规的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

(iv) 自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连续两年内，标的公司出现主营业务重大变更情形。

(v) 标的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方增资时标的公司净资产的 20%；

6.2 如果届时上述股权出售无法实现，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王宁和标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回购投资方所持有标的公司全部股份。股份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最大者确定：

(i) 投资方按年利率 10%（单利）计算的利息和投资本金之和（包括已支付给投资方税后股利）；

(ii) 回购时投资方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

2015 年 11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王宁、周鹰与绍兴时代、惠州伯乐财富、深圳时代护本、惠州护本股权、深圳精品股权签订《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伯乐财富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时代伯乐精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宁、周鹰关于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双方于 2013 年 6 月 4 日签订的《关于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关于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作如下修改（协议所称“甲方”为原股东王宁、周鹰，“乙方”为绍兴时代、惠州伯乐财富、深圳时代护本、惠州护本股权、深圳精品股权，“丙方”为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协议”为《关于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第 1 条、第 2 条、第 6 条约定的甲方及丙方责任和义务终止，即甲方及丙方不参与相关方在《补充协议》中的对赌、补偿和回购的义务，相关的条款对甲方及丙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上述协议中的条款均不涉及到上述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2]民提字第11号判决书中关于“对赌条款”效力的论述，股东与公司之间损害公司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对赌条款不具有法律效力，但股东与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合法有效。

上述协议中对原先约定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对公司业绩进行约定和涉及公司估值调整等条款已经终止，仅约定关联交易、竞业规定、规范经营，都是进行公司管理基本的要求，客观上有利于公司经营稳定。

上述协议经公司股东签署确认，已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经各股东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造成影响。

（十六）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3年9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36.04万元，其中惠州伯乐财富认缴出资154.65万元；深圳时代伯乐精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精品股权”）认缴出资16.27万元；深圳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时代护本”）认缴出资32.56万元；惠州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州护本股权”）认缴出资32.56万元。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72.09万元。惠州伯乐财富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出资950万元，其中154.6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深圳精品股权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出资100万元，其中16.2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深圳护本股权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出资200万元，其中32.5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惠州护本股权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出资200万元，其中32.5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于2013年10月27日由宜春正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宜春正源验字[2013]第11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定价依据：2012年有限公司净利润12,848,602.19元，根据2013年业绩情况，2013年度预估净利润1,700万元，2013年7月引进机构投资者的价格为6.14元/股，经有限公司原股东与新进机构投资者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增

资价格依然为 6.14 元/股。

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宁	18,900,000.00	73.48
2	绍兴时代	2,116,300.00	8.23
3	周鹰	2,100,000.00	8.16
4	惠州伯乐财富	1,790,700.00	6.96
5	深圳时代护本	325,600.00	1.27
6	惠州护本股权	325,600.00	1.27
7	深圳精品股权	162,700.00	0.63
合计		25,720,900.00	100.00

（十七）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变更

2014 年 9 月 18 日，股东绍兴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苏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八）有限公司选举董事、监事

2014 年 11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王宁为董事长，周鹰、李君为公司董事；选举蒋中军为公司监事。

（十九）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 年 5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经营范围由原来的“片剂、糖浆剂、颗粒剂、胶囊剂、散剂、合剂、乳剂、煎膏剂、酏剂、口服液的生产销售”，修改为“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口服液、煎膏剂、糖浆剂、合剂、散剂、酏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的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在许可期限内经营）”。

（二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7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思”）。

2015 年 6 月 15 日，江西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赣宜会（审）

字[2015]第 039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61,459,528.26 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海尔思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确认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61,459,528.26 元按照 1:0.4185 的比例折合 25,720,9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未折股部分 35,738,628.26 元计入资本公积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海尔思领取了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900210003535。

2016 年 2 月 26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20039《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 9,146.87 万元。

2016 年 2 月 2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02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海尔思各发起人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61,459,528.26 元折合 25,720,9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25,720,900.00 元，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 25,720,900.00 元，由原股东按照原比例持有，余额 35,738,628.26 元转作资本公积。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海尔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宁	18,900,000	73.48	净资产
2	苏州时代	2,116,300	8.23	净资产
3	周鹰	2,100,000	8.16	净资产
4	惠州伯乐财富	1,790,700	6.96	净资产
5	深圳时代护本	325,600	1.27	净资产
6	惠州护本股权	325,600	1.27	净资产
7	深圳精品股权	162,700	0.63	净资产
合计		25,720,900	100.00	—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仅进行审计，未及时进行评估和验资，致使本次股份改制存在瑕疵。但是股份公司成立后补充了评估和验资程序，且评估结果对股份改制不产生影响。因此股份改制时未及时进行评估和验资，虽然程序上不符合规定，但通过补充评估和验资后已经消除了不符合规定的影响。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王宁	董事长	三年
2	周鹰	董事、总经理	三年
3	李智民	董事	三年
4	李君	董事	三年
5	石阳陵	董事	三年

1、王宁先生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图及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2、周鹰先生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图及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2、其他持股股东情况”之“（2）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机构股东基本情况”之“2）周鹰先生”。

周鹰持有本公司股份 2,100,000 股，占总股本 8.16%，除此之外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3、李智民先生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药品销售工作，历任业务员，

销售主办。2002年5月至2009年10月，先后就职于北京易方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时代方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事企业咨询工作，历任咨询师，高级咨询师，项目经理等职；2009年11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山东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历任普药事业部全国销售经理、基层事业部营销总监职位，从事营销管理工作；2013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营销总监。

李智民不持有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权。

4、李君先生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ASML-BRION（深圳）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1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2015年1月至2015年8月，任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君不持有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权。

5、石阳陵先生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专业，学士学位。1993年7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湖南省永州市建设银行，先后任职委派会计主管、副行长、党委秘书、人力资源部经理、支行行长等；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公司，先后任职总裁助理、副总裁，同时兼任下属子公司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5年8月，任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石阳陵为本公司股东深圳时代伯乐精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占该企业出资总额的5.92%；为本公司股东惠州伯乐财富和惠州时代护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占该企业股份总额的15.00%；为本公司股东苏州时代、深圳时代护本、深圳时代精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占该企业股份总额的3.10%，因此石阳陵间接持有本公司0.65%股权，除此之外不持有本公司和其他公司股权。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欧阳英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三年
2	蒋中军	监事	三年
3	汤光华	监事	三年

1、欧阳英女士

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3月出生，专科学历，毕业于宜春学院，会计专业。2001年4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深圳美桀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2005年9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深圳宏格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6年2月至2011年11月、2012年9月至2015年8月，先后任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审计；2015年8月至今，任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欧阳英不持有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权。

2、蒋中军先生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深圳大学，金融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07年5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国信证券广州东风中路营业部，任客户经理；2008年10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民生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营业部，任大客户经理、总经理助理；2013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专员；2015年1月至2015年8月，任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蒋中军不持有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权。

3、汤光华先生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中医学院，中药专业，学士学位。1983年7月至1991年6月，就职于江西宜春秀江制药厂，任科长、厂长；1991年7月至1996年4月，就职于江西上高制药厂，任厂长；1996年4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江西赣中制药厂，任副厂长；1999年3月至2015年8月，先后任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2015年8月，任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负责人、监事。

汤光华不持有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权。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周鹰	董事、总经理	三年
2	孙哲	董事会秘书	三年
3	卢清文	财务总监	三年

1、周鹰先生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图及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2、其他持股股东情况”之“（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机构股东基本情况”之“2）周鹰先生”。

2、孙哲先生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广告学专业，学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北京时代方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咨询师；2012年5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珠海安生医药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8月至今，任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孙哲不持有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权。

3、卢清文先生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91年3月至1992年7月，就职于江西万载第一职业中学，任教师；1992年8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江西万载阳乐中学，任教师；2005年8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广西电力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任财务部副经理；2007年10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1年6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会计师；2012年8月至2015年8月，任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卢清文不持有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权。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2016）第302007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055.78	16,850.7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342.14	6,145.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342.14	6,145.95
每股净资产（元）	3.24	2.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4	2.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80	63.53
流动比率（倍）	1.0895	1.0175
速动比率（倍）	0.7766	0.8811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012.48	6,498.20
净利润（万元）	2,196.19	2,115.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96.19	2,115.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43.69	2,120.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43.69	2,120.70
毛利率（%）	57.48	58.19
净资产收益率（%）	30.32	4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9.59	41.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2	2.50
存货周转率（次）	2.43	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7.12	1,718.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67

- 注：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公式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末负债/当期末资产”公式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公式计算；
-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 7、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 8、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公式计算；
- 9、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公式计算；
- 10、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公式计算；
- 11、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公式计算。

八、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项目负责人：杨破立

项目小组成员：骆小军、陈斌、王毅挺

联系电话：021-68866169

传真：021-68865582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朱锐

经办律师：靳舒晗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负责人：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范睿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永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联系电话：010-63397713

传真：010-63397713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赵春贤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志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五）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或服务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重点开发妇科、儿科等中药系列产品。目前公司正在研发多个产品，其中一部分是对现有产品进行剂型改进和工艺改进，以延长其生命周期，另一部分为全新产品。

公司拥有前处理及中药提取车间、口服液体车间、片剂车间以及胶囊、颗粒、散剂车间等 4 个专业化 GMP 生产车间，可生产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合剂（含口服液）、糖浆剂、散剂、煎膏剂、酏剂 8 大剂型 67 个品种的药品。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口服液（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合剂、煎膏剂、糖浆剂、酏剂。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63,821,956.40 元、70,124,820.30 元，主要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21%、100.00%，主营业务明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抗宫炎片、通宣理肺颗粒、肝肾滋、治咳枇杷合剂、养血安神糖浆、杏香兔耳风胶囊、养血当归糖浆、鲜竹沥、强力枇杷露、肥儿糖浆、五子衍宗口服液、调经止痛片、小儿止咳糖浆、健儿清解液、冠脉康片等中成药，以及复方氨酚烷胺胶囊、复方五味子糖浆、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喷托维林氯化铵糖浆、枸橼酸喷托维林糖浆、复方枸橼酸铁铵糖浆、薄荷桉油含片(II)等西药。涵盖了妇女儿童大健康、妇科、呼吸感冒等领域。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在产产品 26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图片	药品名称	类型	批准文号	适用症
1		抗宫炎片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36020278/ 国药准字 Z20023099	用于湿热下注所致的带下病，症见赤白带下、量多臭味；宫颈糜烂见上述证候者。

2		通宣理肺颗粒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0026273	用于风寒感冒咳嗽，咯痰不畅，发热恶寒，鼻塞流涕，头痛无汗，肢体酸痛。
3		肝肾滋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36020430	益肝明目，滋阴补肾。用于肾阴不足，气血两亏，目眩昏暗，心烦失眠，肢倦乏力，腰腿酸软。
4		治咳枇杷合剂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0027449	清肺热、止咳、祛痰。用于风热侵肺引起的口干作渴，咳逆痰多及支气管炎咳嗽。
5		养血安神糖浆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36021892/ 国药准字 Z36020315	养血安神，用于失眠多梦，心悸头晕。
6		健儿清解液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36020283	用于咳嗽咽痛，食欲不振，脘腹胀痛。
7		五子衍宗口服液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36020317	补肾益精。用于腰酸腿软，遗精早泄，阳痿不育。
8		鲜竹沥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36020282	用于肺热咳嗽痰多，气喘胸闷，中风舌强，痰涎壅盛，小儿痰热惊风。
9		小儿止咳糖浆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36020314	祛痰，镇咳。用于小儿感冒引起的咳嗽。
10		养血当归糖浆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36020312	补气血，调经。用于月经不调，行经腹痛，贫血虚弱，产后体虚，萎黄肌瘦，产后血虚。
11		复方五味子糖浆	化学药	国药准字 H36021860	用于改善神经衰弱所致的头晕、头痛、乏力、心悸以及失眠等症状。

12		调经止痛片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0054635	益气活血，调经止痛。用于气虚血瘀所致的月经不调、痛经、产后恶露不绝，症见经行后错、经水量少、有血块、行经小腹疼痛。
13		杏香兔耳风胶囊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0060142	清热解毒，祛湿。用于湿热下注之带下病，表现为白带过多，色黄稠粘。
14		山蜡梅叶胶囊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0080136	用于风热感冒，发热，恶寒，咽痛。
15		强力枇杷露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36020281/ 国药准字 Z36021064	养阴敛肺、止咳祛痰。用于支气管炎咳嗽。
16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化学药	国药准字 H36020187	适用于缓解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症状，也可用于流行感冒的预防和治疗。
17		喷托维林氯化铵糖浆	化学药	国药准字 H36021927	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咳嗽、咳痰。
18		肥儿糖浆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36020313	小儿滋补剂。用于小儿脾胃虚弱，不思饮食，面黄肌瘦，精神困倦。
19		薄荷桉油含片(II)	化学药	国药准字 H36022373/ 国药准字 H36022312	用于缓解急、慢性咽炎及改善口臭。
20		复方枸橼酸铁铵糖浆	化学药	国药准字 H36021861	用于各种原因如慢性失血、营养不良、妊娠、儿童发育期等引起的缺铁性贫血。
21		复方氨酚烷胺片	化学药	国药准字 H36022322/ 国药准字 H36022323	适用于缓解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症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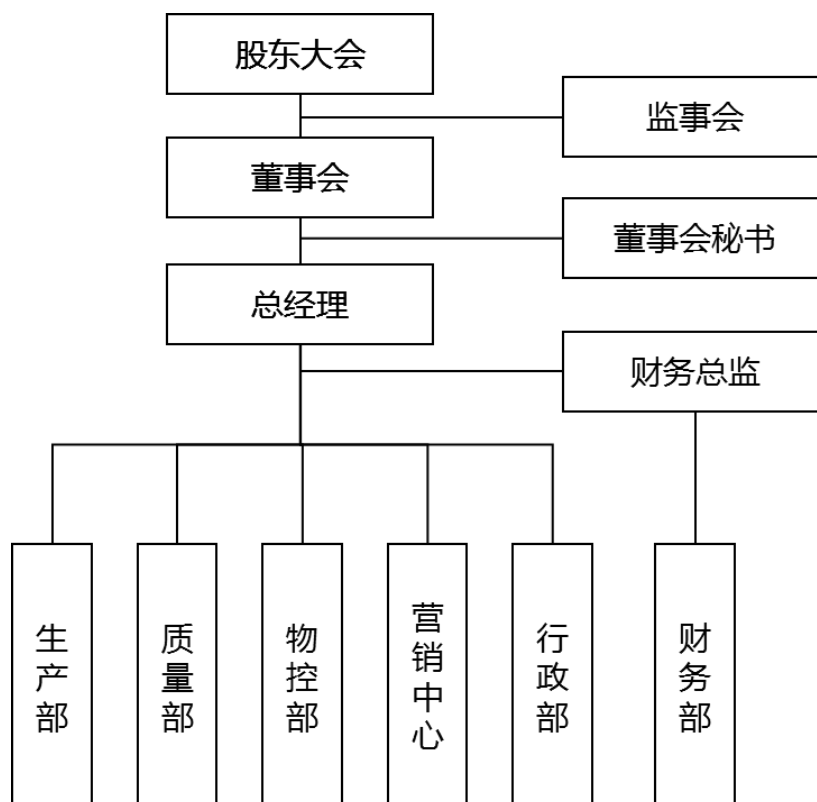
22		枸橼酸 喷托维 林糖浆	化学 药	国 药 准 字 H36022119	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干 咳。
23		人 工 牛 黄 甲 硝 唑 胶 囊	化学 药	国 药 准 字 H36022314	用于急性智齿冠周炎、局 部牙槽脓肿、牙髓炎、根 尖周炎等。
24		冠 脉 康 片	中 成 药	国 药 准 字 Z20063492	活血化瘀，理气止痛，有 扩张冠状血管，增加血流 量的作用。用于冠心病的 胸闷和心绞痛，对高胆固 醇血症和高甘油三酯血症 亦有一定疗效。
25		板 蓝 根 颗 粒	中 成 药	国 药 准 字 Z20023014	清热解毒，凉血利咽。用 于肺胃热盛所致的咽喉肿 痛、口咽干燥、腮部肿 胀；急性扁桃体炎、腮腺 炎见上述证候者。
26		调 经 养 颜 片	中 成 药	国 药 准 字 Z20080662	彝医：差嫫且凯斯多，塔 门吐土。 中医：补血益气，调经养 颜，用于妇女月经量少， 及其所引起的痛经、面色 淡暗或有暗斑。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组织结构

股份公司设生产部、质量部、物控部、营销中心、行政部、财务部，保障公司业务经营的有序开展。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公司内部各部门主要职能

主要部门职责如下表所示：

职能部门	工作职责
生产部	<p>生产管理：负责生产计划的编制与修订；生产负荷统计及产销平稳调度，生产速度安排及控制；生产物料消耗、能耗定额标准的制订、考核相关工作小组。</p> <p>工艺技术管理：负责产品标准工时的制定与修订，编制工艺流程以及生产管理有关软件，对产品生产技术、工艺问题的解决与处理，总厂生产的现场管理及督查，专业技术培训管理。</p> <p>安全管理：负责建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网络；安全生产教育、检查并落实安全措施。</p>
质量部	<p>质量检验：对公司的原辅料、包装材料、成品进行全方面的检验，对其质量异常进行有效管理。</p> <p>质量管理：建立、运行、审核公司的质量考核计划，保证质量管理网络体系的建立与有效管理；编制有关产品的各种质量标准与检验标准；运行控制 GMP 达标认证的工作，负责审核出厂产品及产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管理控制。</p> <p>新产品开发：进行多渠道、多方式产品开发可行性研究，新产品的开发设计与老产品的改良，指导生产单位小试、中试；负责与科研院所的联系协调，整理和收集科技资料。</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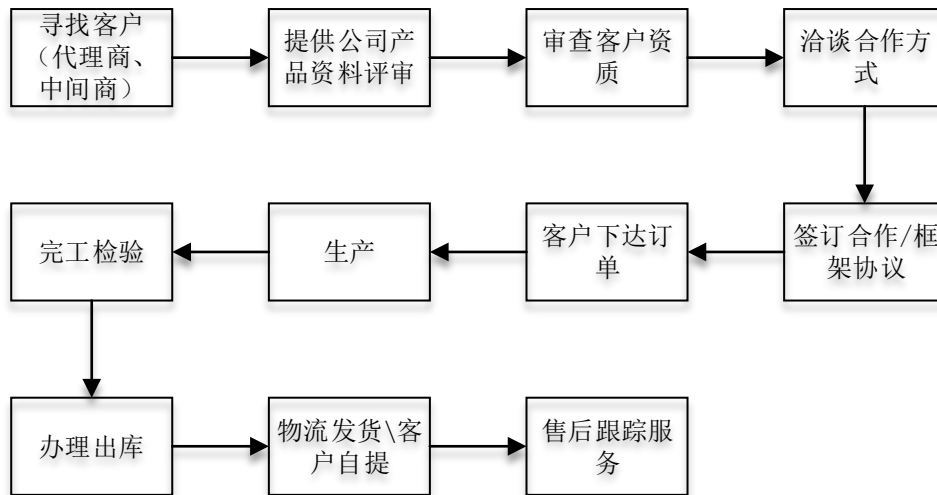
物控部	<p>物资采购：负责编制及实施物资采购年度、月度计划，物资的供应工作和仓储管理工作，设立采购方式与存量基准。</p> <p>储运管理：负责购进物料的验收与发放，办理检测申报手续；负责物料的保管、库位的规划与整理、安全维护；负责成品交库验收核对，出库交运处理。</p>
营销中心	<p>销售管理：制定公司营销战略及实施路径，根据各业务线的产品结构制定相应的营销指标，建设营销团队，积极推广市场，确保公司相关销售及管理目标的达成。</p> <p>招标管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完成物价备案等销售资质准备。分析、研究国家医药相关政策，特别是跟踪医保、招标信息，及时准备相关资料，保证企业产品中标。</p> <p>线上渠道运营：负责公司产品网店、微信渠道的构建、维护及销售订单的完成。</p>
行政部	<p>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人事管理、劳资管理、公司对内对外的企业文化宣传及公共关系管理、各类文书档案管理、公司各类基础建设管理及后勤管理。</p>
财务部	<p>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参与经营分析、投资、决策等管理工作；有效利用公司的各项资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p>

（二）主要的业务流程

1、公司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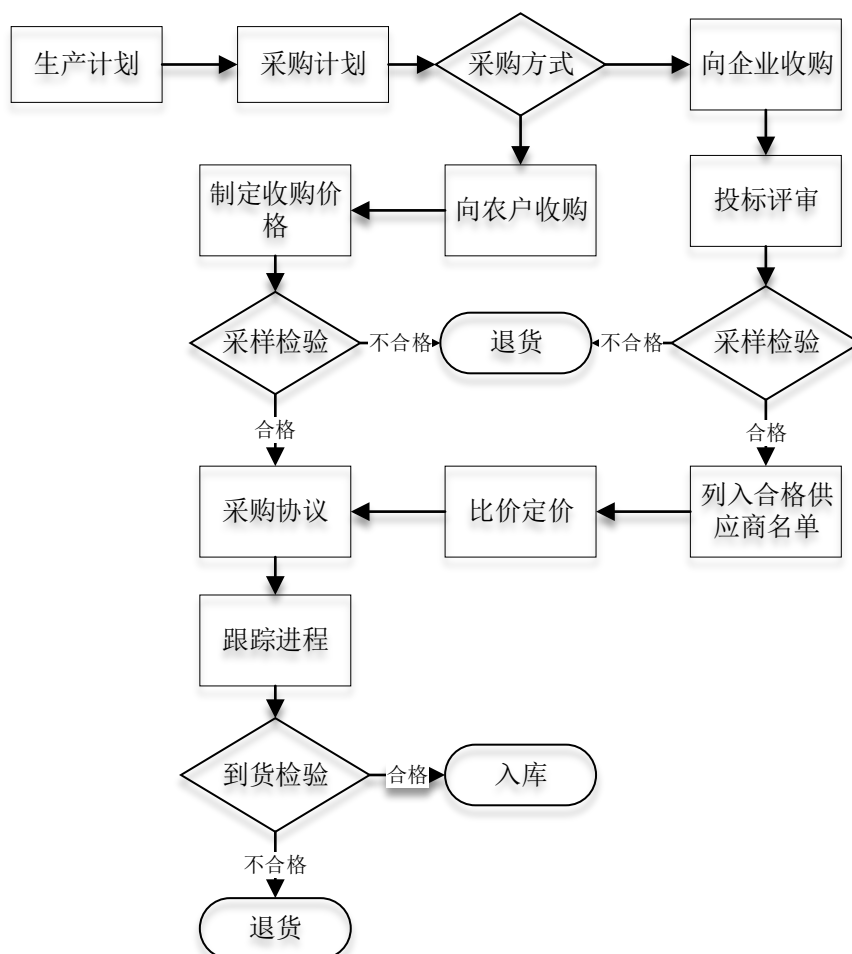
公司每年与客户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合同，在框架合同中约定每个产品的单位价格，公司销售部及管理层对框架合同，进行评审后，签订合同。客户在需要时向公司下单订单，公司根据订单要求进行生产，并按期、按质量、按量完成交付客户。

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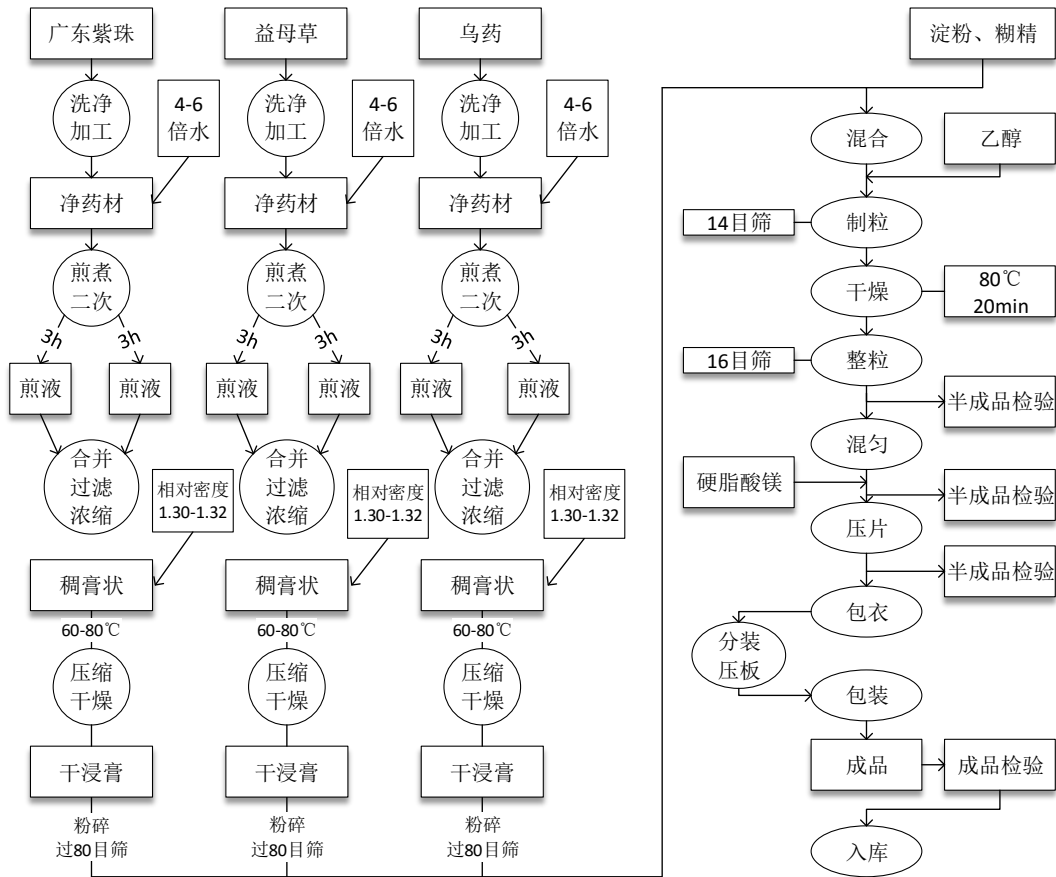
2、公司采购流程

物控部根据生产部提供的报料单，编制采购计划，在公司合格供应商体系中查找对应的厂家进行前期的询价、招投标等，选择最终价格合理的一家签订采购合同，对于直接向农户收购的材料，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制订收购价，采购入厂后进行报验，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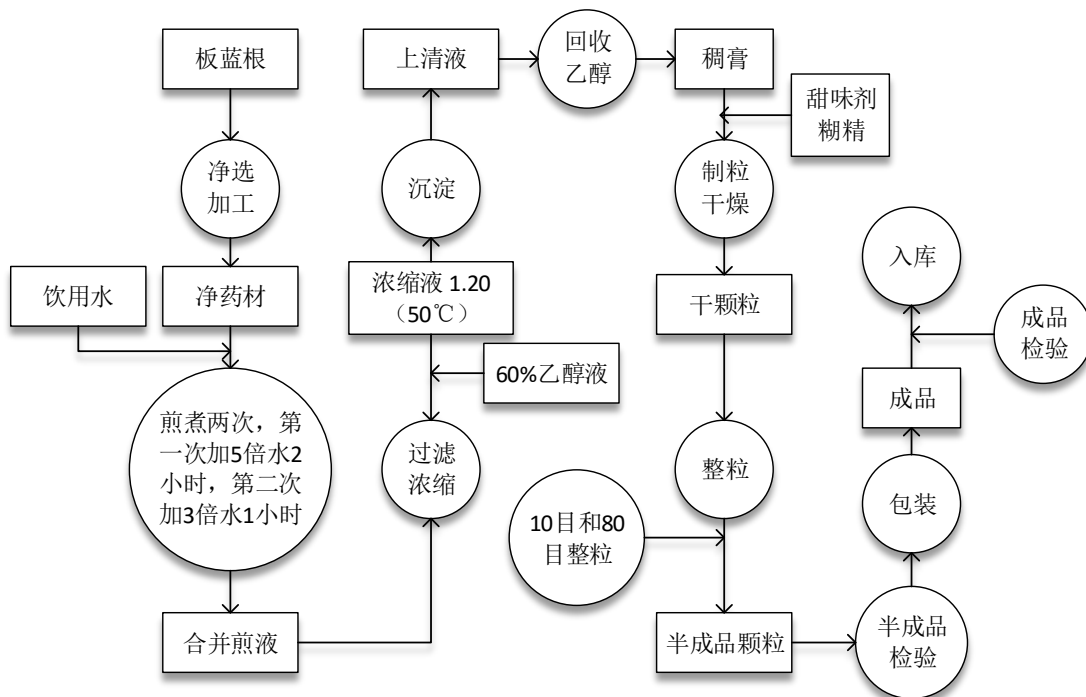


3、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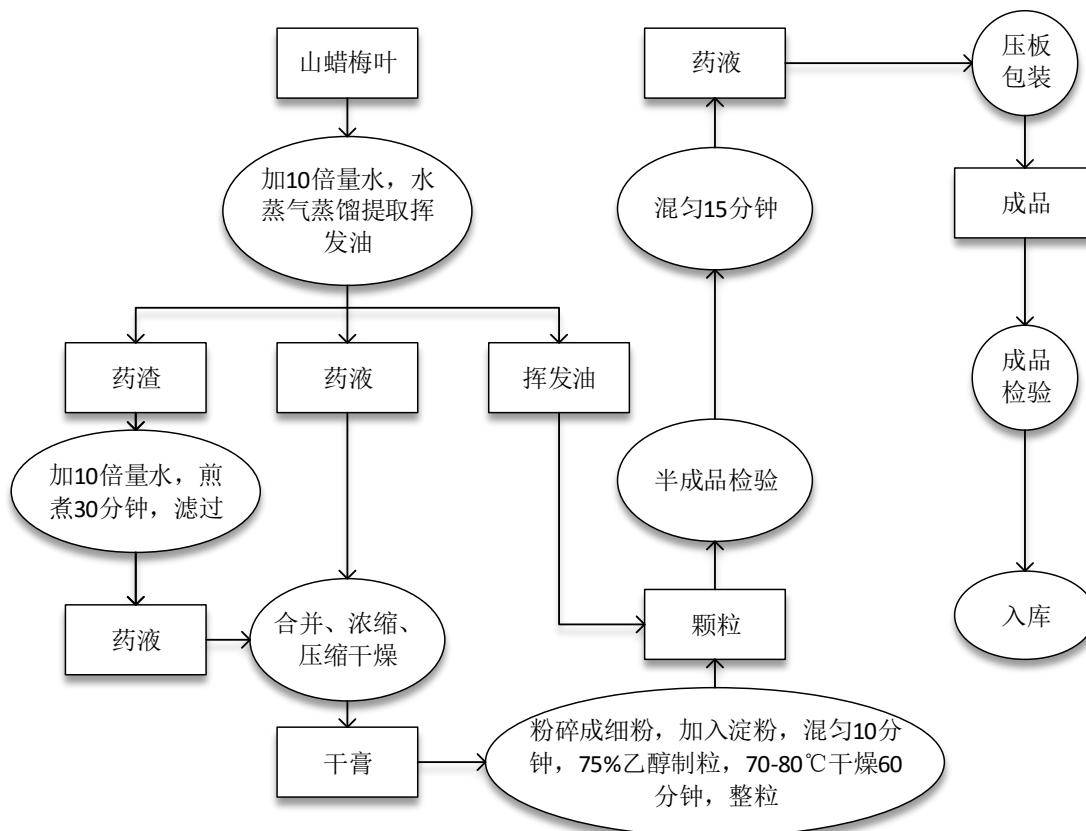
(1) 抗宫炎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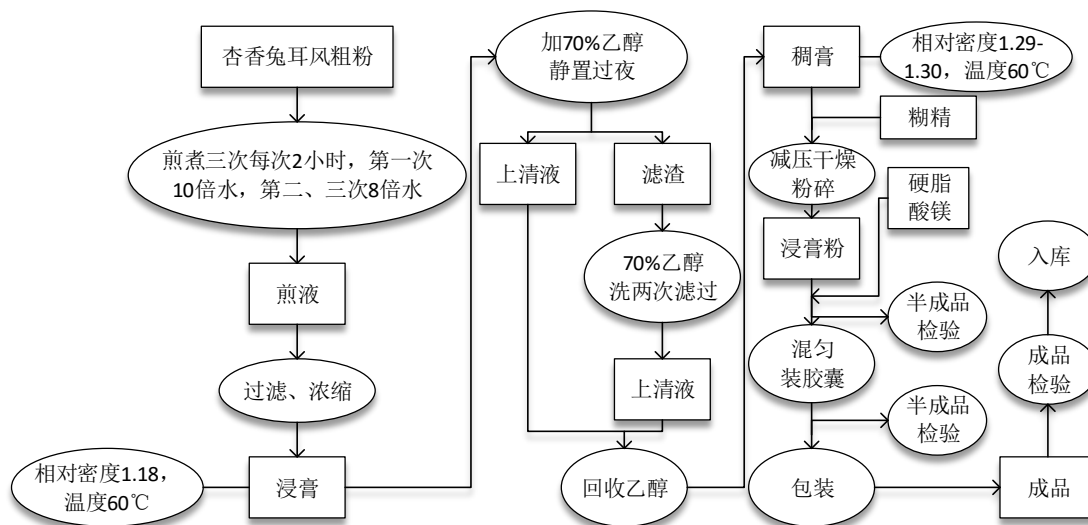
(2) 板蓝根颗粒（无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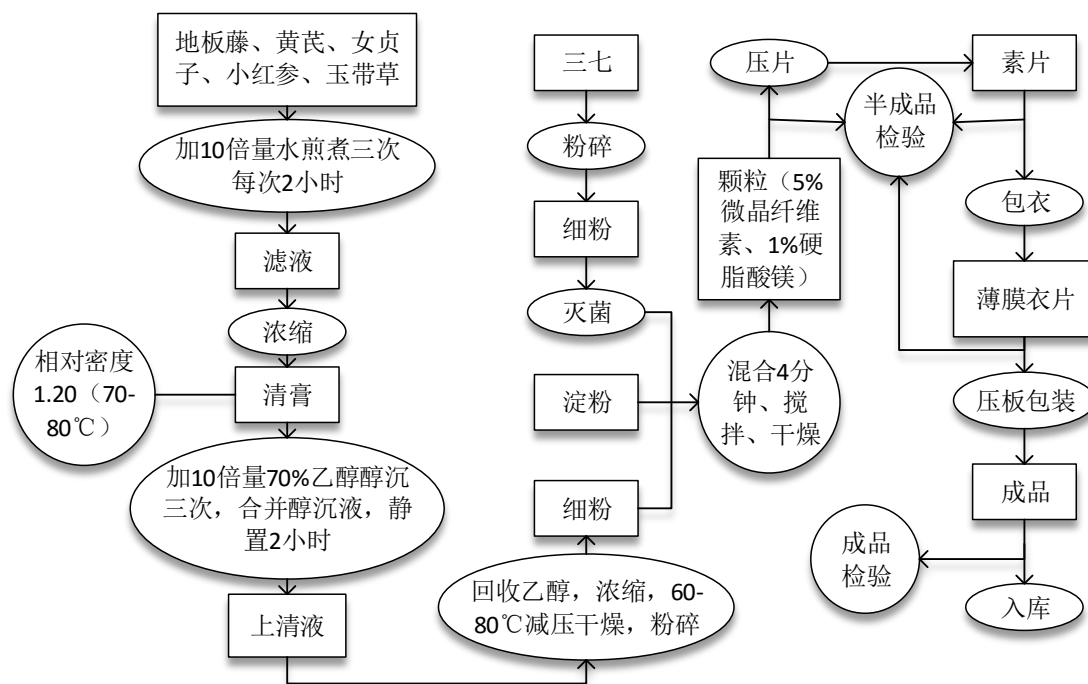
(3) 山蜡梅叶胶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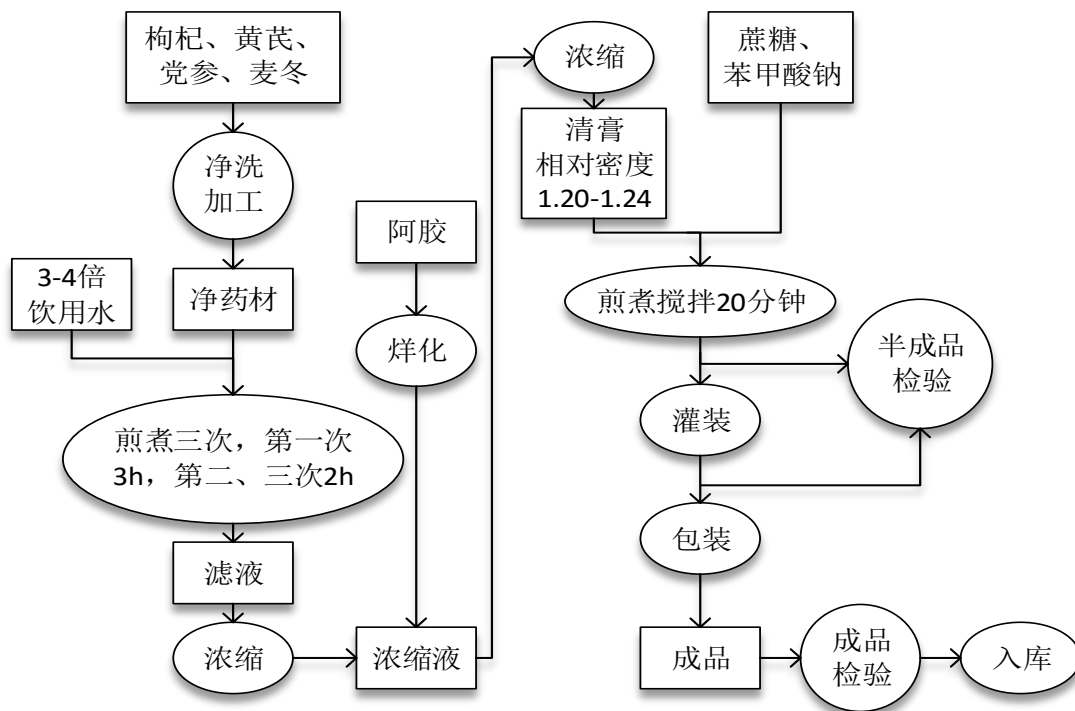
(4) 杏香兔耳风胶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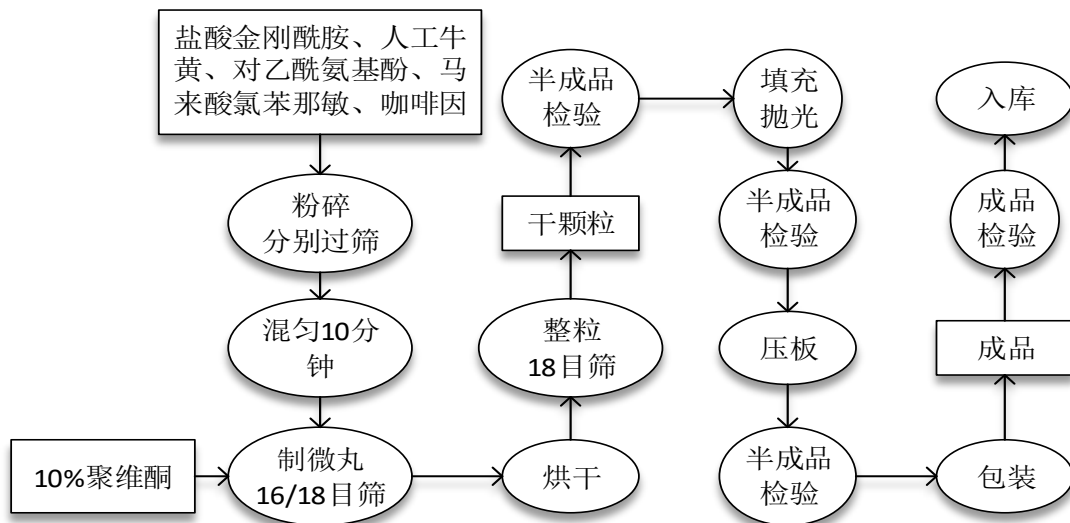
(5) 调经养颜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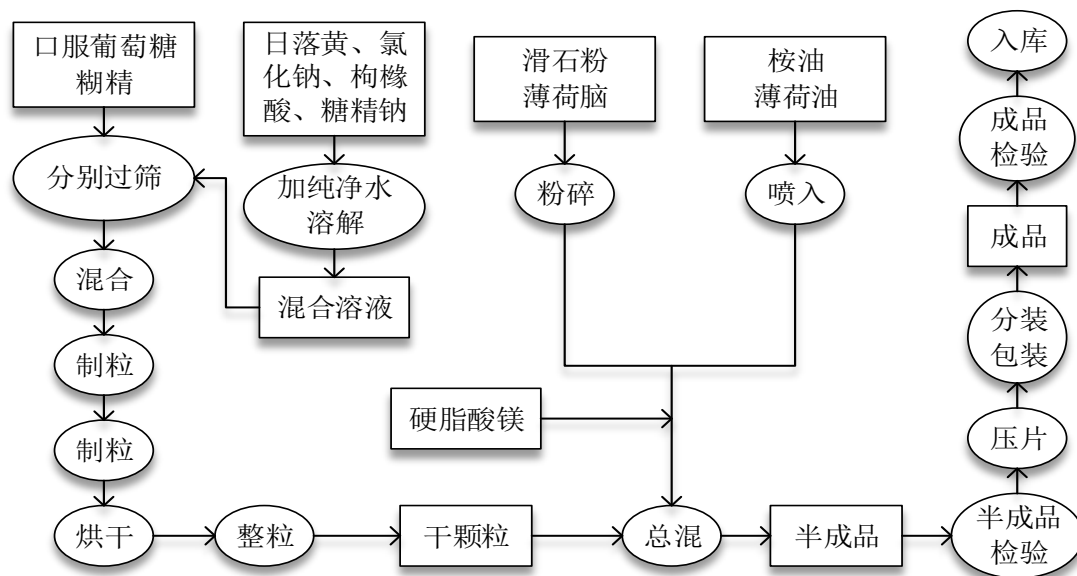
(6) 肝肾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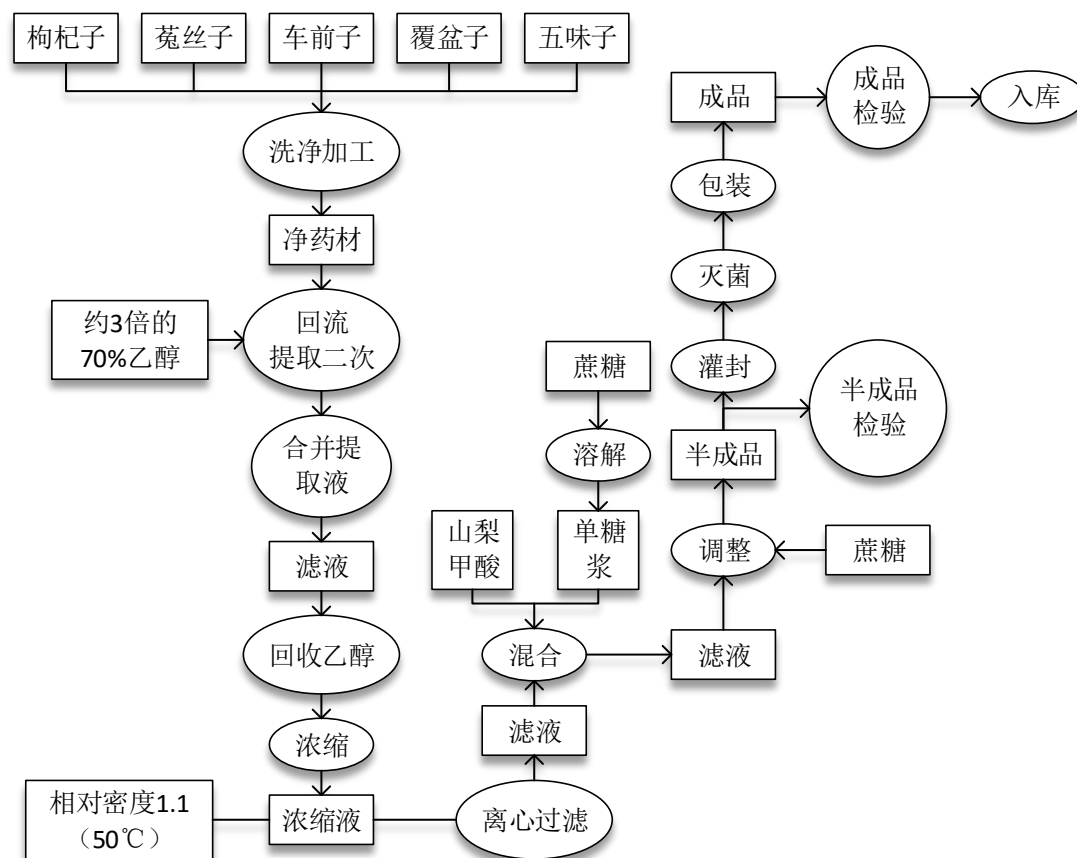
(7) 复方氨酚烷胶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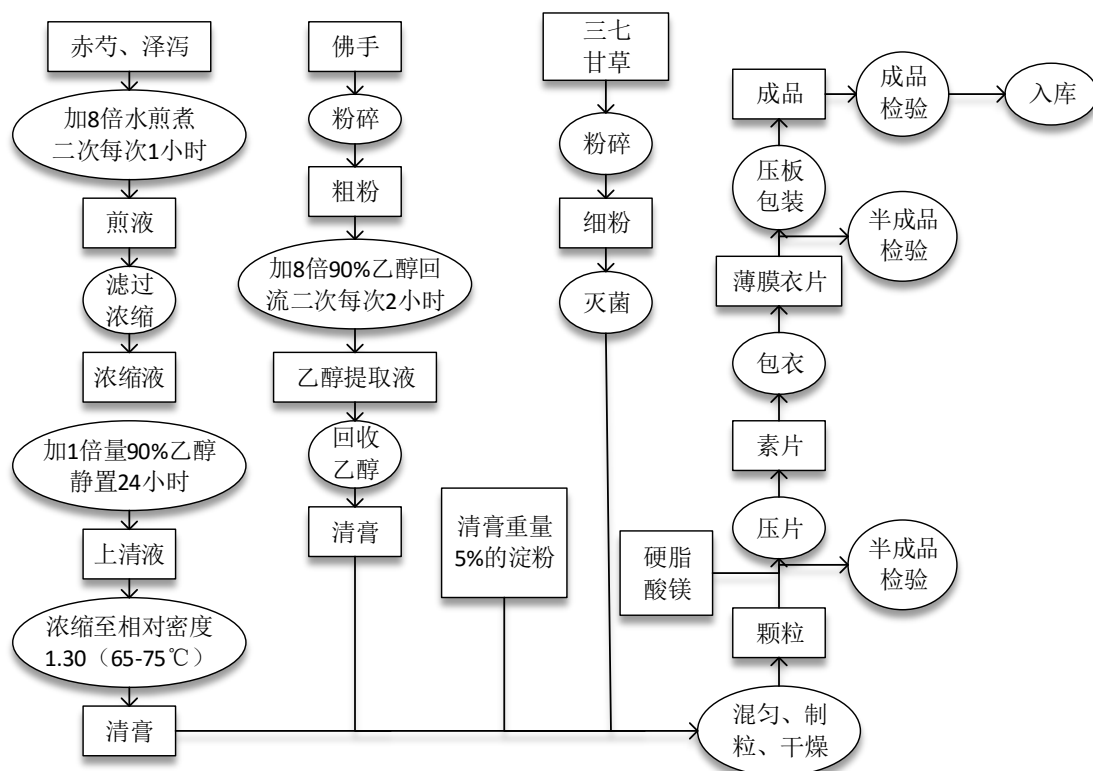
(8) 薄荷桉油含片



(9) 五子衍宗口服液



(10) 冠脉康片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公司于 2004 年、2009 年两次顺利通过国家 GMP 认证，2015 年再次通过了国家新版 GMP 认证。公司拥有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散剂、糖浆剂、合剂（含口服液）、酏剂、煎膏剂等八大药品剂型生产能力。公司一直致力于运用现代先进技术，传承传统中药精华，不断将新技术、新工艺运用于中药生产。

1、多功能热回流浓缩提取技术

该技术将配制好的药材投入提取罐内，一次性加入 5-10 倍药材量的溶媒浸泡一定的时间后，蒸汽加热煮提设定时间后，即可将较高温度的提取液连续从提取罐底部经过滤网粗过滤后至过滤器，进入浓缩器。浓缩时产生的蒸汽进入冷凝器，成为冷凝液，作为新溶剂喷淋至提取罐内；提取罐内产生的二次蒸汽，经冷凝器冷凝成凝液，回落到提取罐内。所有由溶剂产生的蒸汽，都通过热交换成为冷凝液回到提取罐内，二次蒸汽在过程中得到充分利用，形成新溶剂大回流提取，故药材中溶质与溶剂始终保持高梯度传质、高速溶出。所以在节能和保持溶剂平衡方面性能十分优越。新溶剂从上到下通过药材层溶解药材中的可溶物到提取罐

底部，又被抽入浓缩器内。重复上述过程，从而形成的溶剂经提取——浓缩（回收）。

2、真空干燥技术

微波真空干燥设备是微波能技术与真空技术相结合的一种新型微波能应用设备，它兼备了微波及真空干燥的一系列优点，克服了常规真空干燥周期长、效率低的缺点，具有可以避免热敏和高温下氧化的成分损失，可以减少物料与空气接触的机会，有效避免污染和变质；生产出的干浸膏呈松脆的海绵状，易于粉碎加工操作。

3、减压真空浓缩技术

真空减压浓缩采用自流或真空将物料抽入浓缩罐内，利用夹套通蒸汽进行加热。真空减压浓缩具有如下优点：

（1）液体物质在沸腾状态下溶剂的蒸发很快，其沸点因压力而变化，压力增大，沸点升高，压力小，沸点降低。

（2）由于在较低温度下蒸发，可以节省大量能源。

（3）由于物料不受高温影响，避免了热不稳定成分的破坏和损失，更好地保存了原料的营养成分和香气。特别是某些氨基酸、黄酮类、酚类、维生素等物质，可防止受热而破坏。而一些糖类、蛋白质、果胶、粘液质等粘性较大的物料，低温蒸发可防止物料焦化。

4、沸腾（一步）制粒技术

沸腾（一步）制粒机利用粘合剂的粘结作用，使固体粉末间相互架桥、团聚，从而逐渐形成颗粒。冷空气经过滤器进入，由加热器升温，冷风温度升至工艺温度后，进入流化床内，使床内粉末呈流化状循环流动，同时喷入雾状粘合剂湿润容器内的粉末，使粉末凝聚成疏松的小颗粒、成粒的同时，水份不断蒸发，并由热空气带走。与传统式的摇摆式制粒机相比，沸腾制粒器通过粉体造粒，改善流动性，减少粉尘飞扬；通过粉体造粒改善其溶解性能；实现了混合、制粒、干燥在一台设备一步完成，简化了操作步骤，降低了劳动强度。

5、薄膜包衣技术

公司的薄膜包衣技术是集高分子材料、生物化学、物理化学和药物制剂学等多学科为一体的一项高新技术。该项技术克服了糖衣包衣工艺不适合糖尿病人服

用、耗能费功、辅料量多、对环境污染大的缺点，完全达到了新版 GMP 的要求。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国有土地使用权

公司现正在使用中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使用权人	用途	面积 (m ²)	权利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袁州区国用(2001)字第 00242 号	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	工业	33,333.33	2051.8.15	出让
2	袁州区国用(2008)字第 0070453 号	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	工业	33,333.33	2051.8.15	出让
3	袁州国用(2011)第 0110312 号	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	工业	33,333.33	2051.8.15	出让
4	宜春国用(2003)字第 061713	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	工业	38,262.90	2053.9.30	出让

公司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后，上述权证尚在办理变更手续。

2、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	所有者	证书号码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	824069	第 5 类：口服液；针剂；丸剂等；中成药	2006.3.21-2016.3.20	转让取得
2		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	824070	第 5 类：口服液；针剂；丸剂；中成药	2006.3.21-2016.3.20	转让取得
3		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	828996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液	2006.4.7-2016.4.6	转让取得
4		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	1362658	第 5 类：医用营养液	2010.2.14-2020.2.13	原始取得
5		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	1537866	第 5 类：人用药；中药成药；丸，片剂；针剂；药物饮料；卫生巾；胶丸；卫生垫；医用营养	2011.3.14-2021.3.12	原始取得

				品		
6	施樂清	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	1576424	第5类：片剂；人用药；婴儿食品；中药成药；卫生巾；卫生栓；原料药；医用营养品；医用药丸；减肥用药剂	2011.5.28-2021.5.27	原始取得
7	海力克	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	1604597	第5类：卫生巾；卫生垫；卫生栓	2011.7.21-2021.7.20	原始取得
8	思尔美	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	1604598	第5类：片剂；人用药；药物饮料；中药成药；补药；原料药；医用营养品；医用药丸；减肥用药剂	2011.7.21-2021.7.20	原始取得
9	尼压平	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	1616806	第5类：片剂；人用药；中药成药；药物饮料；医用营养品；医用药丸；空气清新剂；兽医用药；防蛀剂；医用敷料	2011.8.14-2021.8.13	原始取得
10	班迪	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	1971991	第3类：化妆品；祛斑霜；增白霜；防皱霜；浴液；洗面奶；洗发液	2013.1.14-2023.1.13	原始取得
11	碧欣	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	1971992	第3类：化妆品，祛斑霜；增白霜，防皱霜；浴液；洗面奶；洗发液	2013.1.14-2023.1.13	原始取得
12	海尔思	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	1971993	第3类：化妆品；祛斑霜；增白霜；防皱霜；浴液；洗面奶；洗发液	2013.11.21-2023.11.20	原始取得
13	润迪	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	1976579	第5类：丹；膏；针剂；片剂；人用药；消毒剂；药物饮料；药用胶囊；医用营养食物；中药成药	2012.11.28-2022.11.27	原始取得

14		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	3027475	第5类：医用营养食物	2013.2.21-2023.2.20	转让取得
15		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	3027480	第5类：丹；膏。各种针剂；片剂；人用药；消毒剂；药物饮料；药用胶囊；医用营养食物；中药成药	2012.12.28-2022.12.27	原始取得
16		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	3027481	第5类：消毒剂；医用营养品	2013.2.21-2023.2.20	原始取得
17		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	3264730	第5类：人用药；中药成药；各种针剂；药品胶囊；医用营养品；胶丸；油剂；医用药膏；消毒剂；医用制剂	2014.1.7-2024.1.6	原始取得
18		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	3264731	第5类：人用药；中药成药；各种针剂；药品胶囊；医用营养品；胶丸；油剂；医用药膏；消毒剂；医用制剂	2014.1.7-2024.1.6	原始取得
19		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	3264753	第5类：人用药；中药成药；各种针剂；药品胶囊；医用营养品；胶丸；油剂；医用药膏；消毒剂；医用制剂	2014.1.7-2024.1.6	原始取得
20		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	3377029	第5类：人用药；中药成药；各种针剂；药品胶囊；胶丸；油剂；医用药膏；消毒剂；医药制剂	2014.9.28-2024.9.27	原始取得
21		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	3481466	第5类：消毒剂	2015.4.28-2025.4.27	原始取得

22	润迪	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	3496194	第30类：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粉；糖果；非医用品口香糖；酱油；面包；饺子；方便面；调味品	2014.9.7-2024.9.6	原始取得
23	润迪涪乐	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	3513145	第5类：人用药；中药成药；各种针剂；药品胶囊；医用营养品；胶丸；油剂；医用药膏；消毒剂；医用制剂	2006.1.28-2016.1.27	原始取得
24	润迪常乐	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	3513179	第5类：人用药；中药成药；各种针剂；药品胶囊；医用营养品；胶丸；油剂；医用药膏；消毒剂；医用制剂	2015.1.28-2025.1.27	原始取得
25	润迪非乐	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	3561962	第5类：人用药；中药成药；各种针剂；药品胶囊；医用营养品；胶丸；油剂；医用药膏；消毒剂；医用制剂	2015.4.28-2025.4.27	原始取得
26	润迪昔乐	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	3721443	第5类：人用药；中药成药；各种针剂；药品胶囊；医用营养品；胶丸；油剂；医用药膏；消毒剂；医用制剂	2006.2.7-2016.2.6	原始取得
27	润迪芯乐	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	3721444	第5类：人用药；中药成药；各种针剂；药品胶囊；医用营养品；胶丸；油剂；医用药膏；消毒剂；医用制剂	2006.2.7-2016.2.6	原始取得
28	润迪侯乐	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	3721453	第5类：人用药；中药成药；各种针剂；药品胶囊；医用营养品；胶丸；油剂；医用药膏；消毒剂；医用制剂	2006.2.21-2016.2.20	原始取得

29	润迪谓乐	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	4353627	第5类：消毒剂	2008.3.14-2018.3.13	原始取得
30	乔老爷	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	4465219	第5类：人用药；中药成药；各种针剂；药品胶囊；胶丸；油剂；医用药膏；消毒剂；医用制剂	2008.6.14-2018.6.13	原始取得
31	润迪温馨	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	4465220	第5类：人用药；中药成药；各种针剂；药品胶囊；医用营养品；胶丸；油剂；医用药膏；消毒剂；医用制剂	2008.4.14-2018.4.13	原始取得
32	巴喜	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	4476569	第5类：人用药；中药成药；各种针剂；药品胶囊；医用营养品；胶丸；油剂；医用药膏；消毒剂；医用制剂	2008.5.7-2018.5.6	原始取得
33	巴喜	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	4476570	第30类：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粉；糖果；非医用品口香糖；酱油；面包；饺子；方便面；调味品	2007.8.28-2017.8.27	原始取得
34	海尔思	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	5550433	第5类：人用药；中药成药；针剂；药品胶囊；胶丸；油剂；医用药膏；消毒剂；医用制剂	2010.8.21-2020.8.20	原始取得
35	健美滋	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	6420705	第30类：咖啡；未烘过的咖啡；咖啡饮料；茶叶代用品；食用蜂胶(蜂胶)；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蜂王浆；	2010.3.21-2020.3.20	原始取得

36		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	10653600	第5类：维生素制剂；鱼肝油；医用药膏；医用葡萄糖；贴剂；医用糖果；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婴儿奶粉；	2013.6.7-2023.6.6	原始取得
37		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	3894648	第5类：医用药膏；消毒剂；医药制剂；人用药；中药成药；油剂（风湿油，伤风油，清凉油）；胶丸；各种针剂；药品胶囊；医用营养品；	2006.7.7-2016.7.6	原始取得
38		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	4193937	第30类：糖果；非医用口香糖；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粉；面包；饺子；方便面；酱油；调味品	2006.11.7-2016.11.6	原始取得

公司与南昌卓尔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签署了《商标续展委托代理协议》，委托南昌卓尔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代为办理公司过期注册商标的续展工作。2016 年 3 月，南昌卓尔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代为公司提交了注册商标续展的申请，目前尚处于审查阶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从未使用上述拟办理续展的 9 项注册商标，即使该 9 项注册商标因未能顺利续展而被主管机关注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销售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3、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ZL201430479492.8	药盒（肝肾滋）	外观设计	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	2014.11.27-2024.11.26	原始取得
2	ZL201430479762.5	药盒（调经养颜片）	外观设计	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	2014.11.27-2024.11.26	原始取得
3	ZL201430482415.8	药盒（肥儿糖浆）	外观设计	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	2014.11.28-2024.11.27	原始取得
4	ZL201430479427.5	药盒（五子衍）	外观	江西海尔思药	2014.11.27-	原始

		宗口服液)	设计	业有限公司	2024.11.26	取得
5	ZL201430479489.6	药盒	外观设计	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	2014.11.27-2024.11.26	原始取得

公司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后，上述权证的尚在办理变更手续。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一项以独占许可方式使用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项目名称	授权号	专利类型	许可人	授权日期	获得方式
1	一种提取中药复方活性物质的方法	ZL200910115951.2	发明专利	南昌大学	2011.7.13	拥有5年以上独占许可证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药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原《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取得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赣 20160096。《药品生产许可证》上记载的生产地址为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医药工业园，记载的生产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糖浆剂、合剂（含口服液）、煎膏剂、酏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经营范围	颁发机关	有效期至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赣 20160096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糖浆剂、合剂（含口服液）、煎膏剂、酏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31

2、药品 GMP 证书

200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取得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赣 K0312。认证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合剂、口服液、糖浆剂、煎膏剂、酏剂，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26 日。

201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取得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江西省药品 GMP 证书延续审批件》，编号：赣药认字 2014058 号。认证范围为：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口服液、煎膏剂、糖浆剂、合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有效期延续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取得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证书编号：JX20150065。认证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合剂（含口服液）、糖浆剂、煎膏剂、酊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8日。

3、药品注册证、药品注册批件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共取得了67个药品注册证及药品注册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胶囊剂	复方	国药准字 H36020187	2020.06.29
2	复方氨酚烷胺片	片剂	复方	国药准字 H36022322	2020.07.16
3	复方氨酚烷胺片	片剂	复方	国药准字 H36022323	2020.07.02
4	利巴韦林片	片剂	50mg	国药准字 H19993206	2020.07.02
5	利巴韦林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19993207	2020.07.02
6	利巴韦林片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 H19993497	2020.07.06
7	芬布芬片	片剂	0.15g	国药准字 H36020185	2020.07.19
8	芬布芬片	片剂	0.3g	国药准字 H36020186	2020.07.19
9	维生素 B1 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 H36020188	2020.07.19
10	维生素 B1 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36020189	2020.07.19
11	维生素 B6 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36020190	2020.07.16
12	维生素 C 片	片剂	50mg	国药准字 H36020196	2020.07.19
13	维生素 C 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36020197	2020.07.19
14	土霉素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36020268	2020.07.19
15	利福平胶囊	胶囊剂	0.15g	国药准字 H36020269	2020.07.06
16	尼群地平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36020270	2020.07.06
17	碳酸锂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36020271	2020.07.19
18	异烟肼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36020272	2020.07.19
19	甲硝唑片	片剂	0.2g	国药准字 H36020273	2020.07.06
20	利福平胶囊	胶囊剂	0.3g	国药准字 H36021181	2020.07.06

21	藻酸双脂钠片	片剂	50mg	国药准字 H36021193	2020.07.19
22	吡拉西坦片	片剂	0.4g	国药准字 H36021194	2020.07.02
23	复方五味子糖浆	糖浆剂	复方	国药准字 H36021860	2020.06.29
24	复方枸橼酸铁铵糖浆	糖浆剂	复方	国药准字 H36021861	2020.06.29
25	喷托维林氯化铵糖浆	糖浆剂	枸橼酸喷托维林 0.25%，氯化铵 3%	国药准字 H36021927	2020.06.29
26	枸橼酸喷托维林糖浆	糖浆剂	0.25%	国药准字 H36022119	2020.06.29
27	维磷糖浆	糖浆剂	复方	国药准字 H36022216	2020.07.06
28	浓维磷糖浆	糖浆剂	复方	国药准字 H36022217	2020.07.06
29	利福定胶囊	胶囊剂	0.15g	国药准字 H36022311	2020.07.06
30	薄荷桉油含片（II）	片剂（含片）	1g	国药准字 H36022312	2020.06.29
31	尼可地尔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 H36022313	2020.07.19
32	薄荷桉油含片（II）	片剂（含片）	0.5g	国药准字 H36022373	2020.06.29
33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3g/袋（无糖型）	国药准字 Z20023014	2020.07.26
34	通宣理肺颗粒	颗粒剂	9g/袋	国药准字 Z20026273	2020.06.29
35	治咳枇杷露	合剂	120ml/瓶	国药准字 Z20027449	2020.07.02
36	维 C 银翘片	片剂	基片重 0.32g（每片含维生素 C49.5mg，对乙酰氨基酚 105mg）	国药准字 Z20027842	2020.07.02
37	陆英片	片剂	每片相当于原药材 4g	国药准字 Z36020279	2020.06.15
38	陆英颗粒	颗粒剂	20g/袋	国药准字 Z36020280	2020.07.16
39	强力枇杷露	糖浆剂	10ml/支； 15ml/支	国药准字 Z36020281	2020.07.02
40	鲜竹沥	合剂	30ml/瓶； 15ml/支； 100ml/瓶	国药准字 Z36020282	2020.07.16

41	健儿清解液	合剂	10ml/支	国药准字 Z36020283	2020.06.15
42	三七片	片剂	三七 0.5g/ 片	国药准字 Z36020284	2020.07.26
43	生三七散	散剂	5g/支	国药准字 Z36020285	2020.10.18
44	生三七散	散剂	10g/支	国药准字 Z36020286	2020.10.18
45	养血当归糖浆	糖浆剂	10ml/支; 100ml/瓶	国药准字 Z36020312	2020.07.02
46	肥儿糖浆	糖浆剂	10ml/支; 100ml/瓶	国药准字 Z36020313	2020.07.02
47	小儿止咳糖浆	糖浆剂	10ml/支; 100ml/瓶	国药准字 Z36020314	2020.06.29
48	养血安神糖浆	糖浆剂	100ml/瓶	国药准字 Z36020315	2020.07.02
49	通宣理肺颗粒	颗粒剂	9g/袋	国药准字 Z36020316	2020.07.02
50	五子衍宗口服液	合剂	10ml/支	国药准字 Z36020317	2020.06.15
51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10g/袋	国药准字 Z36020318	2020.07.02
52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5g/袋	国药准字 Z36020319	2020.07.02
53	藿香正气水	酊剂	10ml/支	国药准字 Z36020320	2020.10.18
54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无糖型)	3g/袋	国药准字 Z36020347	2020.06.16
55	生脉饮	合剂	10ml/支	国药准字 Z36020348	2020.06.15
56	维 C 银翘片	片剂	每片含维生素 C49.5mg, 对乙酰氨基 酚 105mg	国药准字 Z36020349	2020.07.02
57	肝肾滋	煎膏剂	10g/支; 150g/瓶; 200g/瓶; 300g/瓶	国药准字 Z36020430	2020.07.02
58	强力枇杷露	糖浆剂	150ml/瓶; 100ml/瓶; 120ml/瓶	国药准字 Z36021064	2020.06.29
59	养血安神糖浆	糖浆剂	10ml/支	国药准字 Z36021892	2020.06.29
60	山蜡梅叶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35g	国药准字 Z20080136	2018.07.25
61	调经止痛片	片剂	0.36g/片	国药准字 Z20054635	2021.02.15

62	杏香兔耳风胶囊	胶囊剂	0.4g/粒	国药准字 Z20060142	2016.06.26
63	冠脉康片	胶囊剂	0.4g/片	国药准字 Z20063492	2016.06.26
64	调经养颜片	片剂	0.52g/片	国药准字 Z20080662	2018.11.10
65	抗宫炎片	片剂(糖衣; 薄膜衣)	0.26g/片	国药准字 Z36020278	2020.07.02
66	抗宫炎片	片剂	0.32g/片	国药准字 Z20023099	2020.07.02
67	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胶囊剂	甲硝唑 0.2g, 人工 牛黄 5mg	国药准字 H36022314	2020.06.29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年10月8日, 公司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三年, 证书编号: GR201436000246。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均在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的核准范围之内。经核查, 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并已获得主管登记机关的许可,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四) 特殊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价值情况

公司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型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7,780,122.87	6,849,381.44	50,930,741.43	88.15
机器设备	42,440,526.99	15,204,254.97	27,236,272.02	64.18
运输设备	918,570.93	474,957.69	443,613.24	48.29
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	577,612.23	360,664.64	216,947.59	37.56

合计	101,716,833.02	22,889,258.74	78,827,574.28	77.50
----	----------------	---------------	---------------	-------

2、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书号码	所有者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用途
1	宜房字第 2-14260 号	江西海尔思药 业有限公司	7,897.07	2051 年 8 月	自建	办公
2	宜房字第 2-14302 号	江西海尔思药 业有限公司	4,075.27	2051 年 8 月	自建	办公
3	宜房字第 2-20040099 号	江西海尔思药 业有限公司	4,489.42	2051 年 8 月	自建	生产
4	宜房字第 5-11151 号	江西海尔思药 业有限公司	1,201.42	2053 年 1 月	自建	空置
5	宜房字第 5-11152 号	江西海尔思药 业有限公司	3,117.58	2053 年 1 月	自建	空置
6	宜房字第 5-10155 号	江西海尔思药 业有限公司	105.56	2053 年 1 月	自建	空置
7	宜房字第 5-10156 号	江西海尔思药 业有限公司	122.50	2053 年 1 月	自建	空置
8	宜房字第 5-10157 号	江西海尔思药 业有限公司	339.28	2053 年 1 月	自建	空置
9	宜房字第 5-10158 号	江西海尔思药 业有限公司	47.00	2053 年 1 月	自建	空置
10	宜房字第 5-10159 号	江西海尔思药 业有限公司	59.81	2053 年 1 月	自建	空置
11	宜房字第 5-10160 号	江西海尔思药 业有限公司	306.00	2053 年 1 月	自建	空置
12	宜房字第 5-10161 号	江西海尔思药 业有限公司	480.00	2053 年 1 月	自建	空置
13	宜房字第 5-10162 号	江西海尔思药 业有限公司	1,787.90	2053 年 1 月	自建	空置
14	宜房字第 5-10163 号	江西海尔思药 业有限公司	210.00	2053 年 1 月	自建	空置
15	宜房字第 5-10164 号	江西海尔思药 业有限公司	31.41	2053 年 1 月	自建	空置
16	宜房字第 5-10165 号	江西海尔思药 业有限公司	315.00	2053 年 1 月	自建	空置
17	宜房字第 5-10166 号	江西海尔思药 业有限公司	294.75	2053 年 1 月	自建	空置
18	宜房字第 5-10167 号	江西海尔思药 业有限公司	136.50	2053 年 1 月	自建	空置

19	宜房字第 5-10168号	江西海尔思药 业有限公司	409.21	2053年1月	自建	空置
----	------------------	-----------------	--------	---------	----	----

上述“空置”房屋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九）投资性房地产”。

3、主要机械设备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的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购买时间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风冷直膨洁净空调 机组 JK-1	2014.8.31	3,072,410.00	2,683,074.16	87.33
2	净化系统	2005.12.1	2,752,582.65	137,629.13	5.00
3	多功能提取罐	2013.12.1	1,709,401.71	1,384,478.67	80.99
4	组合式空调器	2014.2.28	1,453,000.00	1,199,829.28	82.58
5	高速糖浆灌装机组	2014.2.28	1,367,500.00	1,129,226.80	82.58
6	提取罐	2013.9.1	1,089,401.71	856,523.14	78.62
7	高速口服液联动机 组	2014.2.28	1,025,600.00	846,899.50	82.58

（六）用工情况与员工结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共计有165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165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为：缴纳工伤保险125人，缴纳基本医疗保险125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125人，缴纳失业保险125人，缴纳生育保险125人。40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5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35人为农业户口，自愿购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并签订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

公司未能完全按照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宁已出具声明，承诺若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足或者被追偿之前的社会保险，或者发生员工追索社会保险引起的诉讼、仲裁或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其将全额承担公司的补缴义务、罚款或其他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宜春市袁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3月4日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安全均符合《劳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

反国家劳动管理、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 165 人中 125 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缴纳了社会保险，5 人为退休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可以不缴纳社会保险，35 人为农业户口，已经购买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没有参加社会保险的需要，并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且宜春市袁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合法合规的证明。因此，公司的用工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合法合规。

员工结构如下：

1、公司员工按职能分类如下表：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5	3.03
销售人员	20	12.12
生产人员	104	63.03
技术人员	16	9.70
财务人员	8	4.85
人事行政人员	12	7.27
合计	165	100.00

2、公司员工按学历分类如下表：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3	1.82
本科	13	7.88
大专	38	23.03
中专、高中及以下	111	67.27
合计	165	100.00

3、公司员工按年龄结构分类如下表：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30 岁（含）以下	39	23.64
31-40 岁（含）	38	23.03

41-50 岁（含）	61	36.97
50 岁以上	27	16.36
合计	165	100.00

（七）公司研发情况

公司建设有市级工程技术中心，是高新技术企业、宜春学院教学科研基地、宜春学院制药工程教学实习基地、江西省高等学校“十五”重点学科天然药物学药品研发基地。公司积极与各大中专院校合作开展产学研活动，广泛利用外部资源，先后和宜春学院、江西省中医药研究所、广东华南联合疫苗开发院等多家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

1、公司研发机构

公司拥有一支业务专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公司注重研发团队建设，设立了技术中心，技术中心归属质量部管理，负责公司各项研发工作。目前技术中心共 17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人，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研发力量不断壮大。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汤光华先生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汤光华目前已主持开发天麻胶囊、复方瓜子金颗粒等产品 30 多个，其中天麻胶囊获江西省新产品三等奖，主持撰写了 30 多篇专业论文在国家和省级医药杂志上发表，其中《试论中成药的现状与发展》收载于《中国中医药文摘》，参与编写了两篇专著，任编委。

（2）吴国华先生

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3 年 8 月至 1992 年 3 月在江西宜春制药厂工作，历任质检科长；1992 年 3 月至 1999 年 2 月在江西赣中制药厂工作，任质检科长；1999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任质量授权人、质量部长；2015 年 9 月至今在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质量授权人、质量部长。主要从事质量管理、产品放行、质量检验、产品注册工作，负责公司产品的出厂放行审核。

(3) 陈刚先生

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药师。1992年7月至1997年6月在江西赣中制药厂工作，从事新产品开发。1997年7月至2002年4月广州万年清生命科学有限公司工作，从事生产技术管理。2002年4月至2015年8月在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工作，从事质量管理、GMP认证、新药研究与开发，任研发中心主任。2015年8月至今在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研发中心主任。主持、参与完成四季润喉片（薄荷桉油含片（II））、三氮唑核苷含片（利巴韦利片）、三氮唑核苷注射液、藻酸双酯钠片、三七片、抗宫炎片（糖衣片）、抗宫炎片（薄膜衣片，每片重0.26g）、养血当归糖浆、复方鲜竹沥、鲜竹沥、牙痛安胶囊（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新速效感冒胶囊（复方氨酚烷胺胶囊）、新速效感冒片（复方氨酚烷胺片）的新产品开发并获得药品批准文号。参与通宣理肺颗粒和治咳枇杷露（治咳枇杷合剂）的质量标准提高，获国家药监局批件。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不持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股权。

4、项目研发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1	肝肾滋改肝肾滋（低糖）	质量标准研究阶段
2	冠脉康片等三个品种变更有效期研究	已获一个批件，其他在江西省药监局审批
3	通宣理肺颗粒变更辅料研究	在江西省药监局审批
4	健儿清解液变更辅料研究	正在准备注册申报资料
5	强力枇杷露变更辅料研究	正在准备注册申报资料
6	养血安神糖浆改养血安神口服液的研究	正在准备注册申报资料
7	奥利司他胶囊的研究与开发	正在准备注册申报资料

5、重点研发项目宫颈癌疫苗项目介绍

(1) 宫颈癌疫苗的市场状况：发病率高，国内市场空白

宫颈癌是妇科常见的恶性肿瘤之一，发病率仅次于乳腺癌位居第二位。全世

界每年有 46 万新发病例，约有 25 万人死于宫颈癌¹。近 10 年来，宫颈癌的发病率呈稳步上升和年轻化趋势。高达 75% 有性行为的女性会在 50 岁前感染 HPV 病毒。每 100 万 HPV 感染者中，1,600 人最后发展为宫颈癌²。目前，该病毒感染没有特效药物可以清除，只能靠提高机体免疫力。

截至 2015 年 2 月，宫颈癌疫苗已在全球 132 个国家和地区获批上市，包括澳大利亚、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接种超过 1.44 亿剂次³。

按照中国卫生部公布的数据，中国每年新增宫颈癌病例超过 13 万人，死亡人数约为 3 万人⁴。2011 年 10 月，中国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的《疫苗供应体系建设规划》，已将宫颈癌疫苗列为鼓励重点研发的六大类疫苗之一。

中国受到 HPV 病毒感染的高峰群体，为 40 岁左右的中年妇女。根据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肿瘤医院调查，相较而言，美国的感染高峰出现在 20 岁左右女性人群⁵。年轻的时候身体抵抗力强，感染高峰出现在这个阶段，患病风险不大。而中国妇女到了 30 多岁开始感染率上升，由于免疫力减弱，排除病毒困难，造成持续感染，引发癌症的可能性更大。与此同时，随着性观念的进一步开放，中国的感染率呈逐年递增趋势，性行为的提前，致使中国在 20 岁左右的年轻女性人群中又出现一个 HPV 感染的小高峰⁵。此种“双高峰”的情况对癌症防控来说是个极大的挑战。

目前，中国应对宫颈癌的主要办法是通过 HPV 病毒的筛查，以实现早诊早治，部分起到预防癌症的作用。然而一个现实是，虽然近年来筛查力度逐渐加大，但是效果仍然欠佳，宫颈癌的筛查在中国还处于初级探索阶段，缺少一个系统的筛查规范。

¹ 《宫颈癌疫苗有望数年研制成功》，小鱼健康网

² 《一生做 1 次 HPV 检测，减少 5 倍患癌风险》，图老师疾病百科网

³ 《宫颈癌疫苗已在全球多数国家上市 国内仍待批准》，
<http://www.whitv.com.cn/bjyp/scyy/20150507507023.html>

⁴ 《中国每年宫颈癌新发病例高达 13 万》，好大夫在线网

⁵ 《宫颈癌疫苗已在 100 多个国家推广，为何却迟迟未进入中国》，
<http://diyitui.com/content-1425364661.28192368.html>

(2) 项目研发情况

海尔思与广东华南联合疫苗开发院合作研发的宫颈癌疫苗，分为预防性和治疗性两种，目前已在国际上上市的宫颈癌疫苗只可用于预防，对于已经感染病毒的患者并无治疗作用。海尔思宫颈癌疫苗的上市，将获得极大的增长空间，特别是治疗性宫颈癌疫苗不受发病前接种的限制，目标人群更广泛，适用时间更长，是海尔思未来重点培养的核心产品。宫颈癌疫苗的上市，能使海尔思业务范围拓展到高端医院和生物制品领域，对其他产品进入医院市场也能起到非常大的拉动作用。

6、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百分比表：

年度	研发费用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4 年度	2,623,082.41	4.04
2015 年度	3,199,473.21	4.56

报告期研发费用结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材料投入	2,413,245.22	75.43	1,081,157.09	41.22
人员成本	530,810.41	16.59	1,019,981.62	38.88
折旧费	37,363.23	1.17	402,435.85	15.34
其他费用	218,054.35	6.82	119,507.85	4.56
合计	3,199,473.21	100.00	2,623,082.41	100.00

2015 年度材料投入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0 月公司厂房的 GMP 改造完成，增加和改进了新的产品生产线，因此，需要投入较多材料对新产品进行研制工作；2015 年人员成本和折旧费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0 月前公司厂房在进行 GMP 改造，相关研发活动受到影响，在厂房改造完成后，研发工作才得以恢复。

(八) 安全生产、环保、质量标准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制定了《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以努力实现如下职业

健康安全目标：无人身死亡责任事故；无重伤事故；无重大火灾爆炸责任事故；无交通责任大事故；消灭职业病，确保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职业病发生率为0。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公司部门及主要岗位职责权限汇编手册》，并指定专人负责抓好落实。

2016年1月14日，宜春市袁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生产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特此证明！”

2、环保情况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公司厂房GMP改造项目已报宜春市环境检测站审核，并与2015年12月25日取得“(2015)第y176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建设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属于“制药”中的“中成药制造”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部公布的2014年至2016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以及江西省环境保护厅2016年1月23日公布的《江西省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2016年更新）》，监控范围涵盖了废水企业、废气企业、污水处理厂、重金属企业、危险废物企业、规模化禽畜养殖场。通过查验，公司并未收录在中国环境保护部公布的2014年至2016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和江西省环境保护厅2016年1月23日公布的《江西省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2016年更新）》名单中。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被处罚情况。

2016年3月4日，宜春市袁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符合规范要求。该公司没有受到任何环保投诉，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律和规章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

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制定《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应急预案》，由总经理成立指挥小组，应对废水、废气等环境突发事件。

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取得由宜春市袁州区环保局颁发的编号为袁环排字[2016]002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虽然被认定为重污染行业，但是公司环评手续齐全，并通过了专家环评认证，同时未被江西省环境保护厅收录在《江西省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2016年更新）》中，也未被宜春市袁州区环境保护局认定为重污染企业。因此公司在环保有关的各个方面都做到了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问题或者重大隐患。

3、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拥有GMP资质，GMP是一套适用于制药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形成一套可操作的作业规范帮助企业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改善卫生环境。

公司严格执行药品生产的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公司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中国药典（2010年版）》、《卫生部颁药品标准》、《化学药品地方标准上升国家标准》等标准设计公司的药品生产流程及质量管理标准体系，由质量部负责对公司的原辅料、包装材料、成品进行全方面的检验，对其质量进行有效管理。

公司产品和生产符合相关经营质量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经营质量及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抗宫炎片	52,753,071.39	75.23	44,762,402.22	70.14

健儿清解液	6,682,835.82	9.53	60,074.53	0.09
强力枇杷露	2,009,000.52	2.86	729,919.66	1.14
通宣理肺颗粒	1,040,679.57	1.48	4,914,723.21	7.70
其他	7,639,233.00	10.89	13,354,836.78	20.93
合计	70,124,820.30	100.00	63,821,956.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抗宫炎片	19,286,817.61	64.68	15,138,117.87	56.21
健儿清解液	2,798,589.27	9.39	42,481.80	0.16
强力枇杷露	1,614,589.75	5.42	589,104.81	2.19
通宣理肺颗粒	427,357.04	1.43	2,049,229.94	7.61
其他	5,689,276.04	19.08	9,112,842.89	33.84
合计	29,816,629.71	100.00	26,931,777.31	100.00

(二) 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额 (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丁云清	5,771,357.42	26.22
江西万宝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2,056,856.85	9.34
安徽世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1,703,071.17	7.74
廖秋冬	1,451,286.15	6.59
南通永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274,218.36	5.79
合计	12,256,789.95	55.68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额 (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罗竹玲	7,858,516.00	24.97
凌小珍	4,254,710.49	13.52

安徽世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3,085,730.01	9.81
江西万宝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2,220,567.36	7.06
廖秋冬	1,858,761.81	5.91
合计	19,278,285.67	61.26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中草药，较多供应商为农户，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具有较大的自主权，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公司主要原材料是包括广东紫珠和乌药在内的农产品，市场上的供给以农户为主。由于气候和区域经济发展原因，目前广东紫珠和乌药的种植大部分在江西宜春及其周边地区，且以农户种植为主。因此，公司对中药材的采购只能选择能提供大量优质且价格适中的个体农户作为供应商。

公司所在地种植公司产品所需要农作物的农户较多，公司在选择农户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农户的市场口碑、供应量、质量和价格等因素来确定，同时避免对某一农户的依赖。

2015 年度、2014 年度对农户的采购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8.57%、34.76%，公司所在地种植公司产品所需要的农作物的农户较多，且周边地区种植同类农作物的农户也很多，原材料供应很稳定。同时，为保证一些同公司合作多年的农户的种植积极性和原材料的稳定供给，公司每年都向这些农户采购较多的中药材。

公司会与主要农户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按实际供货量结算，所有采购款项都通过银行存款来结算，付款审批执行与法人供应商统一的标准流程，款项由公司的银行账户支付到农户自己的银行账户，没有通过现金结算。同时按照当地税务局要求，在中草药检验合格入库后一周内向税务局申请开具农产品发票。

公司制定了《物料采购管理规程》、《生产过程管理规程》、《产品发运管理规程》等一系列制度，拥有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有序执行。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客户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湖南博瑞新特药有限公司	11,557,516.67	17.79
湖南爱一百医药有限公司	7,516,660.85	11.57
湖南一先药业有限公司	7,282,192.14	11.21
湖南长发丰源医药有限公司	5,811,965.81	8.94
湖南康众医药有限公司	4,616,868.38	7.10
合计	36,785,203.85	56.61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江西友邦医药有限公司	14,710,780.32	20.98
湖南博瑞新特药有限公司	12,973,933.33	18.50
湖南爱一百医药有限公司	7,514,644.02	10.72
湖南泰阳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5,072,748.72	7.23
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880,528.38	4.11
合计	43,152,634.77	61.54

2015 年度、2014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54%、56.61%，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抗宫炎片，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75.23%、70.14%，主要经销商采购的产品也都以抗宫炎片为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企业中无权益关系。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借款合同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履行情况	授信额度（万元）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阳支行	正在履行	500	500	2015.7.31-2016.7.27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正在履行	2,400	2,400	2015.7.16-2016.7.16
3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正在履行	2,300	2,300	2013.12.16-2017.12.1

						6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履行完毕	2,400	2,400	2014.7.17-2015.7.17

2、抵押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抵押期限	抵押质押物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江西海尔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275	2014.7.17-2016.7.16	土地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江西海尔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125	2014.7.17-2016.7.16	房产

3、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主要内容	合同所属期间	当期结算金额(含税)(元)	履行情况
1	湖南博瑞新特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14 年度	13,522,294.50	履行完毕
2	湖南爱一百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14 年度	8,794,493.20	履行完毕
3	湖南一先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14 年度	8,520,164.80	履行完毕
4	湖南长发丰源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14 年度	6,800,000.00	履行完毕
5	湖南康众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14 年度	5,401,736.00	履行完毕
6	洛阳万国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14 年度	4,773,858.00	履行完毕
7	湖南泰阳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14 年度	4,287,606.20	履行完毕
8	广东一品红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14 年度	2,391,919.20	履行完毕
9	四川智同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14 年度	1,382,400.00	履行完毕
10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14 年度	1,206,760.45	履行完毕
11	江西友邦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15 年度	17,211,612.97	履行完毕
12	湖南博瑞新特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15 年度	15,179,502.00	履行完毕
13	湖南爱一百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15 年度	8,792,133.50	履行完毕
14	湖南泰阳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15 年度	5,935,116.00	履行完毕
15	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15 年度	3,370,218.20	履行完毕
16	湖南一先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15 年度	3,271,934.05	履行完毕
17	湖南长发丰源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15 年度	2,415,600.00	履行完毕

18	四川智同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15 年度	2,376,465.25	履行完毕
19	河北顺泽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15 年度	1,313,280.00	履行完毕
20	广东一品红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15 年度	1,190,055.00	履行完毕

公司按年度与客户签订当年销售总合同，合同中仅约定销售单价和最低起定量，与客户进行结算按实际发货量进行。

4、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50 万以上）

序号	供应商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安徽世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600,600.00	2014.10.12	履行完毕
2	安徽世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804,500.00	2014.1.13	履行完毕
3	安徽世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766,300.00	2014.4.19	履行完毕
5	江西万宝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采购	633,027.00	2014.1.10	履行完毕
4	江西万宝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采购	531,400.00	2014.5.12	履行完毕
6	江西万宝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采购	586,840.00	2014.8.22	履行完毕
7	江西万宝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采购	681,400.00	2014.10.13	履行完毕
8	南通永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物采购	784,000.00	2014.1.19	履行完毕
9	南通永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物采购	722,750.00	2014.2.19	履行完毕
10	宜春市一超印刷品有限公司	包装物采购	615,500.00	2014.6.23	履行完毕
11	宜春市一超印刷品有限公司	包装物采购	592,900.00	2014.3.26	履行完毕
12	丁云清	原材料采购	650,000.00	2014.1.13	履行完毕
13	廖秋冬	原材料采购	600,000.00	2014.5.20	履行完毕
14	廖秋冬	原材料采购	660,000.00	2015.2.10	履行完毕
15	廖秋冬	原材料采购	560,000.00	2015.10.11	履行完毕
16	新余恩飞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550,000.00	2015.1.9	履行完毕
17	新余恩飞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528,300.00	2015.6.25	履行完毕
18	安徽世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930,200.00	2015.1.9	履行完毕

19	安徽世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863,000.00	2015.4.2	履行完毕
20	安徽世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971,000.00	2015.6.29	履行完毕
21	安徽世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897,100.00	2015.9.23	履行完毕
22	江西万宝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采购	966,800.00	2015.2.10	履行完毕
23	江西万宝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采购	855,900.00	2015.9.22	履行完毕
24	江西万宝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采购	833,650.00	2015.6.9	履行完毕
25	南通永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物采购	661,500.00	2015.1.14	履行完毕
26	南通永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物采购	637,000.00	2015.5.20	履行完毕
27	南通永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物采购	622,300.00	2015.8.28	履行完毕
28	罗竹玲	原材料采购	600,000.00	2015.9.22	履行完毕
29	罗竹玲	原材料采购	800,000.00	2015.1.12	履行完毕
30	凌小珍	原材料采购	600,000.00	2015.2.3	履行完毕
31	凌小珍	原材料采购	850,000.00	2015.8.28	履行完毕
32	丁云清	原材料采购	560,000.00	2015.3.26	履行完毕
33	廖秋冬	原材料采购	700,000.00	2015.1.19	履行完毕

5、建筑安装合同

序号	工程承包商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东省冶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	厂房改造	15,160,000.00.	2013.12.8	履行完毕
2	沈阳智新空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车间改造	14,367,900.00.	2014.6.18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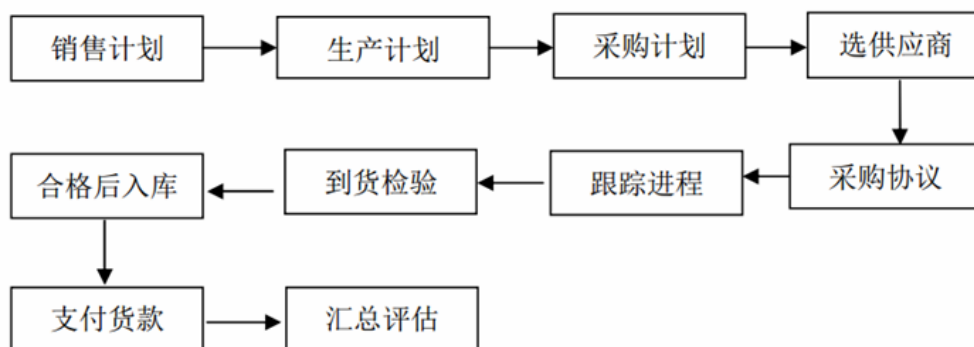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为中草药。

公司下设物控部专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下设仓储部专门负责原材料和产品的仓储保管。采购计划由营销中心和生产部根据市场需求和生产计划的情况制定。

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原则为：保证原材料及时供应，采取经济批量进货，有效降低采购成本，严格要求供货质量，提高采购工作效率，以确保公司生产按计划

实施，满足经营工作的需要。

公司采购途径主要有 2 种，第 1 种向企业单位进行采购：公司物资采购招标管理委员会定期对新投标单位进行评审，并对中标单位的物料进行小样试验，试用合格的，由质量部评价、确定后列入合格供应商清单。除一次性或临时性供应单位外，原则上供应单位应从合格供应商清单内选择。在合格供应商报价后，物资采购招标管理委员会进行比价确定最终供应商，随后双方签订采购协议；第 2 种向农户进行收购，公司物资采购招标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行情，制定收购价格，对农户的小样进行检验，试用合格的即签订收购协议。采购供应部对采购进程进行跟踪；采购原材料到货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



公司严格管理原材料的采购，对合格供应商的选择和原材料的采购均有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公司的采购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规范的要求。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实行以销定产的计划管理模式。根据营销中心提供的药品销售计划，生产部按季度制定公司的生产计划，并分解到各车间的月度生产计划。

根据客户要求和公司库存情况，生产部酌情安排各品种的生产时间，排序后按品种下达生产指令，并通知相关部门提前准备。根据品种生产指令，各车间制定各条生产线执行的批生产指令，经车间主任批准后下达，生产线按标准规程严格实施。

在药品的整个制造过程中，质量管理部对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进行全程检测及监控。公司的整个生产过程严格按照 GMP 规范、产品生产工艺规程和标准操作规程执行。

（三）销售模式

从 2013 年开始，根据市场拓展和竞争需要，公司在营销模式上进行了完善和增加。目前营销模式既有基于借力的代理模式，也有基于自身发展的自营模式。两种销售模式互为补充，最终进入连锁药店、单体药店、诊所、民营医院等终端市场。

（1）自营模式

2013 年以来，公司根据市场竞争和未来发展的考虑，组建了针对商业客户的分销队伍，用来拉动以抗宫炎片为主的渠道分销业务的销售，将产品分销到各县级市场。目前已经建立了覆盖全国除西藏以外的全部省份的销售队伍，基本实现了对国内市场的覆盖。同时位于地级市和县的二级商网络也已经稳定，全国接近 500 家的二级分销商，实现了对竞品的渠道拦截。

考虑到长期稳定的发展，公司除了渠道以外，还着力于掌控终端，同时逐步开展新一标期的基本药物/低价药。公司拥有优质的低价药/基药资源，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因此，为了抓住终端和推动基药的销售，公司组建了基层销售部，通过公司业务人员直接针对私人诊所、县乡级医院开展直接促销。目前公司自营队伍已拓展到全国，对终端的把控能力进一步增强，形成了代理和自建队伍相互促进、相互补充的格局。

（2）代理模式

为了抢占高端抗宫炎片、杏香兔耳风等产品的市场份额，公司在深化与原有代理商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发展更广泛的代理商合作，将大型连锁店和医院作为主攻市场，做到主要品种的广泛覆盖。同时，公司还与青峰、御大夫、喜玫瑰、鸿翔一心堂等全国总代理商开展闲置品规全国总代式（或贴牌）合作，进而实现细化产品规格、挖掘产品潜力的目的，目前代理销售增长良好。

公司目前销售模式分代理模式和自营模式，都是通过经销商予以实现，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 100.00%通过经销实现，合作模式分代理模式和自营模式，其区别在于自营模式中经销商不负责公司产品的推广，推广由企业销售部门负责，代理模式中推广由经销商负责，企业仅提供经销范围内的产品。

公司根据销售模式、市场价格定期制定符合市价情况的指导价格，然后根据各经销商的销售实力、覆盖区域、采购量等因素确定每个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一般每个会计年度都会重新对市场和经销商进行评价，并确定一年的销售价格。

公司与经销商的结算方式主要包括银行转账和收取承兑汇票两种结算方式。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都是买断销售，非质量问题不予退货，报告期内不存在非质量问题的退货。

公司 2014 年度经销商家数 293 家，2015 年度经销商家数 356 家，其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省份	2014 年数量	2015 年数量
1	安徽省	7	8
2	北京市	6	8
3	福建省	7	10
4	甘肃省	11	12
5	广东省	25	26
6	广西省	6	7
7	贵州省	7	9
8	海南省	2	3
9	河北省	15	17
10	河南省	18	20
11	黑龙江省	14	16
12	湖北省	8	11
13	湖南省	23	25
14	吉林省	16	18
15	江苏省	12	14
16	江西省	9	12
17	辽宁省	8	11
18	内蒙古	4	5
19	宁夏省	1	1
20	青海省	1	1
21	山东省	14	17
22	山西省	8	17

23	陕西省	10	14
24	四川省	15	20
25	天津市	2	3
26	新疆省	6	9
27	云南省	16	17
28	浙江省	18	20
29	重庆市	4	5
合计		293	356

（四）定价模式

国家对药品价格的管理正在逐步放开，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在药店、诊所销售，且大部分产品为 OTC 产品，基本由公司自主定价。

目前公司积极参与的“低基药”产品（既是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产品，同时又是国家低价药目录的产品），根据以国家规定的“中药日费用不超过 5 元，西药日费用不超过 3 元”，以及各地不同的招标规则确定。

（五）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目前主要通过销售自主生产的抗宫炎片、通宣理肺颗粒、山蜡梅叶胶囊、冠脉康片等产品。一方面，公司在现有产品基础上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生产工艺及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生产成本，巩固和强化现有产品的市场地位，形成比较可观的收入和盈利来源；另一方面，公司紧跟市场需求与广东华南联合疫苗开发院合作研发的宫颈癌疫苗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较高的盈利水平，将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盈利增长点。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竞争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药品的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27。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大类，行业代码为 C27。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生产和销售，属于中成药生产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中成药生产”，其行业代码为 C274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保健-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具体细分分类为“中药制药”，行业代码 15111112。

1、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情况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医药制造行业监管主要涉及国务院下辖的五个部门，包括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以及国家环保部。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

我国医药制造业的行业直接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及其各地方派出机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负责起草药品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定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负责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经营、流通、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管，包括制定相关标准、注册审批、办理 GMP 和 GSP 认证、实施 OTC 制度、药品安全性评价等。

2)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负责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药品、医疗器械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及组织实施，并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定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制定医药卫生行业发展规划，对医药卫生行业进行宏观调控等。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就医药行业而言，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药品价格政策，制定药品招标规定，监督上述政策、规定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体水平。

4)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研究拟定中医、中医中药结合、中西医结合以及民族医疗医药的规范管理方针、政策和发展战略，组织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并监督执行；负责中医药行业的教育、技术等基础工作的指导和实施。

5) 国家环境保护部

医药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其投资、生产等均须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并由国

家环保部及其下属机构等环保部门监督。

除上述国家级主管部门的总辖管理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另外，中医药行业内部有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中药协会等全国性行业协会和地方协会等自律机构，负责本行业的咨询、研究、内部沟通交流等基础工作。

（2）行业主要监管法规及其政策规划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其政策规划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发文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01.12.1	全国人大
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2011.3.1	原卫生部
3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	2007.10.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2000.1.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02.9.15	国务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药条例》	2003.10.1	国务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	2010.3	原卫生部
8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	2009.12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9）	2009.10.1	全国人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条

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条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范了药品生产企业的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2010年修订版在原有基础上提高对企业生产硬件和质量管理软件方面的要求、

全面强化从业人员的素质要求、细化操作规程、生产记录等文件管理规定，以及进一步完善药品安全保障措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一条

药品注册管理制度：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并颁发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种类药品。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提高了药品注册申报的门槛，对药品上市把关更严，并强化了对药品注册审批权的制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七条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国家对药品实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对于处方药的调配、购买和使用以及非处方的标签、说明、包装印刷和销售都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可以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对药品生产企业管理、药品经营企业管理、药品价格和广告的管理、药品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药条例》对中医医疗机构和从业人员、中医药教育与科研、保障措施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对保证药品质量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作出了详细规定。

8)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对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进行了明确规定。《国家基本药物》中的西药和中成药在《国家医保目录》中加以遴选，分为“甲类目录”和“乙类目录”。“甲类目录”药品是指临床治疗必需、使用广泛、疗效好、同类药品中价格低的药品。“乙类目录”药品是指可供临床治疗选择使用、疗效好、同类药品中比“甲类目录”药品价格略高的药品。

关于医药生产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相关政策	颁布日期	主要内容
1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1992年10月	对符合条件的中药品种给予行政保护
2	《中药现代化发展战略》	1996年7月	指出了中医药产业存在的问题，分析了中医药行业所面临的机遇，并提出了中药现代化的目标与对策
3	《中药现代化发展纲要（2002~2010年）》	2002年10月	现代中药作为重大专项已列入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五”规划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2003年4月	明确了未来中医药现代化的发展方向
5	《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7年3月	对中医药的发展趋势、方向、途径与目标进行深入分析，明确国家从政策与资金方面进一步加强投入的方向
6	国家启动“重大新药创制”专项	2008年	加大对新药开发的支持力度
7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2009年3月	要坚持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
8	《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9年5月	提出进一步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针对性意见；坚持中西医并重，把中医药与西医药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
9	《关于组织实施现代中药产业发展专项的通知》	2009年12月	择优支持10家左右企业以其相关产品为载体，集成应用先进制造技术、在线检测与控制技术等，进行中成药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的技术示范
10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2010年10月	加快转变出口增长方式，抓住世界仿制药市场快速增长的机遇，扩大制剂出口，特别是增加面向美国、欧洲、日本等世界主要医药市场的销售
11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10月	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
12	药品出厂价格调查办法(试行)	2011年11月	规定了药品出厂价格调查的原则、内容、方法和程序；要求受调查企业根据自主销售、代理销售和委托加工等具体销售方式提供报告、销售明细帐、销售发票等核算资料
13	《药品差比价规则》	2011年12月	明确规定同种药品不同剂型、规格或包装之间最高零售价格的核定原则和方法。要求防止企业通过变换剂型、变换规格包装不合理涨价
14	《2012年卫生工作要点》	2012年1月	配合新医改；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确保群众基本用药；对基本药物中独家品种、紧缺品种以及儿童适宜剂型试行国家统一定价、定点生产；完成适用于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的制订工作，规范地方增补非目录药品
15	《生物医药十二五规划》	2012年1月	其中关于民族药提到：“结合对藏药、维药和蒙药等各民族药的系统整理，重点开展具有民族医药理论特点、资源特色和治疗优势的民族药新药的研发和生产，以促进民族药产业的发展”

16	《中药产业“十二五”规划》	2012年3月	将重点支持治疗性常见病、重大疾病的创新药物品种的产业化、优质原料药材生产基地的建设和中药制药过程质量控制先进技术的综合示范应用
17	《药品流通环节价格管理暂行办法》	2012年7月	省物价部门按照：出厂价*（1+流通加价率）*（1+医院加价率），计算所有药品的最高零售价并公布。各省信息要求共享。违规的话（不报出厂价、超过加价率规定），不予制定最高零售价，不允许参与招标。按照价格法处罚
18	《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	2012年11月	提高药品标准包括：完成6,500个药品标准提高工作，其中化学药2,500个、中成药2,800个、生物制品200个、中药材350个、中药饮片650个。提高139个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标准，制订100个常用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标准。提高132个药用辅料标准，制订200个药用辅料标准
19	《2013年卫生工作要点》	2013年1月	基层建设在持续推进，基层市场尤其是县级医院市场增速将明显高于城市医院市场。基本药物唯价格论的采购政策有所纠正，补偿机制仍需要完善，扩大基本药物使用量和使用范围是大趋势，基药独家品种有望受益
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	2013年2月	坚持双信封制度。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在经济技术标评审中，对药品质量、生产企业的服务和信誉等进行全面审查，将企业通过新版GMP认证作为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在商务标评审中，对竞标价格明显偏低的药品进行综合评估，避免恶性竞争。优先采购达到国际水平的仿制药，激励企业提高基本药物质量
2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2013年2月	1)全面提升软件和硬件要求，提高市场准入门槛和市场集中度。2)针对薄弱环节增设一系列新制度，明确要求药品购销过程必须开具发票，出库运输药品必须有随货同行单并在收货环节查验，物流活动要做到票、账、货相符。3)与医改“十二五”规划及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等新政策紧密衔接
22	《关于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进一步鼓励创新的意见》	2013年2月	1)更加注重创新药的临床价值；更加遵循创新药物研发规律；更加注重对创新药研发的科学引导。2)调整仿制药审评策略：确定仿制药优先审评领域；对仿制药优先审评领域简化不必要的行政程序；提高仿制药质量。3)加强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强调受试者保护。鼓励儿童药物的研制，4)鼓励研发仿制药的儿童专用规格和剂型
23	2012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2013年2月	品类增加，剂型规格规范化。化学/生物药增幅55%，以肿瘤、神经系统类为主；中成药增幅99%，中药注射剂未有新增，新增口服剂型中独家品种约占一半。
24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3年主要工作安排》	2013年7月	强调严格规范地方增补药品；强调基层要巩固基药的配置和使用，强行要求公立医院使用基本药物达到一定比例；基层中医药的服务能力提升被定量化，要求8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7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6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这对于中成药企业构成一定的利好

25	《关于在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中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通知》	2013年7月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5部门联合下发。要求在县级公立医院改革中医药补偿机制，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下联动
26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规范》	2013年8月	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增加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每年为老年人提供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同时在儿童不同月龄段对儿童家长进行儿童中医药健康指导。2013年我国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由每年25元提高至30元。在扩大部分项目服务范围、提高部分项目补助标准的同时，增加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
27	推进药价改革	2013年8月	探索以支付指导价格为核心的价格管理新形式；改进药品定价办法；制定鼓励研发创新的价格政策；改进廉价药品价格管理方式，利用价格杠杆鼓励廉价药品的生产供应
28	《关于保障儿童用药的若干意见》	2014年	是我国关于儿童用药的第一个综合指导性文件，提出加强儿童用药在价格、研发、供应等方面的政策扶持
29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5年6月	明确各地招标采购药品时间点；确定药品采购范围由医院按照不低于上年度药品实际使用量的80%制定采购计划，药品采购预算一般不高于医院业务支出的25-30%；细化药品分类采购措施；坚持双信封招标制度。药品招标采购由生产企业直接投标，按照商业标书报价选择中标企业和候选中标企业。提出妇儿产品和低价药品，急救药等直接挂网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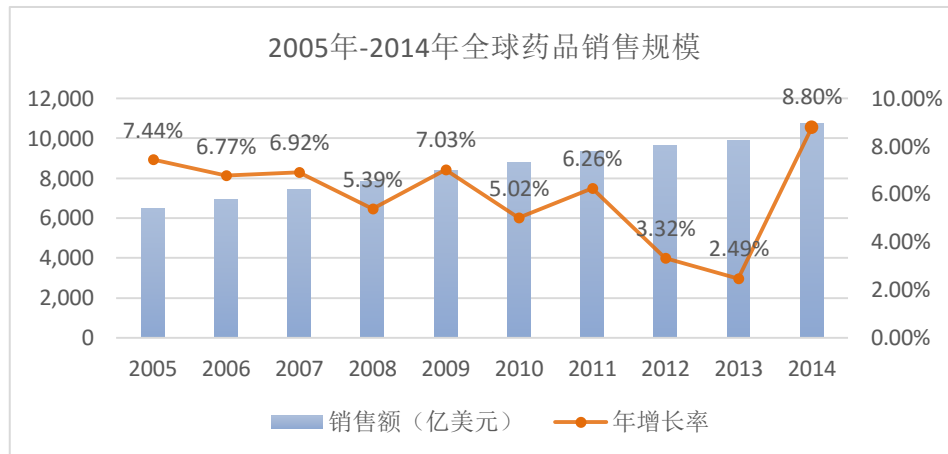
（二）行业规模及前景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加、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居民保健意识的增强，总体上对药品的需求十分强劲，尤其是新兴市场的快速增长将继续带动全球整体医药市场的持续增长。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改革开放30多年以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提高、生活环境的变化、人们健康观念的转变以及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我国医药行业发展迅速，卫生总费用及其占GDP的比重不断上升。医药行业具体包括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两大类。医药工业又可分为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制剂、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中成药、中药饮片等七大子行业，公司医药工业业务主要为中成药、化学药品制剂。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医药行业关系全球人类的健康与生存，在各国的产业体系和经济增长中都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伴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世界人口总量的增长、科技水平的进步、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民众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全球对医药产品的

需求和效用的要求不断增加，给医药产业带来了良好的机遇。根据 IMS Health 报告显示，2006-2013 年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由 6,910 亿美元上升至 9,890 亿美元，年平均增长率 4.93%，2014 年全球药品市场规模达到 10,760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8.80%⁶。全球医药行业市场持续稳定增长，其增长率远高于全球经济的增长率。2005 年至 2014 年，全球药品市场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IMS Health

此外，IMS Health 预计 2020 年全球医药市场将达到 1.4 万亿美元，未来 5 年，全球医药市场将以每年 4%~7% 的速度递增⁷。发展中国家医疗系统的完善将成为药物支出上涨的新增长点。而仿制药将成为这些国家的首要选择。其中中国作为最大的新兴市场，2020 年医药支出将达到 1,650 亿美元，成为全球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医药市场，市场份额将从 3% 上升到 7.5%⁷。

2、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概况

医药行业是世界上公认的高投入、高产出、高风险、高技术密度和最具发展前景的产业之一。自 21 世纪以来，我国医药行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我国七大类医药工业总产值在“十一五”期间复合增长率达到 23.31%，进入“十二五”，仍然保持快速增长势头，2014 年达到 25,798 亿元，同比增长 15.70%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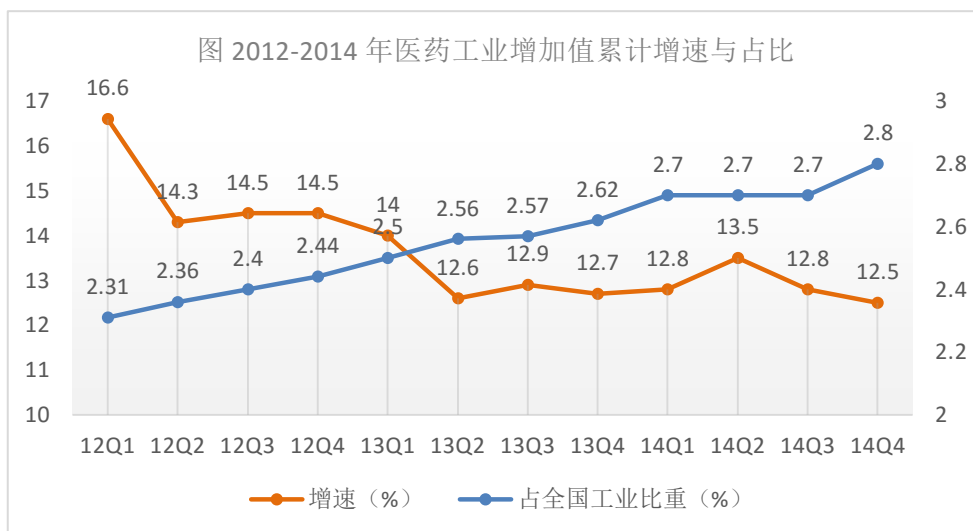
(1) 医药行业增加值增速居工业行业前列

⁶ 《2015 年中国医药制造行业发展概况及影响因素分析》，中国产业信息网

⁷ 《艾美仕：2020 年世界医药支出将达到 1.4 万亿美元》，BIOONNEWS，<http://www.bioon.com/industry/enterpriseneews/616303.shtml>

⁸ 《2015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产业经济部分(I)》，中国知网

2014 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2.5%，增速较上年下降 0.2 个百分点，高于工业整体增速 4.2 个百分点，在各工业大类中位居前列。医药工业增加值在整体工业所占比重达到 2.8%，较上年增长 0.18 个百分点，显示医药工业对工业经济增长的贡献进一步加大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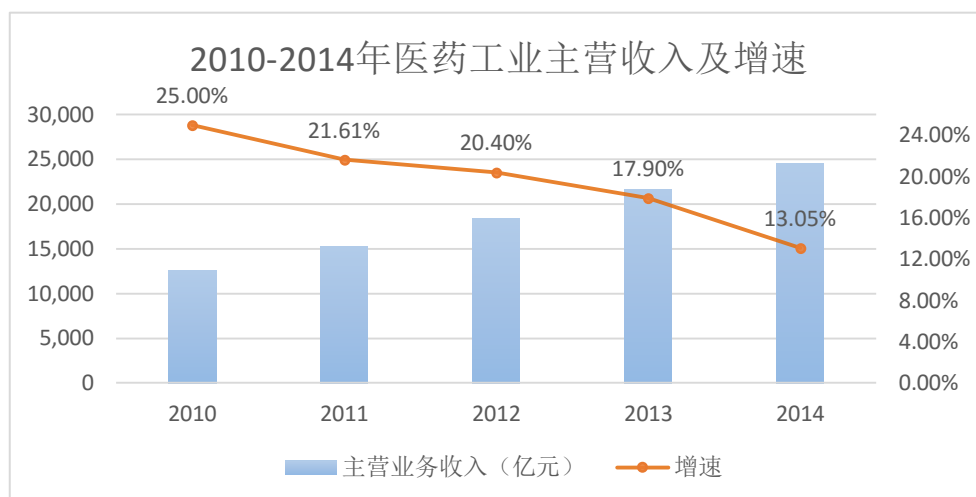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工信部《2014 年医药工业经济运行分析》

（2）医药行业的营业收入增长放缓

2014 年我国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4,553.16 亿元，同比增长 13.05%，较 2010 年末的 12,560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8.24%。2014 年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虽然较往年继续放缓，但仍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6.05 个百分点，显著高于工业整体水平⁹。随着发展环境变化，医药工业发展正在步入中速增长的新常态。各子行业中，中药饮片、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生物药品、中成药的增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其 3 个子行业的增速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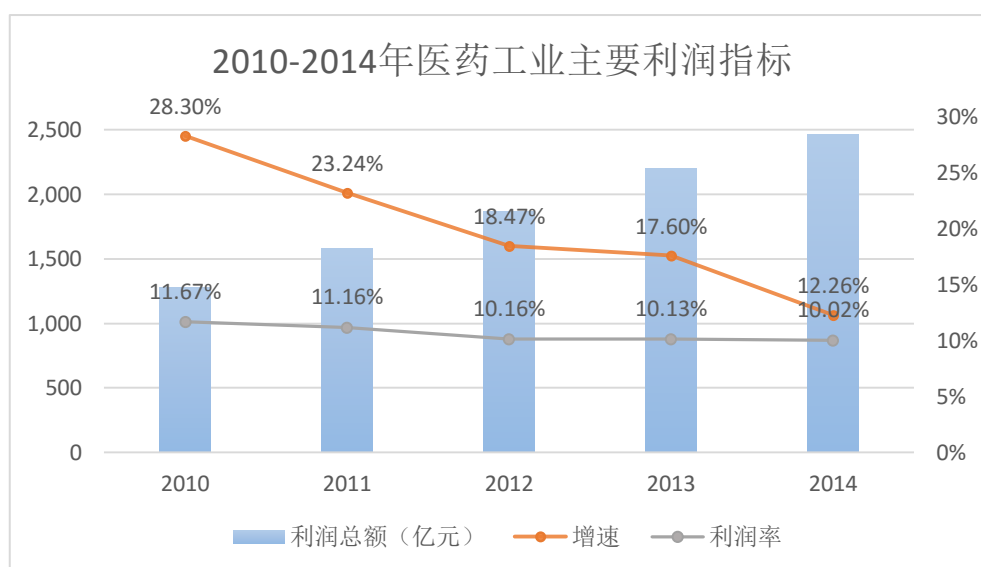
⁹ 《2014 年医药工业经济运行分析及 2015 年形势展望》，中商情报网，
<http://www.askci.com/news/chanye/2015/04/14/223647urfj.shtml>



数据来源：工信部

(3) 医药行业盈利水平基本稳定

2014年我国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利润总额2,460.69亿元，同比增长12.26%，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8.96个百分点。我国医药工业利润率自2010年至2014年间一直保持在10%以上，在“十二五”期间上游生产成本上涨和下游终端价格下降的双重压力下增速有所回落。2014年主营收入利润率为10.02%，较上年下降0.07个百分点，基本稳定。各子行业中，化学原料药、化药制剂主营收入利润率较上年略有增长，其余子行业利润率均较上年有所下降¹⁰。



数据来源：工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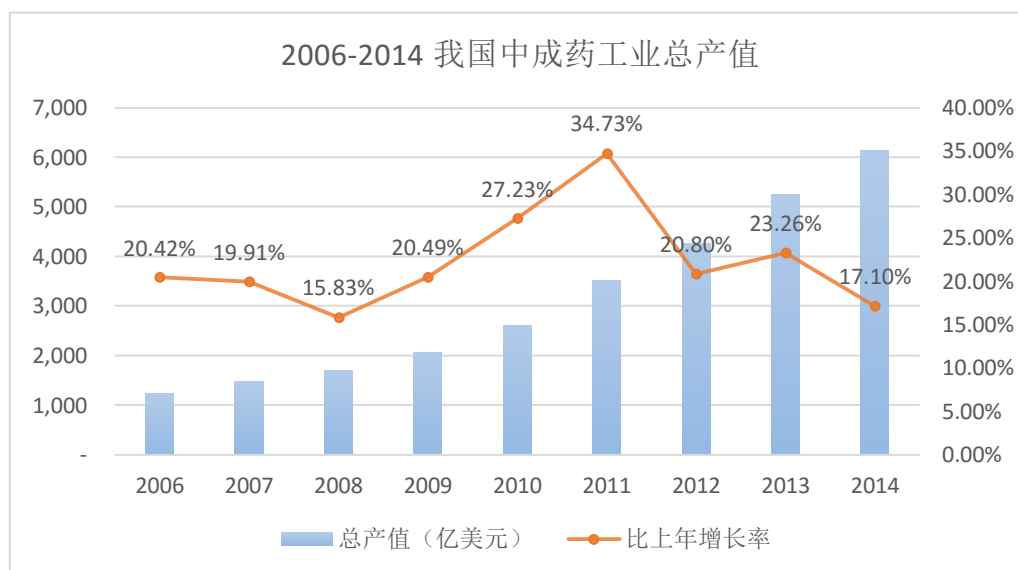
¹⁰ 《2014年医药工业经济运行分析及2015年形势展望》，中商情报网，
<http://www.askci.com/news/chanye/2015/04/14/223647urfj.shtml>

受益于医疗体制改革等因素，我国医药行业一直保持较快发展，成为世界第三大药品市场。IMS Health 预测中国 2020 年将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占全球医药总份额有望达到 7.5%¹¹。

3、我国中成药生产行业概况

中成药是以我国传统中草药为原料，经过加工制成的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的总称，包括丸、散、片、颗粒等各种剂型，它是我国经过历代医药学家实践创造的成果。中医药有数千年的历史、完善系统的理论和治疗疾病的丰富经验，我国一直将中药产业作为国家战略产业，国内中医药市场规模在不断增长。中成药作为中药产业的重要一环，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在国家加大对中药产业的研发投入以来，中成药行业快速向现代化方向发展，现代化中成药产品较传统中药具有更好的品质以及更好的临床效果。

受国家实施中药现代化等因素拉动，我国的中成药工业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十一五”期间的复合增长率为 20.79%。进入“十二五”初期，增速有所提高，最高峰 2011 年增长 34.73%，但到了 2014 年则下滑至 17.10%，完成总产值 6,141 亿元¹²。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中国医药经济运行分析系统”

¹¹ 《艾美仕：2020 年世界医药支出将达到 1.4 万亿美元》，BIOONNEWS, <http://www.bioon.com/industry/enterpriseneews/616303.shtml>

¹² 《2015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产业经济部分 (I)》，中国知网

从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统计的数据来看，中成药生产行业占我国医药工业的比重为 23.80%¹³，在所有子行业中占比第二，仅次于化学制剂工业。目前，中成药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逼近化学制剂，随着我国对中药发展政策强力扶持，中成药质量标准不断提高，未来中成药发展会更好，有望超过化学制剂。

4、行业前景

近年来中成药药品市场需求稳定增长，进入了一个快速分化、调整、重组的阶段，随着新版 GMP 的实施，这一过程将继续加快。随着国家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社会的到来、国家新医改的推进、全民医保的实施，整个中成药生产行业未来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其中基本药物市场的增长速度将高于行业的整体水平。

(1) 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扩容药品消费市场

国家在医疗服务医疗保障领域的加大投入将逐步减轻制药行业以药补医的压力，尤其是基本药物制度的普遍推广和实施，对于制药市场格局的影响正在逐步显现，更加重视基层。同时这些政策的出台有望进一步释放社会对于医药资源的需求，整体市场需求会进一步放大。

根据《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年）》，确定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到 2015 年，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360 元以上，三项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平均达到 75%左右。改革完善医保支付和医疗救助制度，扩大医保覆盖面及筹资水平的不断提高，有利于拉动医疗服务和药品的消费，对扩大药品市场、增加药品销售量具有促进作用。城镇居民医疗保障水平的提高，有利于增加患者看病就医买药的能力，同时，政府在医保基金管理上更趋于合理，这都有利于药品消费市场的扩容。

(2) 医疗服务业迅速发展，将带动医药产品需求增长

早在 2012 年 9 月，国务院就发布了《“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提出到 2015 年非公立医疗机构的床位和服务量要达到总量的 20%；2013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

¹³ 《2015 年中国中成药行业发展概况和变动趋势》，中国产业信息网，<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511/359482.html>

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 8 万亿元以上，鼓励民营资本进入医疗健康领域，鼓励健康养老等新服务业业态；2014 年 1 月卫计委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对社会办医明确了具体的扶持政策；2015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提出放宽准入，控制公立医院规模，促进资源流动和共享，优化发展环境。

通过政府的一系列政策支持，我国卫生机构数量、卫生人力、床位、经费等主要卫生资源呈现持续增加态势。而且随着医改措施的落实，结构调整的步伐进一步加快，一方面资源配置向城乡基层医疗机构倾斜更加明显，城市和农村卫生服务体系的网络逐步完善。医疗服务产业，尤其是私营医疗在近两年以及今后的岁月中将迅速成长，在满足更多健康需求的同时带动医药产品需求的增长。

（3）国家政策扶持，中成药市场进一步扩大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人们健康观念的变化、医学模式的转变，以及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中医药以其源于天然、副作用小、价格相对低廉的特点和优势，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目前中医药已传播到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全球中草药应用日益广泛，销售量不断增长。特别是屠呦呦以青蒿素获得诺贝尔奖之后，更加大了人们对于中医药的关注与热情，彰显了中医药科学的价值。

为了让传统医学更好的造福人类，国家先后出台了《关于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等政策。2013 年 3 月，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将中成药的数目从 2009 年的 102 种增加到 203 种，数量占比从 33%增加到 39%；2016 年 2 月 14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五大措施，从促进中医药和民族医药继承保护与挖掘、探索运用现代技术和产业模式加快中医药发展、放宽中医药服务准入、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加大中医药投入和政策扶持等五大方面，进一步促进中医药发展。中成药制造业受益于良好的政策环境，行业规模继续扩大，产品销售收入、资产、企业数和从业人数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增长，对外贸易稳步回升，行业总体呈现持续向好态势。

（4）人口老龄化是医疗保健增长的刚性需求

我国老年人口规模较大，老龄化速度有所加快。2012 年，我国大陆总人口达到 135,404 万人，其中 15-64 岁劳动年龄人口为 100,403 万人，占全部人口

的 74.1%，较 2011 年下降 0.3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数量为 12,714 万人，占当年全部人口的 9.4%，比重较 2011 年上升 0.3 个百分点。我国人口老龄化因素的加速将是医药市场需求的决定性因素，而背后的消费升级将是行业快速增长的催化剂。

（5）医药产品降价压力加大，市场竞争加剧

虽然通过全面实施 GMP 和 GSP 认证淘汰了一批落后企业，但医药生产企业多、小、散、乱的问题仍未根本解决，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龙头企业仍然十分缺乏。国内厂家仍集中生产一些比较成熟、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仿制药品，同品种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产能过剩，缺乏品种创新与技术创新，专业化程度低，协作性差，市场同质化竞争加剧。同时也影响了我国医药产业的创新能力发展和国际竞争力。

此外，2015 年多项医药相关政策面临调整，包括药品价格政策、招标采购政策、医保支付政策等，地方药品招标将加快开展，高值耗材集中采购深入实施，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扩大到全国范围，医保控费进一步强化。在各项政策作用下，医药产品降价压力加大，市场竞争加剧。

（6）药品销售监管加强，合规营销将成为主流模式

药品销售领域不正当竞争和违规经营现象仍较为严重，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时有曝光，扰乱了整体药品市场秩序，影响了医药行业的健康发展。我国政府正在加强反商业贿赂的建设，加强对企业发票、医生收受回扣等问题的调查力度。2014 年卫计委等多部委联合发布了《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意见》，税务部门更是将药品与医疗器械行业作为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的重点整治领域。要求制药企业必须建立专业化的合规药品营销推广体系，确保企业的可持续长远发展，未来制药企业的日常营销行为必须更多地建立在临床的实际需求之上，利用传统和现代营销方式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对临床处方者的持续性学术教育活动来建立企业在临床界的品牌形象，合规营销将成为未来药企销售的主流模式。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和管理的行业之一，易受国家有关政策的影响。近

几年来，国家相继颁发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2009-2011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拉开了中国新一轮医药体制改革的大幕，相关的政策法规体系正在逐步制订和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法规的出台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医药行业有序、健康地发展，但也有可能不同程度地增加医药企业的运营成本，并将对医药企业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产生影响。此外，为配合新医改，国家出台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并将对列入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进行流通体制改革。新医改保障了更多的人看得起病、用得起药，客观上带来了市场需求的扩大，有利于医药企业，但如果本公司在经营策略上不能及时调整，顺应国家有关医药改革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中成药生产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中药药材，一般多为自然生长作物，具有明显的产地地域性和季节性特征。因此，气候的变化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特别是自然灾害和极端气候现象的发生会给中药药材的种植和生长带来严重影响。另外下游市场的需求供给、市场的操纵等其他因素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中药药材的市场价格。若因上述原因导致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导致生产成本的变化，从而影响所处行业公司的盈利水平的波动。

3、新产品开发、试制风险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新药开发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产品开发和审批风险。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基础工作、新药临床研究审批、新药生产审批等阶段，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新药注册审批，则可能导致新药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公司效益的实现。此外，如果公司开发的新药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药品质量安全风险

药品是治病救人的一种健康资源，药品的真假、质量的优劣直接关系到患者的身体健康甚至生命安全，我国当前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频发，防控安全风险向来都是食品药品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虽然，我国建立了药品质量标准体系，对药

品上市前的研发、注册审批、生产经营进行全过程监督，但药品生产流通过程中因其利润率高、监管难度大，市场上假药、伪劣药依然层出不穷，给整个行业发展带来了不良的影响；药品生成涉及环节多，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工艺、储存、运输、销售任何一个环节出问题都会影响药品质量，造成药品安全事件。药品质量安全隐患是医药行业中不可忽视的重要风险。

（四）行业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我国医药行业属特许经营行业，医药行业的各运行环节均受到国家药监局的严格管制。《药品管理法》明确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因此，医药行业存在着较高的行业准入性壁垒。

近年来，各地监管部门对 GMP 的检查力度不断加大。此外，2015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也已全面实施，新版药典不仅收载品种大幅增加，并且开始重视药用辅料，对药品安全性、有效性的要求也进一步提高，医药工业整体标准也将同步提升。

2、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是高投入行业，其药品生产使用的厂房设施需要专门设计，且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另外，药品生产所需专用设备多，重要仪器设备更是需要依赖进口，费用昂贵；产品销售环节较多，资金周转偏慢，且市场开发和产品推广时一次性投资较大。因此，该行业的新进入者通常需要很长的启动时间，所面临的资金压力较大。

3、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研发技术难度大，研发和生产门槛较高，设备要求高，工艺路线复杂，对生产环境的要求非常严格，对相应的工作人员也有较高的要求。研究开发

一个新药一般需要 5-7 年的时间，有的甚至长达十几年，对于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经验积累等综合素质有很高的要求，在掌握专业知识的同时，还要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一旦开发成功便会形成技术垄断优势。

4、环境保护壁垒

2015 年新《环境保护法》的实施加速了医药企业优胜劣汰和产业升级。制药行业环境保护的重点问题，主要集中在清洁生产、能源再利用、政策资金技术扶持、水处理、有害物排放上。然而，要实现制药产业节能减排目标，除政策法规保驾护航外，关键要有科技创新做支撑。目前，公司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信用维持良好水平，但目前大部分医药工业企业仍面临政策、资本、管理、技术等多方面关键而迫切的问题。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医药行业市场规模大，但由于长期无序发展，市场竞争整体激烈，制药行业的集中度仍然很低。2014 年中国中成药生产制造行业有规模以上企业 1,549 家，同比增长 2.86%。2013 年，我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累计实现合计主营业务收入 5,829.7 亿元，占中国医药工业整体营收的 27.06%；实现利润 847.6 亿元，占中国医药工业整体利润的 38.88%，为数不到 2%的百强群体为中国医药工业贡献了近 40%的利润¹⁴。

虽然中成药生产制造行业整个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集中度较低，但公司作为江西省知名医药企业，掌握各级多种商业渠道，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重点产品在全国市场占有率高。

2、公司的市场地位

早在十年前，公司就通过康乃馨牌抗宫炎片奠定了公司在妇科用药领域的市场领导地位。当时，公司通过广告营销，在南方获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后来受到处方药不再允许在公众媒体发布广告的影响，公司停止了广告宣传，但抗宫炎片在妇科用药领域的市场地位一直延续至今。

近年来，公司致力于打造专业的妇科用药生产企业，除了抗宫炎片外，公司

¹⁴ 《2013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榜特点和企业做大的三种发展路径》，

<http://www.yigoonet.com/article/2238036.html>

还陆续推出了用于急性妇科炎症的杏香兔耳风胶囊，用于活血调经的调经止痛片，用于滋补气血、美容养颜的调经养颜片，用于产后恢复的养血当归糖浆，用于补血的复方枸橼酸铁铵糖浆等，完善了妇科产品线，巩固了公司妇科领域的市场地位。

3、竞争对手及产品情况概述

公司主打产品为抗宫炎片，目前同名主要竞争厂家有京通美联、天施康，海尔思占据最大市场份额；同治疗领域知名竞争产品有妇科千金片、花红片等，抗宫炎片和这两个产品相比具有独特的治疗领域“宫颈糜烂”。

公司正在重点培养的产品有冠脉康片，目前竞争厂家很少；健儿清解液，目前有江西远东、深圳国控等，但海尔思健儿清解液定位高端，产品质量、包装档次都高于同类产品，且有电视广告投入。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1	江西京通美联药业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 主要产品：柴黄颗粒、消疲灵颗粒。
2	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中成药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的股份制医药制造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珍视明系列”、“夏天无系列”等
3	江西远东药业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合剂，酏剂，糖浆剂，散剂等产品。 主要产品：肾宝糖浆、健儿清解液等。
4	国药控股深圳中药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口服液，合剂，洗剂，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酏剂，进口药品分包装（片剂、硬胶囊剂），凝胶剂。 主要产品：健儿清解液、冠心丹参胶囊等。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区域优势

公司位于江西省宜春市，其下属县市樟树系中国四大药都之一，拥有广阔的药材市场，以其特有的药材生产、加工、炮制和经营，形成了发达的中药产业，成为了我国著名的中医药产业特色区域。根据《宜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二五期间，宜春市将重点培育生物医药行业，将樟树药都的中药材种植、药材加工、销售传统优势和袁州医药园生产中成药、生物制药的品牌优势整合起来，加快产业升级，打造全国知名现代医药产业基地。

公司所在的袁州医药工业园区，是一个占地 3 平方公里，以中成药生产为主的经济开发区。园内落户企业全部通过国家 GMP 认证，拥有海尔思药业、济民

可信、汇仁药业、百神药业、远大生物等一批药品生产龙头企业。园区医药企业生产的品种规格达 1,314 个，是江西省唯一一家省级医药特色工业园，获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

良好的地方战略规划和产业政策，使公司具有一定的产地地域优势，保证了公司原材料采购资源和信息充足，使公司能够及时有效的掌握我国中药材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同时，也将使公司依托当地医药产业区域经济的快速推进的契机得到同步发展。

（2）精耕细分市场

公司始终专攻妇科中成药市场，走集中的专业化战略，避开百强企业的优势领域，在妇科用药领域精耕细作。在妇科用药领域，中成药占据了 70%以上的市场份额，主要销售终端也以药店零售为主，因此，国内大公司在此并没有过多的优势。

公司加大力度发展妇科市场相关产品，现已形成“抗宫炎片、杏香兔耳风胶囊、调经止痛片、调经养颜片、养血当归糖浆、养血安神糖浆”等涵盖妇女各个年龄段的妇科中成药产品群。其中，针对抗宫炎片产品，公司从高中低三个层面分规格全面布局，分线运作，进一步稳固了公司在妇科用药的领先地位。

（3）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产品求发展，将品牌战略作为一项系统性工程，努力塑造良好的品牌形象。目前，公司品牌发展已积累了丰富的优势资源，得到省、市、县各级领导部门的认可。公司目前拥有 38 个注册商标，部分商标在市场享有较高声誉，为相关公众所熟知、有较强竞争力。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连续多年被省、市政府评为先进民营企业、优秀内联企业、经济效益先进单位、优强企业等，为品牌发展创造了优越的条件。

（4）独特的产品优势

公司现有核心产品为抗宫炎片、山蜡梅叶胶囊、健儿清解液、五子衍宗口服液、冠脉康片等一批优秀中成药，其中山蜡梅叶胶囊为公司独家剂型，冠脉康片为公司自主研发的中药新药。

抗宫炎片在治疗妇科炎症方面效果突出，具有独特的适应症与竞争优势，与市场常见的竞争品种相比特点突出，并且其原料自主种植，成本低，价格稳定，

是公司报告期内的主打产品。

山蜡梅叶胶囊为公司独家剂型，取自江西地道药材山蜡梅，具有清热解毒，抗病毒作用，产品在儿童手足口病及其他病毒性感冒的治疗上具有明显效果，且其较高的性价比使其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此外，公司在部分优良的中药品种中，开展了“古法樟帮炮制”方法和现代工艺相结合，在吸取中药材近千年的炮制工艺精华的同时，保证了药品的疗效。

（5）市场和渠道优势

随着医保的全面实施和新农合的深入，预计未来我国医药二、三线市场增长速度大于一线市场增长速度。公司根据自身产品特点，采用贴近基层的营销策略，重点开拓二、三线市场。自 2014 年开始，公司在全国组建了大量的业务团队和基层代理商，针对零售终端和诊所开展面对面的学术教育，实现了良好的铺货率。2015 年起，公司在拥有良好铺货率的省份，逐步在省级电视剧频道投放广告，预计覆盖 5-8 个省份。良好的广告品牌宣传，结合终端的学术教育，使公司各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快速增长，在众多区域的市场地位正在形成，公司贴近基层的营销策略成效显著，有利于确保公司销售收入保持较快增长。

（6）优秀的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层在中成药生产制造行业已有多年生产经营经验，具有丰富的生产技术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行业敏感性强、发展思路清晰，保证了公司能够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制定业务发展战略。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在中成药制造行业也有多年丰富的生产经验。因此，对中成药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已有较丰富的理论研究及实践经验，并且长期的生产过程中，对生产工艺和技术不断改良。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中成药制造行业竞争激烈，该细分行业的特点为类似公司数量众多，而这些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同质化比较严重，因此，公司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公司虽然建立了明显的竞争优势，但是受困于公司规模相对较小，难以在种植、采购与销售端产生规模效应、提升议价能力。

（2）缺乏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医药制造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无论是新药的研发还是产能的扩建、

改造和市场开拓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单纯依靠内部积累已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发展，现有的融资渠道，如银行借款等并不能满足企业扩张的需要，从而制约了企业的发展速度。

（六）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1、重视研发

公司成立以来非常重视新药研发与二次开发，设立了技术中心，归属质量管理，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研发成果和技术支持。技术中心一方面是针对现有产品的二次开发，比如无糖型强力枇杷露、肝肾滋（低糖）、养血安神口服液等，另一方面是对全新的产品研发，如公司目前与广东华南联合疫苗开发院合作研发的国家一类新药宫颈癌疫苗。宫颈癌疫苗是公司未来重点培养的核心产品，它的上市将获得极大的增长空间，将公司的业务范围拓展到高端医院和生物制品领域。

2、进一步深耕细分市场

在整体妇儿目标市场上，公司根据产品特色，将进一步深耕细分市场，妇科炎症细分市场为妇科慢性炎症、妇科急性炎症、宫颈糜烂，儿科发热细分市场为儿童感冒发热、儿童上火引起的发热以及儿童便秘引起的发热等多种市场。力求产品诉求更加精确可靠，在细分的市场中确立疗效和地位。

3、提升品牌质量

在品牌建设和学术推广方面，公司聚焦妇儿领域，与中国中医科学院和行业内学术专家建立了密切广泛的联系。目前公司与于中国中医科学院的妇儿专家合作，定期在国内部分省份开展的系列化针对基层医生的学术培训，如小儿推拿术和妇科针灸疗法，通过不间断的推广，在为基层医生带来知识的同时，企业在核心领域的品牌知名度得到了很大的提升。

4、加强产品推广

在巩固 2015 年开拓的市场网络基础上，公司按照不同医疗和零售终端，组建不同的销售队伍，针对性开展学术促销。目前，公司已经组建了针对私人诊所和零售药店的学术促销团队、广告拉动下的连锁药店代理商支持团队、基低药临床学术推广团队和网络营销团队四支队伍，更有针对性的开展宣传和促销，进一步拓宽公司现有产品的销售渠道，确保公司销售收入保持较快增长。

5、把握国家政策

公司常年与江西省宜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国家医药政策背景走向,掌握医药政策未来发展趋势,并根据自身情况做到提前布局、未雨绸缪,力争实现公司发展战略与实施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避新政策尤其是基药目录品种降价政策带来的风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即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治理层和管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的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和管理过程中，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

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明确建立了以下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

《公司章程》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章程》（草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进行修订，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

管理层和公司员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能切实执行。公司的业务流程明晰，内部控制措施涵盖了各个重要控制环节，信息沟通与反馈机制有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及有效使用，能保证公司各项生产和经营活动有序有效的进行，能保证公司制定的各项管理方针、制度及措施的贯彻执行，能有效控制公司的成本、费用等以达到盈利最大化的经营目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建立起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得到了一贯的、严格的遵循和实施，公司在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就贵州远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名称为“治疗妇科病的抗妇科炎症”的 02127988.8 号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本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13 年 12 月 10 日，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 22006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维持本专利权有效。公司不服，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下发的“（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 4015 号”行政判决书，维持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22006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公司不服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4 年 12 月 19 日下发的“（2014）高行（知）终字第 2943 号”行政判决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维持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 4015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的“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 22006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目前案件已经审结。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诉讼为一般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诉讼及诉讼的结果不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诉讼。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销售、市场开发体系，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研发队伍和销售团队，自主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方面分开。

（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专利、商标、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相关财产均有权利凭证。公司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及划分，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制度。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方面分开。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方面的分开情

况

公司设有行政部、财务部、营销中心、生产部、质量部、物控部等部门，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此外，查阅了公司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方面分开。

（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的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产生过程合法，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方面分开。

（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方面分开。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外投资。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

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防止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与间接合计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比例 (%)
王宁	董事长	18,900,000	0	73.48
周鹰	董事、总经理	2,100,000	0	8.16
李智民	董事	0	0	0
李君	董事	0	0	0
石阳陵	董事	0	167,109	0.65
欧阳英	监事会主席、职工 代表监事	0	0	0

蒋中军	监事	0	0	0
汤光华	监事	0	0	0
孙哲	董事会秘书	0	0	0
卢清文	财务总监	0	0	0

(二)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全职董事、全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得自己开业生产或经营与公司生产或经营产品同类的产品；不得自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生产或经营的产品同类的产品；不得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从公司离职后，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公司有关商业秘密信息，也不不得以任何方式再现、复制或传递给任何人，更不得利用前述信息谋取利益；离职后 2 年内，不得在与公司从事的行业相同或相近的企业及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内工作；离职后 2 年内，不能直接地或间接地通过任何手段为自己、他人或任何实体的利益或与他人或实体联合，以拉拢、引诱、招用或鼓动之手段使公司其他成员离职或挖走公司其他成员。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职董事、全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不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同时，上述人员也签署了《对外投资及任职声明》，披露本人及其关联方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该声明显示，上述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兼职单位任职情况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取报酬
王宁	董事长	江西海尔思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否

王宁	董事长	江西健美滋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否
王宁	董事长	江西健美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否
李君	董事	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的控制方	研究总监	是
李君	董事	山西安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董事	否
李君	董事	太阳城（厦门）户外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董事	否
石阳陵	董事	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的控制方	总裁助理、副总裁等	是
石阳陵	董事	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董事	否
石阳陵	董事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董事	否
石阳陵	董事	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董事	否
石阳陵	董事	广州澳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董事	否
石阳陵	董事	铜道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的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董事	否
石阳陵	董事	江苏雅圣农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董事	否
石阳陵	董事	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董事	否
石阳陵	董事	东莞市雅路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董事	否
石阳陵	董事	广州市康迪尔医药有限公司	股东的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董事	否
石阳陵	董事	广东金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董事	否

蒋中军	监事	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股东的控制 方	产品经理	是
欧阳英	监事会主 席、职工代 表监事	江西海尔思现代农 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监事	否
欧阳英	监事会主 席、职工代 表监事	江西健美滋营养保 健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监事	否
欧阳英	监事会主 席、职工代 表监事	江西健美滋电子商 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监事	否

*江西海尔思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健美滋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江西健美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办理注销登记。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且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本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2、本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4、本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或负有责任的情形；
- 5、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6、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7、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七)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1、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前，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由王宁、周鹰、陈宇组成，其中王宁为董事长。

2014年11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王宁为董事长，周鹰、李君为董事。

2015年8月31日，股份公司成立，选举王宁为董事长，周鹰、李君、李智民、石阳陵为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前，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由熊建霞担任监事。

2014年11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蒋中军为监事。

2015年8月31日，股份公司成立，并设立监事会，选举蒋中军、汤光华为监事，同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欧阳英为职工代表监事，并担任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前，由王宁担任总经理，周鹰担任副总经理，卢文清担任财务总监，不设董事会秘书。

2015年8月31日，股份公司成立，同日召开董事会，聘任周鹰为总经理，卢文清为财务总监，孙哲担任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其他变化，上述变动不构成管理团队的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如无特殊说明，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报告期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517,078.93	34,351,534.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618,530.00
应收票据	220,000.00	2,504,392.00
应收账款	30,276,975.23	34,790,886.79
预付款项	10,048,222.55	3,942,197.17
其他应收款	106,493.07	1,417,668.52
存货	16,590,240.07	7,925,596.51
流动资产合计	92,759,009.85	88,550,805.57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776,197.05	5,006,729.89
固定资产	78,827,574.28	41,707,406.71
在建工程	-	23,450,935.33
无形资产	3,053,083.36	3,142,350.00
长期待摊费用	907,500.00	1,237,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466.51	773,850.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637,757.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798,821.20	79,956,529.99
资产总计	180,557,831.05	168,507,335.56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00,000.00	24,000,000.00
应付票据	34,677,000.00	26,100,000.00
应付账款	805,542.08	17,402,312.94
预收款项	-	3,405,424.33
应付职工薪酬	359,375.33	23,039.94
应交税费	11,263,254.58	6,375,544.46
其他应付款	1,031,270.64	6,723,522.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	3,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5,136,442.63	87,029,844.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00,000.00	2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7,963.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0,000.00	20,017,963.12
负债合计	97,136,442.63	107,047,807.30
股东权益：		
股本	25,720,900.00	25,720,900.00
资本公积	35,738,628.26	24,279,100.00
盈余公积	2,196,186.02	1,145,952.83
未分配利润	19,765,674.14	10,313,575.43
股东权益合计	83,421,388.42	61,459,528.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0,557,831.05	168,507,335.56

(二) 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124,820.30	64,981,956.40
减：营业成本	29,816,629.71	27,168,200.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0,940.22	977,684.26
销售费用	3,277,010.19	2,628,687.89
管理费用	7,982,614.22	6,558,685.41
财务费用	2,212,529.07	2,909,043.01
资产减值损失	404,103.69	234,776.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9,754.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7,711.71	21,108.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7,628,704.91	24,645,741.52
加：营业外收入	43,093.68	1,093,148.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209,717.37	1,291,022.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6,462,081.22	24,447,867.06
减：所得税费用	4,500,221.06	3,289,324.13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1,961,860.16	21,158,542.93

(三)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497,017.84	48,114,855.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95,948.55	30,015,67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592,966.39	78,130,534.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576,262.27	12,402,487.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33,314.03	6,055,736.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85,401.89	11,256,059.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26,819.11	31,229,09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521,797.30	60,943,37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1,169.09	17,187,159.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06,241.71	5,030,433.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06,241.71	5,030,433.7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31,135.72	29,916,501.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90,000.00	8,508,10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21,135.72	38,424,60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4,894.01	-33,394,168.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38,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00,000.00	38,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	28,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99,741.44	3,547,778.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7,989.29	1,618,55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67,730.73	33,966,337.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7,730.73	4,433,662.51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11,455.65	-11,773,346.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51,534.58	20,024,880.81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0,078.93	8,251,534.58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720,900.00	24,279,100.00	1,145,952.83	10,313,575.43	61,459,528.26
二、本年初余额	25,720,900.00	24,279,100.00	1,145,952.83	10,313,575.43	61,459,528.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1,459,528.26	1,050,233.19	9,452,098.71	21,961,860.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1,961,860.16	21,961,860.1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2,196,186.02	-2,196,186.0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196,186.02	-2,196,186.02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1,459,528.26	-1,145,952.83	-10,313,575.43	-
1. 其他		11,459,528.26	-1,145,952.83	-10,313,575.4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720,900.00	35,738,628.26	2,196,186.02	19,765,674.14	83,421,388.42

续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720,900.00	24,279,100.00	-	-9,699,014.67	40,300,985.33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720,900.00	24,279,100.00	-	-9,699,014.67	40,300,985.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145,952.83	20,012,590.10	21,158,542.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1,158,542.93	21,158,542.9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145,952.83	-1,145,952.8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145,952.83	-1,145,952.83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720,900.00	24,279,100.00	1,145,952.83	10,313,575.43	61,459,528.26

二、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过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20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最近两年的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仅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

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

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各月月末的公允价值持续下跌月份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

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

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

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6个月（含6个月）	0.00	0.00
7-12月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单项金额非重大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九）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

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

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

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一）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

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二）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

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三）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软件	5	直线法
商标	10	直线法

（十四）研究开发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

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一）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和金额无影响，其他影响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00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 2014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1436000246），从 2014 年起，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产品的销售收入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具体确认原则：

（1）客户自提产品的，在客户在本公司仓库提取产品并在出库单上签字后确认收入。

（2）需要运输的，在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在送货单上签字后确认收入。

2、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0,124,820.30	63,821,956.40
其他业务收入	-	1,160,000.00
营业收入合计	70,124,820.30	64,981,956.40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100.00	98.21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占比比例非常小，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1）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及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抗宫炎片	52,753,071.39	75.23	44,762,402.22	70.14
健儿清解液	6,682,835.82	9.53	60,074.53	0.09
强力枇杷露	2,009,000.52	2.86	729,919.66	1.14

通宣理肺颗粒	1,040,679.57	1.48	4,914,723.21	7.70
其他	7,639,233.00	10.89	13,354,836.78	20.93
合计	70,124,820.30	100.00	63,821,956.4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抗宫炎片收入在 2015 年度、2014 年度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23%，70.14%，占比较为稳定；其他各类产品基本是因客户需要才会进行生产，因此销售收入占比例都较小，且波动较大。

(2) 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及分析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抗宫炎片	52,753,071.39	17.85	44,762,402.22
健儿清解液	6,682,835.82	11,024.24	60,074.53
强力枇杷露	2,009,000.52	175.24	729,919.66
通宣理肺颗粒	1,040,679.57	-78.83	4,914,723.21
其他	7,639,233.00	-42.80	13,354,836.7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0,124,820.30	9.88	63,821,956.40

公司营业收入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 9.88%，其中抗宫炎片一直属于公司主打产品，2015 年起公司加大了该产品的推广力度，而其他各类产品公司只有在客户需要时才会进行生产，因此波动较大。

(3) 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国内	70,124,820.30	100.00	63,821,956.40	100.00

3、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抗宫炎片	19,286,817.61	64.68	15,138,117.87	56.21

健儿清解液	2,798,589.27	9.39	42,481.80	0.16
强力枇杷露	1,614,589.75	5.42	589,104.81	2.19
通宣理肺颗粒	427,357.04	1.43	2,049,229.94	7.61
其他	5,689,276.04	19.08	9,112,842.89	33.84
合计	29,816,629.71	100.00	26,931,777.31	100.00

公司按产品类别分类的成本占比与收入占比基本一致，收入和成本配比。

(2) 主营业务成本按结构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材料成本	23,187,144.94	77.77	20,357,454.54	75.59
人工成本	1,353,717.61	4.54	2,061,420.13	7.65
制造费用	5,275,767.16	17.69	4,512,902.64	16.76
合计	29,816,629.71	100.00	26,931,777.3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主要是材料成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变动，2015 年度人工成本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 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厂房进行 GMP 改造，经过改造生产自动化程度提高，因此成本中人工成本逐步降低。

4、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抗宫炎片	52,753,071.39	19,286,817.61	33,466,253.78	63.44
健儿清解液	6,682,835.82	2,798,589.27	3,884,246.55	58.12
强力枇杷露	2,009,000.52	1,614,589.75	394,410.77	19.63
通宣理肺颗粒	1,040,679.57	427,357.04	613,322.53	58.93
其他	7,639,233.00	5,689,276.04	1,949,956.96	25.5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0,124,820.30	29,816,629.71	40,308,190.59	57.48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抗宫炎片	44,762,402.22	15,138,117.87	29,624,284.35	66.18
健儿清解液	60,074.53	42,481.80	17,592.73	29.28

强力枇杷露	729,919.66	589,104.81	140,814.85	19.29
通宣理肺颗粒	4,914,723.21	2,049,229.94	2,865,493.27	58.30
其他	13,354,836.78	9,112,842.89	4,241,993.89	31.7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3,821,956.40	26,931,777.31	36,890,179.09	57.80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48%、57.80%，报告期毛利率平稳，其中健儿清解液 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58.12%、29.28%，变动较大，主要因为健儿清解液 2014 年度产量较小，被分摊的固定成本较多，导致毛利率较低。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70,124,820.30	64,981,956.40
销售费用	3,277,010.19	2,628,687.89
管理费用	7,982,614.22	6,558,685.41
其中：研究开发费	3,199,473.21	2,623,082.41
财务费用	2,212,529.07	2,909,043.0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67	4.05
管理费用占营业务收入比重（%）	11.38	10.09
其中：研究开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4.56	4.04
财务费用占营业务收入比重（%）	3.16	4.48
三费合计占比（%）	19.21	18.62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9.21%、18.62%。公司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稳未发生较大变动。

2、销售费用明细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782,323.82	1,088,741.25

运输费	471,748.64	737,088.37
差旅费	259,952.00	135,779.40
业务招待费	3,500.00	10,016.00
办公费	24,104.76	53,637.75
促销费	18,040.00	377,826.93
广告宣传费	1,607,142.27	25,631.95
折旧费	13,586.88	10,879.26
车辆使用费	12,979.00	18,944.25
修理费	722.00	6,184.12
招聘招商费	4,425.58	30,960.00
其他	78,485.24	132,998.61
合计	3,277,010.19	2,628,687.89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67%、4.05%。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为加大市场影响力，开始在媒体投放广告，增加了销售费用支出。

3、管理费用明细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1,028,375.73	962,617.80
办公费	169,833.58	120,806.57
福利费	175,201.00	303,370.00
社会保险费	261,949.39	229,333.01
商业保险费	5,082.11	13,584.89
业务招待费	119,414.60	70,872.00
差旅费	198,693.39	106,280.40
修理费	13,030.00	378,888.50
车辆使用费	111,921.50	81,371.04
交通费	140,211.10	163,228.80

水电费	224,734.84	219,052.11
折旧	442,034.84	81,199.17
税金	412,906.87	459,636.56
研究费用	3,199,473.21	2,623,082.41
咨询费	907,358.49	517,360.94
摊销	329,799.48	172,578.77
其他	242,594.09	55,422.44
合计	7,982,614.22	6,558,685.41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管理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1.38%、10.09%。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增加，主要是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增加了中介费支出，以及研究开发费用增加。

4、研究开发费明细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材料投入	2,413,245.22	1,081,157.09
人员成本	530,810.41	1,019,981.62
折旧费	37,363.23	402,435.85
其他费用	218,054.35	119,507.85
合计	3,199,473.21	2,623,082.41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研发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56%、4.04%。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增加，主要是公司产品研发投入增加。

5、财务费用明细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324,304.92	2,932,105.20
减：利息收入	410,344.12	48,567.16
手续费及其他	298,568.27	25,504.97
合计	2,212,529.07	2,909,043.01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16%、

4.48%。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降低，主要是银行借款利率下调，致使利息支出减少。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存在波动，但总体变化平稳，并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关。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05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341,58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97,711.71	140,862.7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6,623.69	-906,294.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831,088.02	-57,011.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6,120.81	-8,551.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524,967.21	-48,459.9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4,967.21	-48,459.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1,436,892.95	21,207,002.88

2、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524,967.21	-48,459.95
净利润	21,961,860.16	21,158,542.93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2.39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436,892.95	21,207,002.88

(四)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并以公司名义在二级市场进行买卖证券化产品，2015 年度、2014 年分别取得收益 1,997,711.71 元、140,862.76 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规范了相关内控制度，制定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并停止了在二级市场进行买卖证券化产品的行为，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处置了持有的所有证券化产品。

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证券化产品投资，以赚取差额收益。

根据《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公司的投资活动运作过程中，需要财务部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后，形成报告交给董事长进行决策；公司监事会、财

务部依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全程监督。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二级市场的投资，由董事长王宁决定和执行。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制度不完整，未制定《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全部投资项目没有通过财务部进行可行性分析，监事也未进行有效监督。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定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并处置了持有的所有证券化产品。公司后续对投资活动的程序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完全按照《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2,429.34	82,278.60
银行存款	219,866.79	8,147,714.89
其他货币资金	35,294,782.80	26,121,541.09
合计	35,517,078.93	34,351,534.58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4,677,000.00	26,100,000.00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618,53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	2,218,516.00
其他	-	1,400,014.00

（三）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20,000.00	2,504,392.00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95,037.20	-

(四)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1,157,806.65	100.00	880,831.42	2.83	30,276,975.23
其中：账龄组合	31,157,806.65	100.00	880,831.42	2.83	30,276,975.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31,157,806.65	100.00	880,831.42	2.83	30,276,975.23

续：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5,139,499.79	100.00	348,613.00	0.99	34,790,886.79
其中：账龄组合	35,139,499.79	100.00	348,613.00	0.99	34,790,886.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35,139,499.79	100.00	348,613.00	0.99	34,790,886.7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575,265.39	88.50	223,051.55	0.81
其中：6 个月内	23,114,234.36	74.18	-	-

7-12 个月	4,461,031.03	14.32	223,051.55	5.00
1-2 年	2,084,912.56	6.69	208,491.26	10.00
2-3 年	1,497,628.70	4.81	449,288.61	30.00
合计	31,157,806.65	100.00	880,831.42	2.83

续:

账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2,875,479.09	93.56	122,210.93	0.01
其中: 6 个月内	30,431,260.44	86.60	-	-
7-12 个月	2,444,218.65	6.96	122,210.93	5.00
1-2 年	2,264,020.70	6.44	226,402.07	10.00
合计	35,139,499.79	100.00	348,613.00	0.99

2、坏账准备

2014 年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金额	128,299.96	220,313.04	-	-	348,613.00

2015 年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金额	348,613.00	532,218.42	-	-	880,831.42

3、按欠款方归集的各期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与公司关系
江西友邦医药有限公司	5,656,555.76	6 个月以内	18.15	-	非关联方
湖南爱一百医药有限公司	4,827,602.20	6 个月以内	15.49	-	非关联方

湖南泰阳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3,228,084.64	6个月以内	10.36	-	非关联方
湖南一先药业有限公司	308,166.80	6个月以内	0.99	-	非关联方
	906,920.65	7-12个月	2.91	45,346.03	
广东一品红药业有限公司	886,905.00	6个月以内	2.85	-	非关联方
	294,725.60	7-12个月	0.95	14,736.28	
合计	16,108,960.65	—	51.70	60,082.31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与公司关系
湖南爱一百医药有限公司	8,413,936.00	6个月以内	23.94	-	非关联方
	1,205,691.35	7-12个月	3.43	60,284.57	非关联方
湖南长发丰源医药有限公司	5,702,750.00	6个月以内	16.23	-	非关联方
湖南康众医药有限公司	5,168,488.00	6个月以内	14.71	-	非关联方
湖南博瑞新特药有限公司	4,979,005.84	6个月以内	14.17	-	非关联方
湖南泰阳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3,412,805.00	6个月以内	9.71	-	非关联方
	317,912.90	7-12个月	0.90	15,895.65	非关联方
合计	29,200,589.09	—	83.10	76,180.21	—

(五) 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48,222.55	100.00	3,935,927.27	99.84
1-2年	-	-	6,269.90	0.16
合计	10,048,222.55	100.00	3,942,197.17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各期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金额	占预付账款	账龄	未结算
------	------	----	-------	----	-----

	司关系		总额的比例 (%)		原因
安徽省世茂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17,340.71	39.98	1年以内	未收到材料
赵峰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9.90	1年以内	未收到材料
南通永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8,556.84	18.99	1年以内	未收到材料
许超	非关联方	1,000,000.00	9.95	1年以内	未收到材料
罗竹玲	非关联方	1,000,000.00	9.95	1年以内	未收到材料
合计	—	9,925,897.55	98.78	—	—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宜春市袁州一超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1,427.26	65.74	1年以内	未收到材料
廖秋冬	非关联方	760,703.88	19.30	1年以内	未收到材料
湛艳福	非关联方	280,000.00	7.10	1年以内	未收到材料
青岛昱泰药用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575.71	2.22	1年以内	未收到材料
宜春市德胜实业公司	非关联方	46,935.46	1.19	1年以内	未收到材料
合计	—	3,766,642.31	95.55	—	—

(六)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5,023.07	14.58	8,530.00	7.42	106,493.07
其中：账龄组合	115,023.07	14.58	8,530.00	7.42	106,493.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73,748.64	85.42	673,748.64	100.00	-
合计	788,771.71	100.00	682,278.64	86.50	106,493.07

续：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54,313.25	69.76	136,644.73	8.79	1,417,668.52
其中：账龄组合	1,554,313.25	69.76	136,644.73	8.79	1,417,668.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73,748.64	30.24	673,748.64	100.00	-
合计	2,228,061.89	100.00	810,393.37	36.37	1,417,668.5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5,423.07	74.27	50.00	-
其中：6个月内	84,423.07	73.40	-	-
7-12个月	1,000.00	0.87	50.00	5.00
1-2年	2,000.00	1.73	200.00	10.00
2-3年	27,600.00	24.00	8,280.00	30.00
合计	115,023.07	100.00	8,530.00	—

续：

账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08,527.32	77.75	40,698.38	-
其中：6个月内	394,559.44	25.38	-	-
7-12个月	813,967.88	52.37	40,698.38	5.00
1-2年	239,959.18	15.44	23,995.92	10.00
2-3年	48,394.75	3.11	14,518.43	30.00
5年以上	57,432.00	3.70	57,432.00	100.00

合计	1,554,313.25	100.00	136,644.73	—
----	--------------	--------	------------	---

2014年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金额	795,929.62	14,463.75	-	-	810,393.37

2015年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金额	810,393.37	-	128,114.73	-	682,278.64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12.31	2014.12.31
往来款	735,171.71	1,026,929.44
保证金	50,000.00	-
代垫费用	-	1,174,292.45
押金	3,600.00	26,840.00
合计	788,771.71	2,228,061.89

3、其他应收款各期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与公司关系
江西海尔思生物科技公司	往来款	673,748.64	5年以上	85.42	673,748.64	关联方
宜春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保证金	50,000.00	6个月以内	6.34	-	非关联方
唐宁	备用金	20,000.00	2-3年	2.54	6,000.00	非关联方
施胜均	备用金	6,000.00	6个月以内	0.76	-	非关联方
田玲	备用金	5,500.00	6个月以内	0.70	-	非关联方
合计	—	755,248.64	—	95.76	679,748.64	—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与公司关系
胡小华	备用金	120,451.48	1年以内	5.41	4,097.57	非关联方
江西海尔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73,748.64	5年以上	30.24	673,748.64	关联方
江西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8,000.00	1年以内	5.30	1,800.00	非关联方
孙哲	备用金	100,000.00	1年以内	4.49	-	关联方
周鹰	备用金	777,600.00	2年以内	34.90	39,549.31	关联方
合计	—	1,789,800.12	—	80.34	719,195.52	—

(七)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16,602.79	-	8,916,602.79
包装物	2,232,940.10	-	2,232,940.10
半成品	299,861.00	-	299,861.00
在产品	369,801.83	-	369,801.83
库存商品	4,771,034.35	-	4,771,034.35
合计	16,590,240.07	-	16,590,240.07

续: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41,742.00	-	1,541,742.00
低值易耗品	9,138.28	-	9,138.28
包装物	1,614,819.55	-	1,614,819.55
半成品	375,434.69	-	375,434.69
在产品	1,721,150.57	-	1,721,150.57
库存商品	2,663,311.42	-	2,663,311.42

合计	7,925,596.51	-	7,925,596.51
----	--------------	---	--------------

2、存货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基本按照订单生产和采购，原材料在签订合同后根据客户的要求及生产计划进行采购，采购的原材料会立即投入生产，生产的产品在生产后即根据客户要求及时发货，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基本都在1年以内，一般不存在滞销的产品，公司报告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

3、存货变动情况

项目	2015.12.31 余额 (元)	占比 (%)	2014.12.31 余额 (元)	占比 (%)	变动比例 (%)
原材料	8,916,602.79	53.75	1,541,742.00	19.45	478.35
低值易耗品	-	0.00	9,138.28	0.12	-100.00
包装物	2,232,940.10	13.46	1,614,819.55	20.37	38.28
半成品	299,861.00	1.81	375,434.69	4.74	-20.13
在产品	369,801.83	2.23	1,721,150.57	21.72	-78.51
库存商品	4,771,034.35	28.76	2,663,311.42	33.60	79.14
合计	16,590,240.07	100.00	7,925,596.51	100.00	109.32

公司存货余额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了109.32%，主要原因是2015年10月前公司厂房进行GMP改造，较多订单在2015年10月厂房GMP改造完成后才进行投产，为生产需要公司提前进行了材料采购，致使2015年12月31日原材料增加了478.35%，包装物增加了38.28%，已完工尚未发货的库存商品增加了79.14%。另外公司产品品种较多，生产周期各不一样，一般在3至15日，且公司根据批次进行生产，每个时间节点的完工进度不一致，导致在产品余额有较大的波动，2015年12月31日在产品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了78.51%。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	-	4,000,000.00	4,000,000.00

2、被投资单位主要信息

2014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1.1	增减变动	2014.12.31
江西海尔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	4,000,000.00	-	4,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有股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江西海尔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	80.00	4,000,000.00	-

2015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12.31	增减变动	2015.12.31
江西海尔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有股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江西海尔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九) 投资性房地产

1、2015 年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008,377.68	3,596,712.60	8,605,090.28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5,008,377.68	3,596,712.60	8,605,090.2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471,390.45	1,126,969.94	3,598,360.39
2、本期增加金额	158,598.60	71,934.24	230,532.84
（1）计提或摊销	158,598.60	71,934.24	230,532.8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2,629,989.05	1,198,904.18	3,828,893.23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78,388.63	2,397,808.42	4,776,197.05
2、期初账面价值	2,536,987.23	2,469,742.66	5,006,729.89

2、2014 年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5,008,377.68	3,596,712.60	8,605,090.28
（1）购置	-	-	-
（2）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5,008,377.68	3,596,712.60	8,605,090.2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5,008,377.68	3,596,712.60	8,605,090.2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2,471,390.45	1,126,969.94	3,598,360.39
（1）计提或摊销	158,494.20	77,928.77	236,422.97
（2）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2,312,896.25	1,049,041.17	3,361,937.4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2,471,390.45	1,126,969.94	3,598,360.39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36,987.23	2,469,742.66	5,006,729.89
2、期初账面价值	-	-	-

公司的老厂房已不在使用，因此公司将未使用的老厂区对外租赁，租赁给了宜春醇原贸易有限公司。2014年底租赁到期后，宜春市人民政府将对该厂区土地进行征收，用于中心城区建设项目，因此公司不再对外租赁。目前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5年12月2日以《中心城区建设项目协调审批小组2015年第五次会议纪要》（[2015]79号）通过了公司老厂区土地收储方案。

（十）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2015年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807,438.24	37,126,367.93	632,059.92	515,702.26	60,081,568.35
2、本期增加金额	35,972,684.63	5,314,159.06	286,511.01	61,909.97	41,635,264.67
（1）购置	14,000.00	5,314,159.06	286,511.01	61,909.97	5,676,580.04
（2）在建工程转入	35,958,684.63	-	-	-	35,958,684.6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57,780,122.87	42,440,526.99	918,570.93	577,612.23	101,716,833.0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159,204.50	11,597,454.59	323,111.24	294,391.31	18,374,161.64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690,176.94	3,606,800.38	151,846.45	66,273.33	4,515,097.1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6,849,381.44	15,204,254.97	474,957.69	360,664.64	22,889,258.74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0,930,741.43	27,236,272.02	443,613.24	216,947.59	78,827,574.28

2、期初账面价值	15,648,233.74	25,528,913.34	308,948.68	221,310.95	41,707,406.71
----------	---------------	---------------	------------	------------	---------------

2、2014 年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683,337.82	15,498,292.04	632,059.92	421,991.64	43,235,681.42
2、本期增加金额	132,478.10	21,628,075.89	-	93,710.62	21,854,264.61
(1) 购置	132,478.10	2,863,711.89	-	93,710.62	3,089,900.61
(2) 在建工程转入	-	18,764,364.00	-	-	18,764,364.00
3、本期减少金额	5,008,377.68	-	-	-	5,008,377.68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其他转出	5,008,377.68	-	-	-	5,008,377.68
4、期末余额	21,807,438.24	37,126,367.93	632,059.92	515,702.26	60,081,568.3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783,732.13	8,799,318.51	203,013.08	233,602.94	17,019,666.66
2、本期增加金额	846,862.82	2,798,136.08	120,098.16	60,788.37	3,825,885.43
(1) 计提	846,862.82	2,798,136.08	120,098.16	60,788.37	3,825,885.43
3、本期减少金额	2,471,390.45	-	-	-	2,471,390.45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其他转出	2,471,390.45	-	-	-	2,471,390.45
4、期末余额	6,159,204.50	11,597,454.59	323,111.24	294,391.31	18,374,161.64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648,233.74	25,528,913.34	308,948.68	221,310.95	41,707,406.71
2、期初账面价值	18,899,605.69	6,698,973.53	429,046.84	188,388.70	26,216,014.76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分别新增固定资产 21,854,264.61 元、41,635,264.67 元，其中新增机械设备 26,942,234.95 元，主要包括多功能提取罐 6 套、双效浓缩器 2 套、储液罐 8 套、过滤器 6 套、渗漏罐 1 套、真空干燥器 2 套等。新增房屋建筑 36,105,162.73 元，主要包括按照新版 GMP 要求改

造综合车间 8,450 平方米、仓库 3,620 平方米、提取车间 2,510 平方米、检验中心 580 平方米,新增污水处理池 200 平方米,以及按照新版 GMP 要求重新更换附属设施通风制冷系统、净化系统、配电系统、除尘系统、消防系统、给排水管网及相关的附属于房屋建筑物的生产及检验设施。以上机械设备和房屋建筑物都是按照新版 GMP 要求进行改造和更新,所在位置都在公司生产经营地宜春市袁州医药工业园内。

新版 GMP 改造工程和新购置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后,预计 9 种剂型年产能变化如下,考虑到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因素,估计新增产值 8,000 万元/年,需增加人员 30 人。

序号	产品名称	GMP 改造后 年产能	GMP 改造前 年产能	增加产能	单位
1	片剂	380,000	153,000	227,000	万片/年
2	胶囊剂	26,000	19,000	7,000	万粒/年
3	颗粒剂	30,000	23,000	7,000	万包/年
4	散剂	2,000	1,000	1,000	万瓶/年
5	糖浆剂	3,500	2,600	900	万瓶/年
6	口服液	1,200	800	400	万瓶/年
7	合剂	3,500	2,500	1,000	万瓶/年
8	酏剂	15,000	10,000	5,000	万瓶/年
9	煎膏剂	1,000	500	500	万瓶/年

新增的产能将有效弥补市场上对抗宫炎片、板蓝根颗粒、通宣理肺颗粒、肝肾滋、健儿清解液等公司主要产品的需求缺口,预计每年新增毛利 3,800 万元以上,足以覆盖新增的年折旧费用 379 万元。

产业化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固定资产变动主要因为新版 GMP 改造在建工程的增加,改造完成后,将极大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及生产质量管控能力,由此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如下:

1) 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和管理的行业之一，易受国家有关政策的影响。近几年来，国家相继颁发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2009-2011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拉开了中国新一轮医药体制改革的大幕，相关的政策法规体系正在逐步制订和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法规的出台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医药行业有序、健康地发展，但也有可能不同程度地增加医药企业的运营成本，并将对医药企业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产生影响。此外，为配合新医改，国家出台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并将对列入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进行流通体制改革。新医改保障了更多的人看得起病、用得起药，客观上带来了市场需求的扩大，有利于医药企业，但如果本公司在经营策略上不能及时调整，顺应国家有关医药改革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加强对医药行业政策及时进行跟进分析、准确把控，并作出正确的应对措施。公司在营销系统内设专人负责国家政策的跟踪分析、基本药物与低价药招标，并定期组织行业政策研究讨论，确保管理层能够做出正确的决策，并积极参与到国家政策倡导的方向中去，变风险为机遇，给公司带来新的市场增长机会。目前公司已经在多个省份的基本药物、低价药招标中取得了比较理想的中标成果。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中成药生产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中药药材，一般多为自然生长作物，具有明显的产地地域性和季节性特征。因此，气候的变化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特别是自然灾害和极端气候现象的发生会给中药药材的种植和生长带来严重影响。另外下游市场的需求供给、市场的操纵等其他因素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中药药材的市场价格。若因上述原因导致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导致生产成本的变化，从而影响所处行业公司的盈利水平的波动。

应对措施：

公司为保证产品的原材料价格稳定，建立了价格分析机制，定期及不定期对各种原料的价格波动进行询价存档，基于公司数十年的生产经验及原料采购

经验，分析原料价格波动周期，再根据销售计划、生产计划科学制定合理的采购计划；同时公司与主要原料供应商形成了稳定而密切的合作关系，将原材料价格控制在预定水平。

3) 药品质量安全风险

药品是治病救人的一种健康资源，药品的真假、质量的优劣直接关系到患者的身体健康甚至生命安全，我国当前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频发，防控安全风险向来都是食品药品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虽然，我国建立了药品质量标准体系，对药品上市前的研发、注册审批、生产经营进行全过程监督，但药品生产流通过程中因其利润率高、监管难度大，市场上假药、伪劣药依然层出不穷，给整个行业发展带来了不良的影响；药品生产涉及环节多，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工艺、储存、运输、销售任何一个环节出问题都会影响药品质量，造成药品安全事件。药品质量安全隐患是医药行业中不可忽视的重要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通过新版 GMP 后，严格按照新版 GMP 各项规程实施生产，从原料采购、提取、生产过程、成品入库、物流配送各个环节建立了规范的过程控制点，有效杜绝产品质量问题。

(十一)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新版GMP工程	-	-	-	23,450,935.33	-	23,450,935.33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2014 年度：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14.1.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新版GMP工程	62,000,000.00	137,039.90	42,078,259.43	18,764,364.00

续：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2014.12.31
--------	----------	-----------	--------------	------	------------

新版GMP工程	65.73	615,673.29	615,673.29	自筹及银行贷款	23,450,935.33
---------	-------	------------	------------	---------	---------------

2015 年度: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14.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新版GMP工程	62,000,000.00	23,450,935.33	12,507,749.30	35,958,684.63

续: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2015.12.31
新版GMP工程	100.00	-	-	自筹及银行贷款	-

(十二) 无形资产

2015 年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00,000.00	73,000.00	-	4,273,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10,000.00	10,000.00
(1) 购置	-	-	10,000.00	1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4,200,000.00	73,000.00	10,000.00	4,283,0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27,000.00	3,650.00		1,130,650.00
2、本期增加金额	84,000.00	14,600.00	666.64	99,266.64
(1) 计提	84,000.00	14,600.00	666.64	99,266.6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1,211,000.00	18,250.00	666.64	1,229,916.64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89,000.00	54,750.00	9,333.36	3,053,083.36
2、期初账面价值	3,073,000.00	69,350.00	-	3,142,350.00

2014 年度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796,712.60	-	7,796,712.60
2、本期增加金额	-	73,000.00	73,000.00
（1）购置	-	73,000.00	73,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3,596,712.60	-	3,596,712.60
（1）处置	-	-	-
（2）其他转出	3,596,712.60	-	3,596,712.60
4、期末余额	4,200,000.00	73,000.00	4,273,0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85,041.17	-	2,085,041.17
2、本期增加金额	91,000.00	3,650.00	94,650.00
（1）计提	91,000.00	3,650.00	94,65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049,041.17	-	1,049,041.17
（1）处置	-	-	-
（2）其他转出	1,049,041.17	-	1,049,041.17
4、期末余额	1,127,000.00	3,650.00	1,130,650.00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73,000.00	69,350.00	3,142,350.00
2、期初账面价值	5,711,671.43	-	5,711,671.43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12.31
咨询费	1,567,500.00	-	330,000.00	-	1,237,500.00

续: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12.31
咨询费	1,237,500.00	-	330,000.00	-	907,500.00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34,466.51	1,563,110.06	773,850.96	5,159,006.37

2、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工具的估值	-	-	17,963.12	119,754.16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	4,637,757.10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24,000,000.00	24,000,000.00
担保借款	5,000,000.00	
合计	29,000,000.00	24,000,000.00

注 1：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以本公司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并由王宁、周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取得 1 年期短期借款 2,400 万元。

注 2：2015 年 7 月 31 日，王宁、周鹰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从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1 年期短期借款 500 万元。

(二) 应付票据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4,677,000.00	26,1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开具方式	用途	金额（元）	出票日	到期日	收款人	承兑行
全额保证金	采购原材料	6,700,000.00	2014.8.1	2015.2.1	湖南爱一百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全额保证金	采购原材料	5,000,000.00	2014.9.10	2015.3.10	湖南爱一百医药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全额保证金	采购原材料	14,400,000.00	2014.11.5	2015.5.05	宜春市德胜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全额保证金	采购原材料	8,000,000.00	2015.7.17	2016.1.17	江西健美滋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全额保证金	采购原材料	4,300,000.00	2015.9.29	2016.3.29	江西万宝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全额保证金	采购原材料	7,200,000.00	2015.9.29	2016.3.29	安徽世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全额保证金	采购原材料	3,597,000.00	2015.09.30	2016.3.30	濮阳市大成玻璃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全额保证金	采购原材料	1,000,000.00	2015.09.30	2016.3.30	广东建宇印务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全额保证金	采购原材料	1,000,000.00	2015.09.30	2016.3.30	广东建宇印务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全额保证金	采购原材料	1,000,000.00	2015.09.30	2016.3.30	江西宜春市袁州区彩印厂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全额保证金	采购原材料	1,000,000.00	2015.09.30	2016.3.30	江西宜春市袁州区彩印厂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全额保证金	采购原材料	1,000,000.00	2015.09.30	2016.3.30	南通永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其中开具给湖南爱一百医药有限公司的 6,700,000.00 元、5,000,000.00 元票据,公司用于偿还丽水市祁国商贸有限公司和江西焱森贸易有限公司往来款;开具给江西健美滋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的 8,000,000.00 元票据,公司用于归还欠鹰潭市宏润实业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开具给宜春市德胜实业有限公司的 14,400,000.00 元票据,公司用于归还扬州蓝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往来款。丽水市祁国商贸有限公司、江西焱森贸易有限公司、鹰潭市宏润实业有限公司、扬州蓝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都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系股东个人私交,借款用于公司临时资金周转,未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都在 2 个月内,且未要求支付利息。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款项发生的银行凭证,询问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借贷行为符合《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规定,并且没有损害到公司、股东及其他主体的利益。

开具给安徽世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的 7,200,000.00 元票据实际结算 3,182,659.29 元,剩余 4,017,340.71 作为预付款,用于公司以后采购货物。

开具给江西万宝医药包装有限公司的 4,300,000.00 元票据、濮阳市大成玻璃有限公司的 3,597,000.00 元票据、江西宜春市袁州区彩印厂 2,000,000.00 元票据并非完全没有真实交易背景,只是实际交易金额小于票据金额,这些供应商将收到票据的金额减去实际结算金额后的差额,以背书转让其他的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归还,公司在收到这些票据后又背书给了其他供应商用于支付其他供应商的采购款。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人	票据金额(元)	实际结算金额(元)	无真实交易金额(元)
江西万宝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4,300,000.00	261,190.91	4,038,809.09

濮阳市大成玻璃有限公司	3,597,000.00	103,675.84	3,493,324.16
江西宜春市袁州区彩印厂	2,000,000.00	214,527.50	1,785,472.50

开具给广东建宇印务有限公司的 2,000,000.00 元票据、南通永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 1,000,000.00 元票据，对方收到票据后，以背书转让其他的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归还，换取的票据单张面值变小，但总金额不变，公司在收到这些票据后又背书给了其他供应商用于支付其他供应商的采购款。

上述所有换取票据的行为都是双方自愿交易行为，不侵害到交易双方和其他第三人利益，也没有涉及到其他费用的产生。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余额 26,1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余额 28,097,000.00 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以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都已经承兑。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帮助银行完成业务指标，而以全额保证金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但是公司没有足够的符合银行申请票据要求的真实业务采购合同，公司与其他供应商签订的都是框架合同，按实际收货量进行结算，合同中没有具体金额，不符合银行要求。因此，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分别签订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用于申请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针对签发不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公司随后制定和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发票及财务票据管理制度》等规章，规范了银行借款的流程，以及票据融资审批及控制措施，明确签发银行承兑汇票需提供的合同、发票等交易背景资料。通过强化票据融资的内部控制措施，有利于从制度层面严格限制不规范的融资行为。

报告期开具的承兑汇票都是以全额保证金方式开具，因此全部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在票据融资过程中执行了业务受理、审批、授信申报、合同签订、票据支付管理等一系列流程。公司全体股东对公司于报告期内出具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金额进行了确认，并明确公司、公司股东未因不规范申请票据而遭受损失，且日后将继续严格规范公司的票据管理，确保不再发生不规

范开具票据的行为。

经与当地人民银行多次沟通，人民银行均以不是企业直接管理部门等原因，未能针对票据融资事宜为公司出具书面确认文件，但根据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已于2016年6月分别为公司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该行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到期正常承兑，票据办理符合该行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以上违规票据融资行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分别签订了相应的银行承兑协议，并缴存100.00%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经全部完成解付，亦没有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公司已作出承诺，按期解付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并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并确认公司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宁也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公司票据使用的承诺函》：“若公司因曾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而遭受相应的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王宁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2016年6月公司所有董事和股东确认已知悉公司报告期内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违规票据融资行为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未给相关方造成损失，并表示公司已通过建立和完善内控机制等一系列整改措施逐步规范此类行为，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799,542.08	14,890,703.55
1-2年	6,000.00	813,958.44
2-3年	-	968,432.72

3-4 年	-	53,947.00
4-5 年	-	675,271.23
合计	805,542.08	17,402,312.94

2、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与公司关系
天津市兰博色谱分离工程有限公司	228,540.00	1 年以内	28.37	非关联方
沈阳智新集团	150,000.00	1 年以内	18.62	非关联方
江苏炬峰机械有限公司	127,460.00	1 年以内	15.82	非关联方
上海天和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114,900.00	1 年以内	14.26	非关联方
南昌县向塘昌南机械厂	62,000.00	1 年以内	7.70	非关联方
合计	682,900.00	—	84.77	—

3、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与公司关系
丁云清	5,619,533.02	1 年以内	32.29	非关联方
江西万宝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1,203,041.09	1 年以内	6.91	非关联方
安徽省世茂医药有限公司	1,075,153.62	1 年以内	6.18	非关联方
南通永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269,559.38	1 年以内	7.30	非关联方
长沙创正制药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641,128.00	1 年以内	3.68	非关联方
合计	9,808,415.11	—	56.36	—

(四)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	2,786,856.59
1-2 年	-	618,567.74
合计	-	3,405,424.33

2、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与公司关系
甘肃东方药业有限公司	392,568.00	1年以内	11.53	非关联方
洛阳万国药业有限公司	267,044.40	1年以内	7.84	非关联方
湖南一先药业有限公司	256,905.65	1年以内	7.54	非关联方
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22,500.00	1年以内	6.53	非关联方
惠州诺希药业有限公司	208,787.80	1年以内	6.13	非关联方
合计	1,347,805.85	—	39.57	—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152,596.60	5,925,791.71	6,055,348.37	23,039.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合计	152,596.60	5,925,791.71	6,055,348.37	23,039.94

续：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23,039.94	4,569,325.19	4,232,989.80	359,375.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合计	23,039.94	4,569,325.19	4,232,989.80	359,375.33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596.60	5,338,830.20	5,468,386.86	23,039.94
2、职工福利费	-	322,162.50	322,162.50	-
3、社会保险费	-	264,799.01	264,799.0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64,799.01	264,799.01	-
合计	152,596.60	5,925,791.71	6,055,348.37	23,039.94

续：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039.94	4,130,794.80	3,794,459.41	359,375.33
2、职工福利费	-	176,581.00	176,581.00	-
3、社会保险费	-	261,949.39	261,949.3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61,949.39	261,949.39	-
合计	23,039.94	4,569,325.19	4,232,989.80	359,375.3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无

(六) 应交税费

税项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5,018,696.55	2,411,610.27
企业所得税	4,689,512.38	3,085,895.76
营业税	58,000.00	58,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4,753.59	222,257.58
教育费附加	156,068.72	77,856.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4,045.81	51,904.09
个人所得税	-	324.23
房产税	298,605.78	160,373.94
土地使用税	509,100.02	285,800.00
印花税	24,471.73	21,522.45
合计	11,263,254.58	6,375,544.46

(七)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1,031,270.64	6,123,522.51
1-2年	-	-
2-3年	-	-

3 年以上	-	600,000.00
合计	1,031,270.64	6,723,522.51

2、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借支款	876,270.64	6,351,846.51
保证金	155,000.00	63,976.00
业务款	-	207,700.00
往来款	-	100,000.00
合计	1,031,270.64	6,723,522.51

3、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4、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与公司关系
王宁	876,270.64	1 年以内	84.97	关联方
彭福利	15,000.00	1 年以内	1.45	非关联方
张晓朋	10,000.00	1 年以内	0.97	非关联方
巩志华	10,000.00	1 年以内	0.97	非关联方
马增中	5,000.00	1 年以内	0.48	非关联方
合计	916,270.64	—	88.84	—

5、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与公司关系
王宁	5,744,259.93	1 年以内	85.44	关联方
宜春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00,000.00	3 年以上	8.92	非关联方
上海和君咨询有限公司	75,000.00	1 年以内	1.12	非关联方
欧阳平	70,000.00	1 年以内	1.04	非关联方
胡卒	60,000.00	1 年以内	0.89	非关联方
合计	6,549,259.93	—	97.41	—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00,000.00	3,000,000.00

（九）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3,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20,000,000.00

注：2013年12月16日，由股东王宁、周鹰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与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签订长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2,300万元，贷款期限为4年。2015年度本公司按合同约定偿还300万元。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25,720,900.00	25,720,900.00
资本公积	35,738,628.26	24,279,100.00
盈余公积	2,196,186.02	1,145,952.83
未分配利润	19,765,674.14	10,313,575.43
合计	83,421,388.42	61,459,528.26

股本的具体变化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元）	21,961,860.16	21,158,542.93
毛利率（%）	57.48	58.19
净资产收益率（%）	30.32	41.58
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	29.59	41.68

每股收益（元/股）	0.85	0.82
-----------	------	------

注：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公式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3、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公式计算；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1,961,860.16元、21,158,542.93元。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比2014年度增长0.04%，公司报告期盈利平稳，主要是2013年12月至2015年10月公司厂房进行GMP改造，生产受到影响，公司产能未全部释放。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毛利率分别为57.48%、58.19%，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平稳。

公司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变和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30.32%和0.85元/股，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41.58%和0.82元/股，公司报告期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平稳，影响净资产收益率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取得的净利润使净资产不断增加。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3.80	63.53
流动比率（倍）	1.09	1.02
速动比率（倍）	0.78	0.88

注：1、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末负债/当期末资产”公式计算；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公司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53.80%，比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63.53%下降9.73个百分点，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取得的净利润增加了公司的资产总额。截至目前，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09、

1.02，公司报告期的流动比率都大于 1，且较平稳，公司资产流动性、短期偿债能力一般。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0.88，报告期内速动比率小于 1，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大，同时 2015 年 10 月前公司厂房进行 GMP 改造，致使 2015 年末较多订单尚未完成生产，存货余额增大。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2	2.50
存货周转率（次）	2.43	3.75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公式计算；

2、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公式计算；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2 次、2.50 次。公司采用赊销的信用政策，信用期间一般为 3-6 个月。公司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扩大市场份额，自 2014 年度起延长了客户的信用期，致使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3 次、3.75 次。公司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0 月前公司厂房进行 GMP 改造，致使 2015 年末较多订单尚未完成生产，存货余额增大，最终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四）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71,169.09	17,187,159.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14,894.01	-33,394,16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67,730.73	4,433,662.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840,078.93	8,251,534.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2	0.67

销售现金比率（%）	4.38	26.93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1.70	10.20

注：1、销售现金比率按照“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主营业务收入×100%”公式计算；

2、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按照“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资产总额×100%”公式计算；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是 3,071,169.09 元、17,187,159.72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0 月前公司厂房进行 GMP 改造，致使 2015 年末较多订单尚未完成生产，而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已经采购，款项已经支付。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是 -4,014,894.01 元、-33,394,168.46 元。主要系公司厂房进行 GMP 改造，发生的支出较多。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是 -6,467,730.73 元、4,433,662.511 元。2014 年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厂房进行 GMP 改造，增加了银行借款。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是 840,078.93 元、8,251,534.58 元，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相对充裕。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12 元、0.67 元，销售现金比率分别是 4.38%、26.93%，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分别是 1.70%、10.20%，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现金比率的波动主要受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3,071,169.09 元、17,187,159.72 元；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1,961,860.16 元、21,158,542.93 元。其中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 3,971,383.21 元，差异原因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 18,890,691.07 元，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大，公司订单数量增加，但公司受到产能以及厂房 GMP 改造的影响，较多订单在 2015 年 10 月厂房 GMP 改造完成后才进行投产，为生产需要公司提前进行了材料采购，其

中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增加了 8,664,643.56 元, 预付账款增加了 6,106,025.38 元, 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合计减少 8,019,770.86 元, 致使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产生较大差异。

综上, 期间内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的指标符合公司特征和发展阶段。

(五) 公司每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 (元)	3.24	2.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4	2.3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5	0.8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85	0.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2	0.67

注: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公式计算;

2、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公式计算;

3、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公式计算。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24 元、2.39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增加 0.85 元, 报告期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每股净资产增加的原因为 2015 年度公司盈利 21,961,860.16 元, 提高了公司的净资产。

公司没有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净资产都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因此每股净资产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一致。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85 元、0.82 元, 报告期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基本每股收益的变动与公司净利润的变动一致, 且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不存在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一致。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12 元、0.67 元，报告期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一致，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71,169.09 元、17,187,159.7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原因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四) 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的各项每股指标均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各项每股指标的变动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王宁	73.48	73.48	73.48	73.48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	间接	
江西海尔思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宜春	江西宜春	生产	100.00	-	200.00
江西健美滋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	江西宜春	江西宜春	贸易	100.00	-	200.00
江西健美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江西宜春	江西宜春	贸易	100.00	-	200.00
江西海尔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宜春	江西宜春	制造	-	-	500.00

注：江西海尔思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健美滋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江西健美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都于 2015 年成立，成立后无实际经营，已于 2016

年3月办理注销。江西海尔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曾建华、邱卫平共同设立，其中本公司持股80%、曾建华持股10%、邱卫平持股10%。2009年1月19日，经生物科技股东会同意，曾建华将其所持有的生物科技10%的股权转让给周鹰，2014年12月20日，周鹰与林艺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周鹰持有江西海尔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权以林艺旋承接债务的方式转让给林艺旋。2015年4月16日，本公司分别与林艺旋、陆冬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江西海尔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80%的股权以林艺旋、陆冬梅承接债务的方式转让给林艺旋、陆冬梅（其中10%股权转让给林艺旋，70%股权转让给陆冬梅）。至此，本公司、周鹰不在持有江西海尔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该公司在2008年起已经资不抵债，之后也没有实际经营，本公司已经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王宁	董事长
周鹰	董事、总经理
李智民	董事
李君	董事
石阳陵	董事
欧阳英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蒋中军	监事
汤光华	监事
卢清文	财务总监
孙哲	董事会秘书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投资或任职的其他公司

(1) 深圳时代伯乐精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公司为本公司的股东，本公司董事石阳陵为该公司的有限合伙人，占该企业出资总额的5.92%；该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2) 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惠州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惠州伯乐财富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石阳陵为该公司的股东，占该企业股份总额的 15.00%，并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与咨询、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需凭资质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本公司股东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时代伯乐精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伯乐财富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制方，本公司董事石阳陵为该公司的股东，占该企业股份总额的 3.10%，并担任该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位；同时本公司董事李君担任该公司研究总监；本公司监事蒋中军担任该公司产品经理。该公司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4)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本公司股东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时代伯乐精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石阳陵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营业范围：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及与创业投资相关的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 江西海尔思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王宁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欧阳英担任该公司监事。该公司情况详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结构图及股东情况”之“（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6) 江西健美滋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公司董事长王宁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欧阳英担任该公司监事。该公司情况详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结构图及股东情况”之“(二) 子公司基本情况”。

(7) 江西健美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公司董事长王宁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欧阳英担任该公司监事。该公司情况详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结构图及股东情况”之“(二) 子公司基本情况”。

(8) 山西安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李君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营业范围：0.3%苦参碱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7年1月26日）；植物甙、植物多糖、植物酮、植物碱开发、生产、销售；原地产中草药的收购、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太阳城（厦门）户外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李君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营业范围：从事晴雨遮具及配件、帐篷、睡袋、登山鞋、雨鞋、围巾、帽子、服装、箱包、各类饰品、太阳镜、手套等户外用品及晴雨伞配件生产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

(10) 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石阳陵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营业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及相关硬件产品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与技术咨询服务，软硬件技术产品外包服务与合作，自动化流水线的开发加工与销售，嵌入式工业控制与自动化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子消费产品开发与销售，工业智能机器人开发生产和销售，专业软件系统与专用工业机器设备的代理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广州澳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石阳陵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营业范围：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12) 铜道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石阳陵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营业范围: 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 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 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 计算机软硬件及设备的开发、销售、上门安装和维护; 计算机系统集成(不含限制项目); 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有色金属材料、黑色金属材料、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矿产品(不含国家指定单位统一收购的矿产品、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品)、棕榈油、大豆油、燃料油、润滑油、针纺织品、初级农产品、农机化肥、金属制品、黄金首饰、珠宝首饰、工艺品、稀土制品、橡胶、塑胶原料及制品、纸品、木材、机器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服务;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物流方案设计; 物联网信息技术的开发; 现代物流技术的开发; 现代物流管理系统的开发;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仓储; 代理报关; 劳务派遣; 烃类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液化天然气、煤炭及焦炭等煤化工贸易、仓储服务、普通货运。

(13) 江苏雅圣农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石阳陵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营业范围: 农作物(不含种子)的种植、自产自销; 化妆品、日用品的销售; 预包装食品零售; 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石阳陵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营业范围: 生产加工机电设备及配件,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 销售电子元件、金属材料、润滑油(零售), 机械设备租赁、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东莞市雅路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石阳陵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营业范围: 产销: 智能家居产品、家居床上用品、家居服饰; 销

售：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玩具、羽绒制品、羊毛制品、袜子、毛巾、内衣、睡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广州市康迪尔医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石阳陵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营业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道路货物运输；西药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包装材料的销售；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

（17）广东金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石阳陵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营业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非学历教育和非职业资质类电子商务技能培训，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办公设备、办公文具及耗材、教学仪器与教学设备、体育器材、文体用品、玩具、工艺品、礼品、服装的销售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采购。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销售。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采购。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销售。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江西海尔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	673,748.64
周鹰	备用金	-	777,600.00
孙哲	备用金	-	100,000.00
合计	—	-	1,551,348.64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王宁	往来款	876,270.64	5,744,259.93

公司关联资金往来的性质主要为短期资金拆借款等。关联方资金拆借原因主要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规范意识不高，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互相拆借资金用作周转的情况，具有不规范性。

主办券商进入公司辅导后，公司对有限公司阶段的不规范行为进行积极处理并催收相关款项。同时，股份改制完成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但如果公司未来相关管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公司仍然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不规范风险。

（五）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王宁、周鹰	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0	2014.7.16	2016.7.16	否
王宁、周鹰	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3.12.19	2017.12.19	否
王宁、周鹰	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15.7.31	2016.7.30	否

（六）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1、关联交易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关联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关联事项包括：

- 1) 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2)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3) 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4) 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2)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现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具体为：

1)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2)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3)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公司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 1) 与其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2) 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3)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

根据本制度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人在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1)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2)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3) 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1)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2)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4) 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制定之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七)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1、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仅发生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该担保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股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提供的获得银行商业贷款的担保。通过担保，公司可快速获取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快速发展。

2、合规性与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关联担保合法，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侵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方担保都是由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借款都用于本公司的发展，因此本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是公允的。

（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有限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并由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20039《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账面价值 61,459,528.26 元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9,146.87 万元。

除上述资产评估以外，本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十三、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具体的分配政策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三）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利分配。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非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的文件规定，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将按照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内容执行。具体实施计划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提出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决定。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图及股东情况”之“（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和管理的行业之一，易受国家有关政策的影响。近几年来，国家相继颁发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2009-2011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拉开了中国新一轮医药体制改革的大幕，相关的政策法规

体系正在逐步制订和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法规的出台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医药行业有序、健康地发展，但也有可能不同程度地增加医药企业的运营成本，并将对医药企业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产生影响。此外，为配合新医改，国家出台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并将对列入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进行流通体制改革。新医改保障了更多的人看得起病、用得起药，客观上带来了市场需求的扩大，有利于医药企业，但如果本公司在经营策略上不能及时调整，顺应国家有关医药改革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中成药生产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中药药材，一般多为自然生长作物，具有明显的产地地域性和季节性特征。因此，气候的变化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特别是自然灾害和极端气候现象的发生会给中药药材的种植和生长带来严重影响。另外下游市场的需求供给、市场的操纵等其他因素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中药药材的市场价格。若因上述原因导致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导致生产正本的变化，从而影响所处行业所有公司的盈利水平的波动。

（三）主要产品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抗宫炎片 2015 年度、2014 年度收入分别为 52,753,071.39 元、44,762,402.22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5.23%、70.14%。公司收入和利润对产品抗宫炎片依赖较大，如果未来遇到国家政策、市场价格调整、产品技术更新替代等因素影响到抗宫炎片的生产与销售，公司的收入与利润来源将可能受到影响。

（四）技术泄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由于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技术含量较高，专业人才是公司技术发展、创新的关键，人员除需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外，同时还须具备多年的行业实践经验。因此，研发和技术服务人员对于公司来讲尤为重要。所以，如果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补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从而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同样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造成很大的不利影响。

（五）新产品开发、试制风险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新药开发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产品开发和审批风险。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基础工作、新药临床研究审批、新药生产审批等阶段，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新药注册审批，则可能导致新药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公司效益的实现。此外，如果公司开发的新药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药品质量安全风险

药品是治病救人的一种健康资源，药品的真假、质量的优劣直接关系到患者的身体健康甚至生命安全，我国当前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频发，防控安全风险向来都是食品药品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虽然，我国建立了药品质量标准体系，对药品上市前的研发、注册审批、生产经营进行全过程监督，但药品生产流通过程中因其利润率高、监管难度大，市场上假药、伪劣药依然层出不穷，给整个行业发展带来了不良的影响；药品生成涉及环节多，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工艺、储存、运输、销售任何一个环节出问题都会影响药品质量，造成药品安全事件。药品质量安全隐患是医药行业中不可忽视的重要风险。

（七）业务规模扩大过程中的生产、管理和研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成长阶段，客户合作关系稳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上升。业务规模的扩大给公司带来良好业绩的同时，也给公司产能、生产和经营管理、研发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产能、生产和经营管理、研发能力等不能及时跟上快速增长的业务量的需求，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客户流失、在行业内口碑受到不良影响、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降等风险。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宁持有公司 73.48%的股份。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或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九）公司治理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求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十）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0,276,975.23元、34,790,886.79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77%、20.65%，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原因是公司2014年度起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给予客户较长账期。今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继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将继续增加，虽然目前公司销售回款情况及客户信用情况较好，但如果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

（十一）期末存货较大的风险和存货减值的风险

公司2015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为16,590,240.07元，占总资产比重为9.19%。随着生产规模扩大，存货规模不断增加，虽然发行人存货期末的增长属正常经营需要。若公司不能做好存货管理、控制存货周转效率，或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公司存货可能会出现减值的风险，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二）所得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14年起减按15%税率减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系按照国家政策相关规定享有，且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严重依赖。但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发生变化，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三）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71,169.09 元、17,187,159.72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7,000,000.00 元、27,000,000.00 元。如果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得不到有效改善，或出现流动资金不足，可能使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

（十四）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相关票据已经解付，未给银行或者第三方造成利益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宁承诺若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公司承担责任或受到处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王宁将全额赔偿该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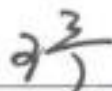
公司承诺挂牌后将加强票据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管理的规定，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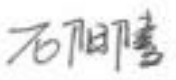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王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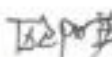

周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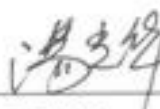

李君


李智民


石阳陵

全体监事签名：



欧阳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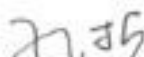

汤光华


蒋中军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鹰


卢清文


孙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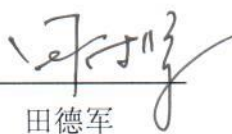
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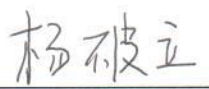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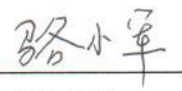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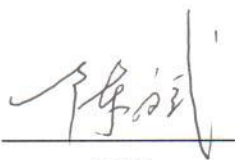

田德军

项目负责人：


杨破立

项目小组成员：


骆小军


陈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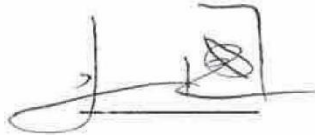

王毅挺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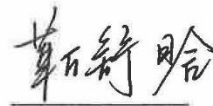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朱锐



靳舒晗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范春



王永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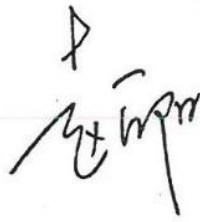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4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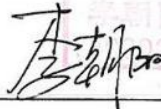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朝阳



赵春贤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